

GU DIAN SHI CI MAN HUA

古|典|诗|词|漫|话

金性尧 著

闲坐说诗经



中 华 书 局



古典诗词漫话

闲坐说诗经

GU DIAN SHI CI MAN HUA

《诗经》是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对后代影响极其深远。本书以风趣流畅的笔调，介绍了《诗经》中的典型诗章、相关背景，以及历代关于《诗经》问题的种种议论。内容丰富，深入浅出，饶有趣味。



ISBN 7-101-03984-7



9 787101 039849 > 定价：14.00 元



GU DIAN SHI CI MAN HUA

古典诗词漫话

金性尧 著

闲坐说诗经

中华书局

MAH/63/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闲坐说诗经/金性尧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4
(古典诗词漫话)

ISBN 7-101-03984-7

I. 闲… II. 金… III. 诗经—通俗读物 IV. I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190 号

责任编辑:张 耕

古典诗词漫话
闲 坐 说 诗 经
金性尧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7¼印张·142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4.00 元

ISBN 7-101-03984-7/I·510

出版说明

《古典诗词漫话》是一套文化类普及读物,共 15 种,每种一个专题,它起自先秦的《诗经》,终于晚清的龚自珍,是有着一个大致的脉络的。

诗词是中国文学长久以来的骄傲,谈诗论词的专著、论文数不胜数。这套书所以采用漫话的形式,是为着读者接受的方便。每个时代的读者,理解自己时代的作品,除特殊情况外,大都不存在什么困难。而时代相隔,理解起来似乎就有些滞碍。时代距离愈远,理解起来困难也就愈大。理解的隔膜源自于生活的隔膜。

诗词也是如此。历史上桑间濮上的谣咏,文会燕集中的歌吟,都是新鲜生动、荡人情思的。但隔着百年乃至千年的时光,失却了读者与作品的直接交流,她的生气愈来愈微弱,影响也就越来越衰减。等到变成人人敬而远之的“古典”,她的天生丽质和勃勃生气已经被时间织就的蛛网遮盖住了。要恢复她的生气,就要拭去这层蛛网,使我们能直接面对她的本来面目,乐于和她做朋友。久而久之,就会从这位韵致高雅的朋友身上得到原来意想不到的好的影响。

像这样的工作,港台称之为“古典的现代化”;大陆原来

称为“鉴赏”，近年也逐渐袭用港台的说法。做这样的工作，高头讲章固不可废，但形式灵活、内容风趣生动的随笔似更相宜。本套丛书就具有这样的特点。它用漫话的形式，将诗人的生命历程、作品的内涵与诗艺表现作为叙述重点，着重艺术性、故事性和趣味性。每一本都包括四五十篇短文，每篇处理一首诗，或一个特定事件。各篇分读可以体味作品的精华，合观则可得诗人的身世与人格。举凡诗人轶事，诗作赏析，均能深入浅出，雅俗兼顾。既是非常好的文化小品，也是学术小品，很适合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

这套书先在香港出版，原名“诗词坊”，香港中华书局的同人为使丛书更具吸引力，在版式和插图上动了不少脑筋。既而引入台湾地区，也大受欢迎，在学林颇获好评。现在，蒙作者及香港中华书局慨允，我们对原作略加修订，并保留了部分插图，重新出版。像这样的一套小丛书，能在两岸三地出版，本身已经证明了它的价值。

最后，向这套丛书的作者和香港中华书局同人表示谢意，也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把“古典的现代化”工作做得更好。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3年6月

古典诗词漫话

闲坐说诗经

建安风骨

南朝诗魂

诗酒李太白

杜甫心影录

夜阑话韩柳

诗情与友情

晚唐风韵

浪迹东坡路

箫瑟金元调

纵放悲歌

官场诗客

清诗的春夏

剑气箫心

诗词话趣

目 录

风雅颂.....	1
最早的情诗.....	4
望远登高两地相思.....	8
《诗经》中的人面桃花.....	11
车前子的故事.....	15
汉水上的游女.....	18
战乱之中夫妻重逢.....	21
树木犹为人爱惜.....	24
一件婚姻官司.....	28
猎人和情人.....	31
弃妇与怨女.....	35
七子之歌.....	40
谷风飒飒.....	44
静女之谜.....	49
上梁不正.....	53

中菀之羞.....	57
女子有才又有德.....	61
女性美之歌.....	65
《谷风》的姊妹篇.....	69
闺思成病.....	73
褒姒的神奇来历.....	77
伤心岂独息夫人.....	81
破落户与流浪汉.....	84
仲子要跳墙.....	88
打猎与钓鱼.....	92
执袂与褰裳.....	96
有女同车.....	100
双泊河边赠芍药.....	104
司晨君之恨.....	108
黄河流域的情歌.....	112
登堂入室.....	117
齐鲁的宫闱丑行.....	121
劳心的价值.....	127
硕鼠猖獗.....	130
及时行乐与居安思危.....	133
三星在户之夜.....	137
生离死别.....	142
早期的秦国君臣.....	147
人面不知何处去.....	150
三良之死.....	153

申包胥哭秦庭·····	158
国小情歌多·····	161
有女采桑·····	166
多夫的夏姬·····	170
服饰的历史特色·····	174
官多于民·····	178
周朝的创业诗·····	182
女心为何伤悲·····	188
周公恐惧流言日·····	191
棠棣花开·····	196
杨柳依依与萧萧马鸣·····	199
哀鸿与黄鸟·····	203
赫赫尹太师·····	206
天人大变·····	210
从《蓼莪》谈到孝道·····	215
瓜瓞绵绵·····	219
周朝始祖的出生·····	223
承前启后的公刘·····	230
旧时王谢堂前燕·····	235

风 雅 颂

按照近代的分类,艺术通常分为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文学、戏剧,后来又加上电影。《诗经》中的风、雅、颂三部分,即包括音乐、舞蹈和文学。

风是什么? 历来有各种说法,较为统一的说法是乐调。《诗经》中绝大部分作品,是先有乐调,再配上文字的。为什么有的作品篇名相同,如《王风》有《扬之水》,《郑风》也有《扬之水》,《邶风》有《谷风》,《小雅》也有《谷风》,以《羔裘》为篇名的多至三篇。就因为这些国家按照这乐调填上自己的诗,但因方言不同,再加上腔调的变化,因而各有特点,成为各国的土乐,就像俗曲的《四季相思》,杭州人、苏州人、扬州人可以各自配词,各用方言来唱。所以,《秦风》就是陕西腔,《郑风》就是河南腔,《唐风》就是山西腔。“风”是乐调的总名,区分的特点在国别。

没有这些乐曲,就没有流传至今的《诗经》,先秦文学史就没有这份宝贵的遗产。但这些文学作品的作者、内容、文

采等,今天还可作些考证和论断。《诗经》中的音韵,拿今天的普通话来念,很多无法协调,但语言专家还能谈得出规律,舞蹈的形象多少地尚能见之于图片、金石,独有乐曲的腔调,无法知道它的原始面目。所谓“郑声淫”原是指郑国的乐曲,但究竟如何淫法?谁也没法说,现代的学者只能说它是新兴的乐曲,不为保守的人们赏爱,仍没法使这种“淫声”进入我们耳朵。不要说先秦的乐曲,便是当年元杂剧的唱腔,今天也无从聆受了。

雅通夏,夏为西周王畿旧称,标明作品产生地在今陕西境,《墨子·天志》引《诗经》的《大雅》作“大夏”。但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风、雅、颂之别》以为雅是一种乐器,并引《周官·笙师》的郑众注:“雅,状如漆箛而弇(掩)口,大二围,长五尺六寸,以羊韦鞞(包面)之,有两纽,疏画。”它的作用是调节乐曲,犹如现代的鼓、板。以节乐之器为乐调名的例子,后世尚有以梆子名秦腔,以坠子名豫曲,以及京韵大鼓等。越剧初名“的笃班”,即因鼓板的笃之声来押拍子。顾著附有雅的图状,可参阅。

颂一般解为歌颂盛德,但这是馀义,本义为仪容。籀文“颂”作“额”。《汉书·儒林传》“而鲁徐生善为颂”,《史记·儒林传》“颂”即作“容”。阮元以为容、养、漾(樣)都是一声之转,颂诗都是舞蹈时的容状,《商颂》意为“商的樣(样)子”,《周颂》意为“周的樣(样)子”(《孳经室一集·释颂》)。

但并非所有《颂》诗都是舞曲,有的是祭歌,自然,要说和舞曲有关系也可以。颂与风、雅的形式不同,风、雅有韵,分章,用叠句,《周颂》大多无韵,不分章,不用叠句,王国维

《说周颂》以此推测颂的声调较风、雅为缓。

从时代来说,颂产生得最早,但数量最少,《诗经》三百零五篇中,《颂》诗只占四十篇,这四十篇中,颂扬词句过多,语言枯燥堆砌,没有多少能感染人的抒情之作,所以文学价值最差,但少量作品,也能反映农业社会的历史生活。

总之,风雅颂之中,《国风》最为精彩,所以本书重心也在《国风》,只因全书篇幅有限,《国风》中固尚有遗珠之憾,就是二《雅》中也有些佳作未能谈到。但从这本小书中,已可看到二千年前的风土人情、典章文物,这便是区区的用意了。

元稹《行宫》云:“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自念西崦暮齿,去日苦多,颠簸之余,犹能抱残,乃窜取元诗末句以为书名。天涯若比邻,海疆固多通人,惑有矜于朽陋而恕其昏昏乎。

最早的情诗

秦始皇一把火,把《诗经》、《书经》和各个学者著作统统烧毁,此后如果还有几个人凑在一起,叽叽喳喳地暗自谈论这些书本的,就要陈尸于闹市示众。由于皇帝什么也不怕,只怕病与死,活着一天还要吃米谷蔬菜,总算留下医药、卜筮、种树(指农业方面)之书。卜课的书本为什么还要留下呢?因为皇帝是受命于天的天子,逢到自己难以判断的吉凶祸福,就得向天神求教。

既然如此,今天为什么还能看到《诗经》和《书经》?真实的情况现在已经没法说得清楚,说得清楚的有这样一点:其中一部分靠口耳相传保存下来,后来又通过文字将它记下。现在民间还在唱《马灯调》、《无锡景》、《孟姜女哭长城》以及“摇摇摇,摇到外婆桥”的儿歌,如果要找书面的底本,图书馆里很难找到,可是却藏在老百姓的口齿之中。《女起解》、《四郎探母》这些戏是有脚本的,爱好京剧的人也会唱,多数却不是从脚本上学来,只是凭着耳朵听来。尽管秦始

皇可以倚仗权力把书本烧毁,毕竟无法封闭天下黔首的口耳,只是可惜当时没有录音机,无从听到歌唱时的方言和音调。

这首《关雎》^①的原义,后代学者说法纷歧,有的说是写文王想念他的未婚妻妣氏;有的说写妣氏为文王得到妃嫔而高兴,即颂扬妣氏宽容不妒,等于为多妻制强作粉饰。清人姚际恒《诗经通论》说得好:“夫妇人不妒则亦已矣,岂有以己之坤位甘逊他人而后谓之不妒乎?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论也。”随着多妻制的出现,很难使妇女不产生妒忌心理,除非她是个麻木不仁的人,清代俞正燮就说过妒非妇人恶德的名言。晋代谢安想娶妾,他的夫人刘氏不答应,谢安侄子便以《关雎》宣扬妇女不妒忌为理由来说服她,她问《关雎》是谁写的,答道:“周公。”她说:“周公是男子,当然这样宣扬,若使周姥(周公夫人)撰诗,不会有这样话的。”(见《艺文类聚》)谢夫人的话说得很幽默很公道,可算得是维护女权的前辈,真正的幽默也必具有说服的力量。《关雎》决不是周公撰的,但《诗经》的绝大部分是男人所写,历代解释《诗经》的学者也多是男人,因而难免站在男性立场上说话,像上述姚际恒那样已经难得。

那么,这首诗究竟是什么样的诗?情诗!《诗经》中的情诗多得很,《关雎》列在第二首,姑且当作最早的情诗,也用不着再在文王、妣氏身上钻牛角尖,而且,果真是文王想念未婚妻之诗,还是情诗。

《诗经》中“君子”的概念弹性很大,因诗而异,不过总是指有人格的上等人,《关雎》中的那个君子,姑且说他是一个

少年书生吧。诗的地点是西北水乡，雉鸠有人以为即鱼鹰，据说雌雄有固定的配偶，跟鸳鸯相类。它在水滩上张着翅膀呼唤伴侣，即是求偶。长长短短的荇菜（荇菜）随风飘浮。这样的景物本来很平常，可是一进入这个斯文青年的眼里，感情上就起了不平常的本能性的反应。他已经看中了一个姑娘：“窈窕淑女。”窈窕指姿色漂亮，但色美不等于性善，淑就是指她的性情。这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少女，就像长短不齐的荇菜中最悦目的一棵，可是一直没有办法和她接近，因此使他烦闷苦恼：“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自叹没有把握），辗转反侧。”这是说，他在睡意朦胧中还在想念她，想念无法代替现实，于是翻来覆去地度着漫长的暗夜。每一个尝受过单恋的相思之苦的青年，读到这里自有深切的体会。

这种描写手法，我们今天已经看得多了熟了，如果现代诗人的爱情诗也这样写，人们会嫌他落入俗套，可是出于二千年前的诗人之手，不能不敬佩他的独创性的表现力。“辗转反侧”四个字，包含这个少年男子多少深刻曲折的恋情，真说得上一往情深了。

最后，男主人的愿望实现了，这个姑娘终于成为他家的新娘。通过什么样的途径达到目的？诗中没有明说，却以剪影式手法从侧面来表现：“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诗人先以琴瑟的铿锵之声，后以钟鼓的繁促之音，暗示婚礼的隆重而欢乐。先说“友之”（亲爱），后说“乐之”，又体现感情温度的上升。有情人终于成为眷属，诗人为他们而高兴。《诗经》中用“琴”字的七个，“瑟”字十个，

《大雅》与《颂》中皆无琴瑟字,可见琴瑟还未普遍,这个新婚之家却已有了琴瑟,可见其门第之高。^②

《诗经》一共有三百零五篇,《关雎》居全诗之首。前人说,五伦之中,感情最深密的莫过于夫妇,崔述的《读风偶识》还把这位君子之欲得贤女,比作商汤访伊尹于莘野,刘备访孔明于茅庐,说得有点滑稽,却也说明性爱在文学作品中的地位。新婚是男女生活中幸福的起点,古人所以看作终身大事;夫妇的结合,又是种族繁衍的基础。《关雎》所以为全书之首,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它又是情歌的滥觞,后来的一些士大夫对情歌歧视轻蔑,摒斥于正统文学之外,《诗经》却成为庄严的经典作品,连应试考相公也必须熟读。

① 雎(jū 居),此字与“睢”(suī 虽)是两个字,但后世常混淆,甚至通用。

② 一说这男子的愿望并没有实现,琴瑟、钟鼓两句只是他的想望之词。

望远登高两地相思

一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置彼周行。

二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三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四

陟彼砠矣，我马瘠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

这首诗篇名为《卷耳》，写两地相思之苦，前人说法分歧，也有以为是写太姒（文王夫人）或文王之求贤察官，好像好事情总是在上者才能做。颂扬过了头，相信的人就少了。不过这首诗确也留下一个疑问：诗中一共用了七个“我”字，这个我究竟指的是谁？有三种说法：（一）都是指男主人公。

那么,第一章“采采卷耳”的是谁?难道也是男主人公?为什么接着又在高冈上喝酒?答曰:是男主人公想像他妻子采卷耳时的思夫之情,他妻子没有在诗中正式出现。(二)都是女主人公。从第二章开始,是她想像丈夫在征途中劳苦之状,就是换了主从的位置。(三)包括男女两方,由诗人分头叙述,即第一章系就女方说的,其余三章是就男方说的。俞平伯有“两橛”说:“当携筐采绿者徘徊巷陌、回肠荡气之时,正征人策马盘旋、度越关山之顶。两两相映,境殊而情却同,事异而怨则一。由彼念此亦可;不入忆念,客观地相映发亦可。所谓‘向天涯一样缠绵,各自飘零’者。”(《论诗词曲杂著》)钱钟书也有“话分两头”说:“首章托为思妇之词,‘嗟我’之‘我’,思妇自称也。……二、三、四章托为劳人之词,‘我马’、‘我仆’、‘我酌’之‘我’,劳人自称也。”又引《红楼梦》第五十四回“一张口难说两家话,‘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为证。下引各朝诗句颇多,引李白《春思》“当君怀归日,是妾断肠时”尤为精切(《管锥编》)。俞钱之说虽不能遽成定论,但较前人说为胜。诗中写的不一定是真人真事,但当时丈夫离家远行,妻子在陌上采桑摘菜是很普遍的现象,诗人有感于两地相思之苦,就略作想像之词,构成虚中有实、实中有虚之作。

诗中的男子,征途上带金罍、兕觥和仆人,当系中上层人物,其妻却在路旁采摘卷耳,也见当时妇女勤劳的好风气。卷耳即苍耳,可供蔬食,实可榨油。张耒《海州道中》之二云:“秋夜苍苍秋日黄,黄蒿满地苍耳长”,可见很容易采拾。为什么“不盈顷筐”?自然因为她的感情受到干扰,无

法安下心来。采了几把,想起远出的丈夫,便把篮子放在道旁,独自沉吟,远望云天。这个篮子是物,也是这时女主人公身边惟一用具,这个物却不是孤立的。当她出门时,她是将它当作亲密的伴侣携带的。她原以为花不了多久就可采得满满一筐,谁知到了陌上,一看到寥廓的云天,纷飞的鸣禽,满地绿油油密匝匝的卷耳,反而采不多了。袁枚《随园诗话》卷五,记唐人学“嗟我”两句云:“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就显得刻露。

话分两头,诗人暂且让女主人公孤单单地伫立着,一线相思,又将它萦绕在天涯的另一边。

由于仆仆长途,登上山巅时,男主人公的马也显得疲困了。陈琳《饮马长城窟行》云:“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马骨可伤,其寒可知。马是能负重致远的,此诗中虺隤、玄黄皆指马患足病。马犹如此,则主人的疲劳困苦不难想见。为了不使自己长此忧愁,姑且拿酒来喝,所谓“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不料继马病之后,仆人也病倒了,这使他益发恐慌,也不知如何对付才好。但他自己还算硬朗坚强,人们祝愿他定能早日回家团聚。

出门人乘马偕仆,原很普通,但在高冈上同时患病,却是诗人有意识地为加强作品气氛而创造的。

《诗经》中的人面桃花

唐代诗人崔护，清明那天独游京城长安，见一乡村居舍，叩门久，有女子自门隙问之。崔护告以酒渴求饮，女子拔开门栓，盛水给他。“独倚小桃柯伫立，而意属殊厚。崔辞起，送至门，如不胜情而入。后绝不复至。及来岁清明，径往寻之，门庭如故，而户扃锁矣。”因题诗云：“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事见《唐诗纪事》，为历代盛传的故事，文也写得缠绵委婉，可作小品读。卢岑因而有“隔门借问人谁在，一树桃花笑不应”之句。

生活里失望的事情本来很多，崔护失落的却是美，是“独立小桃柯伫立”的嫣然风姿，脉脉柔情。重游时桃花的笑容虽使他暂得补偿，但惆怅懊恼却是一辈子的。《太平广记》对这个故事还添了一段蛇足，说是那女子后来已经死去，经崔护哭祝后，开目复活，两人便成为夫妇。倒不是嫌它神怪，而是落入大团圆的俗套，为什么不允许人的回忆里

有一些挽不回感伤呢？

《诗经》里却有一篇愉快的美满的人面桃花故事：

一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二

桃之夭夭，有蕢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

二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

夭夭是茂盛貌。单一天字也是美盛貌，如夭柔、夭绍。后起的妖字，本也指艳丽和妩媚，如曹植《美女篇》的“美女妖且闲”。

这首诗一开头立即给人以强烈的色彩感，而且闪着光华，这位新娘不但容光焕发，从红润的双颊上还可见到丰满的体态。古人常以桃李比喻秾艳，如“艳若桃李”。艳字从“丰”，本含丰腴之意。一个干瘪瘪、瘦怯怯的少女，即使眉清目秀，总究缺少大方之态。出土的文物，古画上的图像，塑绘的妇女都是盛鬋丰容，杜甫《丽人行》也说“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西洋的名画和雕刻上，更是这样。

钱钟书《管锥编》解“夭夭”为花笑，并引李商隐《即目》：“夭桃唯是笑，舞蝶不空飞”，两句首尾二字皆同义。其说颇精，恰可与崔护故事相联系。

宜其室家、宜其家室、宜其家人三句，前人以为前两句就夫妇而言，后一句就公婆妯娌妾媵而言，未免穿凿。其实这三句末尾用字不同，只是为了押韵，没有对象上的区别，

当然包括公婆等在内。唐人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的“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正可借来作注脚。有人也许会问，假使依照前人说法，上述的“妾媵”两字又是什么意思呢？男子娶妻之后，再纳小妾，甚至有几个，这在旧时原很常见，现在诗中这位新娘才进门，怎么丈夫已有妾媵呢？在古代的上层家庭中，这现象不算稀罕，解诗的人并非没有历史根据，说不定要笑我们少见多怪了。据《仪礼·士婚礼》所记，先秦时新娘进入夫家后，光是见公婆的繁文缛节，就足使她疲于奔命，但传统的礼节如此，也只好忍受，可是进门之后，看到丈夫已有妾媵在堂，而且不止一个，我们就没法体会她是用什么样的意志忍受下来？前人说“宜其家人”这一句，就是指女主人之不妒忌，所以能和妾媵们相处得很融洽。在前面《关雎》中也说起文王夫人姒氏之不妒，但正话反看，岂非恰恰说明妒忌心理的客观存在么？

还有一个“宜其室家”的“宜”字，前人也花了好多力气来考证，有的说正适宜于结婚的年龄，有的说适宜于结婚的时令，因为古代一般以秋冬为结婚的正时，可是秋冬怎么会“桃之夭夭”？这个“宜”字实是泛指，即诗人在为新娘说好话，意思是这样的女子，嫁了过去，必能使全家愉快。

“有蕢其实”的“蕢”，指桃子的圆大形态，以桃华结实比喻将来早生贵子，因为桃子容易繁殖。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十九云：“桃性早花，易植而子繁，故字从兆，十亿曰兆，言其多也。或云从兆，谐声也。”他对桃字来历的解释虽不正确，说桃“易植而子繁”，则是事实，先秦人自然也知道，便从灼灼的桃花而想到累累的桃子。

方玉润《诗经原始》论《桃夭》云：“盖此亦咏新婚诗，与《关雎》同为房中乐，如后世催妆筵筹词。特《关雎》从男求女一面说，此从女归男一面说，互相掩映，同为美俗。”眉评又云：“二、三章意尽首章，‘叶’、‘实’则于归后事，如‘绿叶成荫子满枝’，亦以见人贵有子也。”

绿叶成荫子满枝的故事，原出杜牧《叹花》诗，事见高彦修《阙史》，事迹略与崔护的都城南庄的遇合相似。一以桃花笑春风而感叹无缘再见，一以叶荫子满枝而怅憾再见已晚。他们未必运用《桃夭》诗意，却也可作《桃夭》的谈助。

如果说，第一个将花比女人的是天才，那么，中国的《诗经》里便有这样的天才。

车前子的故事

现在的中药里，车前子还常在服用，传说它喜在牛迹中孳生，故名车前。它的功用是利水通淋，清热明目，对利尿、治赤肿尤有效。它的古名叫茺菑(苳)，《周南·茺菑》中曾经写到它：

一

采采茺菑，薄言采之。采采茺菑，薄言有之。

二

采采茺菑，薄言掇之。采采茺菑，薄言捋之。

三

采采茺菑，薄言袪之。采采茺菑，薄言漺之。

这首诗内容平淡，结构单调，三十六个字中只有六个字不同。掇之捋之，用手摘拾；袪之漺之，用衣襟兜揽。“薄”为发语词，后人却颇有议论。

《诗序》说：“和平则妇人育子矣。”《正义》也说：“若天下

乱离,则我躬不阅,于此之时,岂思子也。”《毛传》说:“芣苢宜怀妊。”这当然是附会,就在今天,还没有一种能保证生儿子的灵药。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治妇人生难。”可能因为车前子有利水通淋之效,便用于治难产、催生上。

另外还有治恶疾之说。

《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有这样一句话:“冉耕歌其《芣苢》。”冉耕即伯牛,为孔门弟子,患癰疾。此处的癰疾,相当于麻疯病。冉耕诵《芣苢》,意即芣苢可治癰疾。刘向《列女传》卷四,记有个蔡人之妻(宋人之女),因丈夫有恶疾,其母要她改嫁,她说:丈夫的不幸,便是自己的不幸,怎能抛弃他?“且夫采采芣苢之草,虽其臭恶,犹将始于捋采,终于怀襁之,浸以益亲,况于夫妇之道乎?彼无大故,又不遭妾,何以得去?终不听其母,乃作《芣苢》之诗”。这么说,芣苢是有恶臭之草,古人曾用水浸过供父母服用,而《芣苢》这首诗却是蔡人妻所作,魏源《诗古微》因而说“蔡、宋无诗,赖是诗存之”。这话自不可靠,刘向儒者,借诗说教,但蔡人妻的“彼无大故”云云,却是仁人之言,因为这种恶疾的责任不在他丈夫,故而应当同情怜惜。

方玉润《诗经原始》说,诗非妇人自赋,原是写田家妇女,三三五五,于平原绣野,风和日丽中群歌互答,馀音袅袅,若远若近,忽断忽续的野外风情,并举《竹枝》及乐府《江南曲》等为证。这是从文学的角度说。《江南曲》古辞:“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杜甫《杜鹃》:“西川有杜鹃,东川无杜鹃。涪万无杜鹃,云安有杜鹃。”手法皆有类似

处。《芣苢》大概也是日常生活里的一景一象。随手记下，让人歌唱，其变化全在采摘的妇女的动作上。

前引《诗序》和《正义》的话，虽然并不符原诗意义，却令人别有启示：时不论古今，地无分中外，和平对于妇女倒真应该用大字来书写。

汉水上的游女

一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二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此诗题为《汉广》，共三章，录其一二两章。第一章的“思”、第二章的“言”都是语助词，现代都作实词用了。“方”指竹筏。汉水即汉江，源出陕西西南至武汉而入长江，长一千五百馀公里，和长江之间河港纵横交错。

《毛诗序》说：“《汉广》，德广所被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东汉《毛诗传笺》说：“纣时淫风遍于天下，维江汉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这等于说，好事必发生于文王之时，坏事必发生于纣王之时。其实是在对化石进行加工。文王与纣王同时，既然

“纣时淫风遍于天下”，一到受文王教化的江汉流域，人心马上就大变了么？何况当时文王还僻处在西北。崔述《读风偶识》曾有驳正：“女而游，其俗固已敝矣。男子见之，贱之可也，置不为意可也，从而爱之慕之，则俗之敝为尤甚，以是为端庄静一，彼不游者又何以名之？”结论是：“盖此诗乃周衰时作，虽不能闲（遵循）于礼，而尚未敢大溃其防，犹有先王之遗泽焉。”还是在先王遗泽上摇滚，可谓以毒攻毒。

这首诗的内容当是写汉水边的男子，看见一个出游的女郎，大为倾心。然而陌路乍逢，两不相识，又怎能表情达意？因而感伤彷徨。头两句是正喻逆写：既是乔木，理可休息，现在却连乔木也不能休息，借此暗喻游女之更难求得。汉水太广了，不能游过去，长江太长了，无法渡木筏而前往。接着，他又兴奋起来，幻想自己有把握将她求到，“翘翘”四句，就是想像情人到来之前，自己要准备的一些行动，割草喂马就是为了亲自迎娶（一说是自己宁愿做她的仆役）。

可是当他一想到汉之广、江之永又沮丧了。这种大起大落的心理冲动，在年轻的单恋者身上原是很普遍的。

另外还有一说，这游女是汉水上的神女。

闻一多《诗经新义》，根据《诗》三家之说，以游女为汉水之神，也即郑交甫所遇汉皋二女：“游女既为水神，则游之义当为浮行水上，如曹植《洛神赋》云‘凌波微步、罗袜生尘’之类。”意即非游玩之游。

郑交甫遇二女事，刘向《列仙传》曾有记载，大意说郑交甫游于江汉边，见江妃二女而悦之，谓其仆曰：“我欲下请其珮。”二女遂解珮给交甫，交甫悦而放在怀中。走了数十步，

看看怀中之珮，却已无有，回顾二女，忽然不见。“《诗》曰：‘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谓也”。后来便以汉皋解珮作为男女爱慕赠答的典故。《洛神赋》的“愿诚素之先达兮，解玉珮以要之”及“感交甫之弃言兮，怅犹豫而狐疑”云云，即用此典。自然，以江汉二女故事解此诗，也只能备一说。

方玉润《诗经原始》以此诗为樵唱，“盖劳者善歌，所以忘劳耳。其词大抵男女相赠答，私心爱慕之情，有近乎淫者，有以礼自持者。愚意此诗，亦必当时诗人歌以付樵。(中略)故终篇忽叠咏江汉，觉烟水茫茫，浩渺无际，广不可泳，长更无方，唯有徘徊瞻望，长歌浩叹而已”。这一段说得很精彩，文字也有抒情意味，最后说：“盖《国风》多里巷词，况此山讴，犹能以礼自持，则尤见周家德化所及，凡有血气莫不发情止义，所以为贵也。”这就说得酸了，近于金圣叹笔下的“秀才”。德化之说并非不能强调，却不能远离事实的真相。古之所谓迂，就是不切实际。此诗中着重表现的原是求之不得的失望苦恼情绪，并非受到德化的感染而强自克制，三章诗里丝毫看不出有“以礼自持”的克制痕迹，当然也没有反礼教的倾向，如果有一天当真追求到了，对先王之德化仍然无所损毁。

一个青年男子偶然见到一个漂亮而又陌生的姑娘，无从和她交往，从此患起单相思来。这在生活中是很普通的事件，现代有，古代也有，诗人只是用艺术手段表现出来罢了。

《国风》中无楚风，胡适因“汉之广矣”、“江之永矣”、“尊彼汝坟”等句，以为《周南》、《召南》就是楚风(见《胡适论学近著》)。

战乱之中夫妻重逢

一

遵彼汝坟，伐其条枚。未见君子，惄如调饥。

二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既见君子，不我遐弃。

三

鲋鱼赈尾，王室如毁。虽则如毁，父母孔迩。

(《周南·汝坟》)

这首诗《小序》以为“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认为是西周一个妇女所作。崔述《读风偶识》以为平王东迁后作，“王室如毁”是指幽王被杀、骊山乱亡之事，但不同意是妇人之作，而是当地民众看到大夫回来，出于欣幸之情而作。

从诗意看，应是东迁后作，作者不一定是妇女，却是用妇女口吻描摹大乱中夫妻重逢的故事。

汝坟指汝水(汝河)之边，古汝水在今河南境内。“坟

(墳)”为“漬”的假借字。条枚指树的干和枝，肄指树木重生。前人说伐木非妇人之事，也说得太死。看到道旁的树枝，砍几把当柴烧，又何分男女？树干或者需要力气砍斫，但这里是说树木之枝。而且这句未必实指，可能是一种唤起手法，即“兴也”，和第二章的“条肄”相呼应，借喻时间上的变化，原来被折过的桠枝，荏苒之间又已重生，就像夫妇之离而复合。

第一章写丈夫还在外地服役或流亡，她为此而日夜思念。怒是忧思，调通“朝”，“调饥”是说像早晨饥饿时思食一样。钱钟书《管锥编》说：“按以饮食喻男女，以甘喻匹，犹巴尔扎克谓爱情与饥饿类似也。（中略）小说中常云：‘秀色可餐’，‘恨不能一口水吞了他’，均此意也。”说得很有情趣。“秀色可餐”和“怒如调饥”正是两种譬喻，一样用意。

第二章写丈夫回来后妻子的心情，本很明白，但崔述却说：“况久别重逢，方深忻慰，易妻薄俗，宁至关怀，亦不应以不遐弃为幸也。”方玉润《诗经原始》也说：“且妇人思夫，苟无大过，何至以不我遐弃为欣幸耶？”实在看得太复杂了。这里的“不我遐弃”，并非欣幸丈夫没有外遇，没有将她遗弃，只是说还没有因战祸而远离我，从正面说，便是终于还能团聚之意，“不我遐弃”正是对“既见君子”的补充。合第一章观之，即是化悲为喜。因战乱而使夫妻永别的事，古往今来，何止千百。

魴鱼一名火烧鳊，尾浅赤，由此而联想到王室如遭烈火，虽则如此，仍是不幸中之大幸。她的父母原住在相近，今后可以安下心来常去探望，即国虽破而家尚未亡。

北宋的梅尧臣曾经写过一首五古《汝坟贫女》，写汝河边一个未婚贫女，她的老父因战乱而被官府强迫拉去当乡兵，后因寒雨僵死在中途，她自己也从此失去依靠。两诗中女主角的遭遇不相同，但梅诗当是从《汝坟》得其契机。

树木犹为人爱惜

召伯又称召公，姓姬名奭，周的支族。一说是文王之子。封地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后曾佐武王灭商，被封于燕，为燕国始祖，也是西周的开国功臣。与周公共同辅政，分陕而治，陕之西召公主之，陕之东周公主之，世称周召。成王打算以洛邑为都城，便先遣召公去视察地势。他的言论见于《尚书·召诰》。

他治理西方时，经常巡行城乡，相传在棠树下现场决狱，因而颇得人民爱戴。他死后，人民想起他的政绩，对这些棠树就不敢砍伐，并写诗歌诵，即《召南·甘棠》：

一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二

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憩。

三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

召公奭的后代有个召公虎,即召穆公,周宣王时曾沿江汉出征淮夷,《诗经·大雅·韩奕》的“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即指他,后人也称召公,也有人以为《甘棠》中的召伯指他。但一般皆以《甘棠》指召公奭。

棠为乔木,赤的称杜,白的即甘棠,也称棠梨。蔽芾是茂盛貌。芑为居住,拜是弯屈,人拜时须屈着身子,一说指挽其枝至地。说通“税”,舍止,憩息之意。

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召伯既为天子大臣,而临民治事必有公室,岂可出而就民于田陇之间,以博一时爱民勤政之誉,则其伪亦甚矣。”他的意思是,这是因为召公当年劝农教稼,或尽力沟洫时,曾出而憩止其下,后人睹树思人,不忍砍伐,“一树尚且如是,则其他更可知已”。可见他对甘棠曾为召公憩止这一点也同意,只是召公自有办公地方,怎么会到田头上去治理案件呢?可是真正的亲民之官,为什么不可以走出衙门,现案现办?方氏是晚清人,他看到的以亲民为沽名的官吏太多了,难怪有此议论。

乔木象征高大茂盛,盘根错节皆含生机,经得起烈日严霜,表现出坚挺的力量,浓荫密叶,又可供人徘徊倚息。对召棠的尊重,其实就是早期的纪念形式,后世的去思碑、德政碑之类粉饰虚夸的成分就多了。白居易的《青石》诗故有“不愿作官家道傍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之语。

孔明庙前的古柏,岳王墓前的大树,却可与召棠媲美。我们读了杜甫《古柏行》的“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君臣已与时际会,树木犹为人爱惜”;《夔州十绝》的“武侯祠堂不可忘,中有松柏参天长”;《蜀相》的“丞相祠堂何处



四川成都武侯祠

寻,锦官城外柏森森”;高启《吊岳王墓》的“大树无枝向北风,千年遗恨泣英雄”,再去凭吊丞相祠堂与西湖岳坟,对这些乔木古树,便有一种审美上的崇高之感,很自然地会和武侯、武穆的生平联系起来。又如《晋书·羊祜传》所记岷山碑故事,也是因其人而望其碑,使望者无不流涕,刘孝绰《栖隐寺碑》的“惟新召棠,且思羊碑”,即由召伯之棠想到羊公之碑。

从上述召公的劝农上,还可举出另一类例子。

南宋利登曾写过一首《野农谣》的讽刺诗,起首六句云:“去年阳春二月中,守令出郊亲劝农。红云一道拥归骑,村村镂旁黏春风。行行蛇引字相续,野农不识何由读?”末四句云:“但愿官民通有无,莫令租吏打门叫呼疾。或言州家

一年三百六十日，念及我农惟此日。”这就是说，一年之中，太守和县令，以“红云一道拥归骑”的威风，和农民相见就只有这一天，这所谓劝农，便是要在颗粒无收的荒年中叫农民榨出租税来。但日后撰德政碑时，也许会把这次行动加工精镶。

一件婚姻官司

一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

二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汝）无家，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

三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虽速我讼，亦不女从。

这首《召南·行露》，说的是一件婚姻官司案，但也有很多疑问，至今仍未圆满解决。

根据前人的解释，大致有这样几说：（一）女子因男家婚礼手续不完备，拒绝结婚，男方便告到官府，她却坚决不答应。（二）女子已另嫁他人，男方却仗势威迫她，以致涉讼。（三）女子因丈夫家境贫困而回娘家，丈夫控告她。（四）女子和男子曾经来往过，由于某种原因，不愿成为夫妇，男的

就去控告。(五)守礼的贫士不愿与势家结婚,被女方控告。

第一章里的三句话是什么意思?是譬喻还是实写?如果实写,它和下文有什么实质性的联系?

厌浥指潮湿。这三句的意思是:道路上都是湿露,我难道不想趁着清早走路,怎奈路上多露。露水本用不着如此忌憚,当指某一种阻力。不管怎样,她对他(情人?)原有感情,她之不能践约,并非出于本意,与《王风·大车》的“岂不尔思,畏子不奔”有仿佛之处,而下二章严厉的口吻、坚决的态度大不相同。前者尚是婉却,后者竟是严斥。俞平伯说得好:“夫上章曰‘岂不夙夜’,似于义应往,而下章则曰‘虽速我讼,亦不女从’,又何其言之斩绝耶?一诗之中,上下三章,而口吻神情宛出两人之口,岂有说耶?”(《论诗词曲杂著》)下又引宋王柏《诗疑》之说,王氏以刘向《列女传》所引无第一章,故疑此章为“乱入”。又引宋王质《诗总闻》说:“首章或上下中间,或两句三句,必有所阙;不尔,亦必阙一句。盖文势未能入雀鼠之词。”俞氏以为“乱入”之说不一定对,但王柏所疑,却有注意之价值。王质之说则甚当,即当有阙文。总之,以第一章和下两章合观,俞说确颇有启示意义。

还有“谁谓雀无角”和“谁谓鼠无牙”又怎么解释?

麻雀本来无角,谁都知道,现在说“谁谓雀无角”,岂非多馀?但也可解为虚拟之词:雀如无角,何以穿我屋?可见雀是有角的,问中实已有答意,方玉润《诗经原始》所谓“雀无角而穿屋,不谓之有角不得也”。诗歌是文学作品,为了强调对立方面的力量,这种无中生有、夸张虚构的手法原是

允许的。可是鼠是有齿的，故能啮物，这也是谁都知道。前人以为鼠有齿而无牙，说得泥了。这里的牙和齿实为一事，我们平常也多是牙齿连称，绝少将两者分得清清楚楚，此章中所以不用齿而用牙，因与“家”字为隔句押韵，正如墉、讼之为隔句韵一样。但如果依照我上述的“谁谓雀无角”之说，又不合全诗结构，因鼠之有牙，并非虚拟之词，与雀之有角的假想截然不同，所以我对自己的解释仍认为不惬意。一说角指鸟喙，鸟喙尖锐故谓之角，觜为嘴的本字，故从角。可备一说。

今就此三章来看，这一案件的情节大概是这样：这一对男女本来相熟，男的还约她相会，女的有顾忌而婉拒。后来不知什么缘故而起了突变，男的便去告状，想把女的关进监狱。这似也可从反面说明两人本相接近，后来女的拒绝，故男的愤而告状。女的自然痛恨他狠心，以雀如无角，怎能穿我之屋，你如家里没有权势，怎能使我坐牢？为对此而作诅咒之词；但我即使坐牢，仍不会依从，因为你成立家室的手续不完备，照旧说便是礼节上欠缺。是否托词，自不得而知。

这样理解未必恰当，但对疑问多的作品作研讨探索，却别有一种情趣，邢邵（子才）所谓“日思误书，亦是一适”，正与此有相通之处。

猎人和情人

一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

二

林有朴樕，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有女如玉。

三

舒而脱脱兮，无感我帨兮，无使龙也吠。

麕即獐，死獐是打猎后分得的獐肉。白茅洁白柔滑，古人常用以包肉类。吉士，对男子的美称。朴樕，小木。脱脱，慢而轻貌。感，犹言撼。帨，腰带上的佩巾。龙，多毛的狗。尤是“犬”字的形变，彡是毛饰。

这首《召南·野有死麕》，古代学者绝大部分都承认主题是写男女相爱，但发挥的议论却不相同，有的说得很滑稽。《诗序》说是恶无礼，刺淫奔，正是“天下大乱，强暴相陵，遂成淫风”的景象。郑玄还说发生于“纣之世”，纣王又被当作了箭靶子。又因诗中的男子既是吉士，那么，这个女子自必

为守身如玉的贞女，贞女怎么会受人引诱呢？那是因为她
在世风日下的时代，男女之间奔走失节，举动轻狂的现象太
多了，所以恳切叮嘱吉士一定要遵守礼节，不可轻举妄动，
所以走路时要稳重，像舞台上的八字步，见了面不可动手动
脚，不要使多毛狗叫出声来。《毛传》说“非礼相陵则狗吠”。
这话如果不是为了卫道，倒也对的。荒村夜晚，一片寂静，
狗一闻脚步之声，自然会汪汪汪地叫起来。高启《宫女图》：
“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这是写皇宫中的隐
私。

朱熹说第一章云：“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贞洁自守，
不为强暴所污者，故诗人因所见以兴其事而美之。或曰赋
也。言美士以白茅包死麋，而诱怀春之女也。”俞平伯《论诗
词曲杂著》中针对朱说，有一段很巧妙的辨正：“以今观之，
‘或曰’实即朱子之意，惟不敢明言耳。故顾颉刚说：‘朱子
明明知此，徒以有文王之化之先人之见，又有以圣人之德之
权威，故不能不如上释。明明是自己意思，却加上‘或曰’，
何胆小如此哉？……总之，朱子于《诗经》不愧为廓清扫除
之功臣，然其工作大半失败的，因见得到，做不到故耳。吾
辈宁以‘或曰’之说为朱子之本意而朱子自说实作古人傀儡
耳。”这也是理学家的悲哀，明明意识到了，却还是羞羞答
答，以袖掩面。倒是姚际恒在《诗经通论》中直截了当地说：
“定情之夕，女嘱其舒徐而无使悦感犬吠，亦情欲之感所不
讳也欤？”

此诗内容实很明白，有女怀春，年轻的猎人（或武士）便
包着野味去讨好她，后来这个姑娘答应了他的要求，一面叮



朱熹

嘱他来时要悄悄地,不要触动她的佩巾,免得发出声音(这是为了强调要他谨慎),不要使狗惊动。这种事情当然怕人知道,脑子里却不一定有礼与非礼观念。

这样的歌词,在后来的民歌中就多得很,顾颉刚便在《吴歌甲集》中找到了这样一首:“结识私情结识隔条浜,绕浜走过二三更,走到唔笃(你们)场上狗要叫,走到唔笃窝里鸡要啼,走到唔笃房里三岁孩童觉转来。”“僚(你)来末哉!我麻骨门闩笞帚撑,轻轻到我房里来!三岁孩童娘做主,两只奶奶塞仔嘴,轻轻到我里床来!”这歌中的女子却已有孩子了。

顾氏又依照胡适的指导,在王次回(王彦泓)《疑雨集》卷四中得到《无题》一首:“重来絮语向西窗,奉坠罗衣泪一

双。臂钏夜寒归雪砌，鬓鬟风乱过春江。金堂地逼防言鸟，茅舍云深绝吠龙。郎肯爱闲须一到，阿家新酿正开缸。”

王氏以写艳情诗著名，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三，也录王氏《无题》诗四首，其第二首的“密约夜深能待我，吃虚心细善防人。喜无鹦鹉偷传语，剩有流莺解惜春”，可与上述之诗并观，但出于文人之笔，且刻意求工，词多浮藻，在真率自然上便远不及民间作品。

至此为止，以上各篇从《周南》、《召南》中选来。汉儒以为《周南》、《召南》指地域，《周南》大抵在今陕西、河南之间，《召南》大抵在今河南、湖北之间。时代有的是西周，有的是东周。二南都属于“十五国风”，有的学者以为应从国风中分出，独立成一项目。从内容看，二南大部分为民间歌谣，有的非常精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南》以为南是钟铃一类乐器，由乐器衍变为乐曲的名称。从“南”字字形看，也有些像，便是手执的柄。

弃妇与怨女

现代的妻子一词，单指妻，即夫人、太太。在古代有时兼指妻与子。无妻即无子，无子即无后代，所以妇女单就在繁衍种族的贡献上，也是非常卓著的。可是过去的中国妇女生活史，一大半却是用妇女的涕泪写成的，《诗经》中就有好些诉说妇女遭受遗弃、虐待的作品，《邶风·柏舟》便是有代表性的一篇：

一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

二

我心匪（非）鉴，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三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四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覼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嫪。

五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澣（浣）洗。静言思之，不能奋飞。

对这首诗有三种说法，一是以为卫国的仁人因遭谗惧祸而忧心之词。大概因第三章有“威仪棣棣”和第四章有“愠于群小”这些话。二是以为卫国寡夫人作，刘向《列女传》曾记其故事。三是朱熹《诗集传》以为“妇人不得于其夫，故以柏舟自比。……《列女传》以此为妇人之诗。今考其辞气卑顺柔弱，且居变风之首^①，而与下篇相类，岂亦庄姜之诗也欤”？现代若干学者，也有以为是弃妇之诗，刘大白《白屋说诗》说：“此诗所用譬喻，如镜子、席子、澣衣，都是女子生活中最容易联想到的；而往愬兄弟，也是女子底行径：所以知道它是女子底作品。”这话说得很有道理。俞平伯从写作技巧上也给予很高的评价：“这诗在三百篇中确是一首情文悱恻，风度缠绵，怨而不怒的好诗。五章一气呵成，娓娓而下，将胸中之愁思，身世之畸零，宛转申诉出来。”

第一章的前两句和末两句都是虚衬假设，意思是柏树所造的船虽然坚牢，却不能供她乘载，只能在泛荡的波流中飘浮，如同自己身世一般，因而益发感到心事（隐忧）沉重，一夜无眠，即使有酒，也不能解愁。

第二章的“鉴”为镜子，“茹”一般指吃，如茹毛饮血、含辛茹苦，但镜子怎能吃？于是也有以为影在镜中，若食之入

口,无不容者。《毛传》说“茹,度也”,即猜度。《郑笺》说:“鉴之察形,但知方圆白黑,不能度其真伪,我心匪如鉴。”那便是说,鉴不能度,我心则可度。但此诗“我心”三句并列同旨,一正一反以石、席观之,凡物性之可变动者,在女主人则适得其反,不能转不能卷,按照毛、郑之说,岂非鉴不可度而我心倒可度了?逻辑上便前后乖异。

欧阳修《诗本义》云:“《诗》曰:‘刚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纳也。传曰:火日外景(影),金水内景。盖鉴之于物,纳景在内”,故不择妍媸,皆纳其景。刚柔两句,本出《大雅·烝民》。此则以《诗》证《诗》,可谓探骊得珠,虽然他认为是卫之仁人作的。俞平伯又补充说:“茹当训纳,非创自欧阳氏,《韩》诗旧说正如此”,下并引《韩诗外传》卷一:“莫能以己之皤皤,容人之混污然。《诗》曰:我心匪鉴,不可以茹。”则茹正有容纳义。

这是说,我的心非镜子那样,可以不分皂白一齐容照,仍喻其心之专一。下面说她原有兄弟,却不能依靠,这倒很像《孔雀东南飞》中的兰芝。

这个女主人是一个很有自尊心的人,所以颇以有庄严的仪表而自负,虽则如此,却仍受一些搬嘴弄舌者的倾陷虐待,静夜思之,不觉捶胸抚心。末章是在怨天,责问太阳月亮的光泽为什么对她如此暗淡,使她的心情像一件洗不清的衣裳。她也想摆脱这境遇,却苦于有翅难飞。

这首诗的具体情节不详,但诗中人为一弃妇则很明白,她的性格坚强高傲,也正易招致嫉妒,遭到中伤。

以《柏舟》为篇名的,在《邶风》中也有一篇: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次章略去）

此诗旧说以为卫国共伯死后，其妻共姜守节，她的父母强迫她改嫁，她坚决不答应，便作诗以明志。但后人从共伯年龄上考证，便觉此说与史实不符。一说是一个不知名的节妇自誓诗，后世遂以“柏舟之志”喻孀妇之守节。从诗意看，当是写一个少女已找到情人，这情人的头发编成两绺，左右各一，可见他尚未成年加冠，她却将他看作美的特征，认为只有这样的人才是理想的丈夫，所以到死也不会改变主意。她的母亲却反对，因此怨恨母亲太不体贴。文次上，“母也”两句出现在最后，因果上应是两人有了恋情后，为她母亲梗阻，于是把自己决心表明：哪怕到死，我也要跟他在一起。

两首《柏舟》开头的手法相同，更见《邶风·柏舟》的主体也是妇女，两人性格上的坚强也有共通地方，一个是已婚而被弃，一个是欲婚而受阻^②。

武王灭商后，分京师地为三国，即《诗经》中的邶、鄘、卫。武庚叛后，周公乃尽以其地封弟康叔，而迁邶、鄘之民于雒邑，故地在今河南汲县境。

陆侃如《中国诗史·十一国风》，根据王国维《北伯鼎跋》的考证，认为“十五国风”中的《周南》、《召南》是独立的，《邶风》、《鄘风》是有目无诗（已经亡佚），今存的《邶》、《鄘》二风实是冒牌，应当仍回到《卫风》内，所以所谓“十五国风”只能说是十一国风。

- ~~~~~
- ① 变风,和正风相对而言,一般指反映周室衰乱,含有讽刺意味的作品。
 - ② 《诗经》中篇名相同的,大都是乐曲相类,但内容亦多少地有近似地方,后面《邶风》与《小雅》中的《谷风》也是例子。

七子之歌

唐代李商隐的诗,因为其中有许多篇朦胧晦涩,累得后人像谜语那样去猜测,苏雪林因而有《玉溪诗谜》(即《李义山恋爱事迹考》)之作。《诗经》里的作品,几乎有一半也是谜,到现在没猜出的还很多。下面试举《邶风·凯风》来说:

一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劳。

二

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母氏圣善,我无令人。

三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

四

睍睍黄鸟,载其好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现代的一般读者,从这首诗字面来看,大概会有这样的印象:一个母亲生了七个儿子,儿子们想到她的辛劳善良,

却无法使她得到安慰,没有尽到孝心,因而有些内疚。

最早对这诗发过议论的,是《孟子·告子》篇:“曰:《凯风》何以不怨?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那是说:此诗是咏有小过失的母亲。什么样的小过失?《孟子》没有说。一个辛辛苦苦地养育了七个儿子的母亲,估计年龄也不小了,人又很善良,究竟犯了什么小过失呢?

后人对此有几种理解:(一)有感于慈母的辛劳而未能尽其子职的。(二)母亲是个继母,七子非一母所生,所以母爱不均,七子自责,母亲为此而感悟。(三)母亲未能使父亲(丈夫)称心,母亲因而很痛苦,儿子悔恨不能及早劝谏,使母亲免于过失。但从全诗看,看不出其中有父亲的迹象。(四)《诗序》说:“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尔。”《郑笺》说:“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言孝子自责之意。”这是说,这位母亲已经沾染上“淫风”了。采取这一说法的人较多,这里姑依此说先略作文句上的诠释。

凯风是和暖的南风,以喻母氏,棘心为小枣树之心。夭夭,茂盛貌,喻七子自己。这是说,母氏固然非常圣善,儿子却非贤能之人,不能使她在家安居。浚是卫国地名,在楚丘之东,可能是母子居住的地方。睨睨是黄鸟(黄雀或黄莺)叫声。这章是说,黄鸟尚能报其美妙之音,我们七人却无佳言以慰母亲之心。全诗皆出以委婉的口吻,所以说是“不怨”。

将《凯风》解为欲改嫁之诗的,虽为许多学者所同意,可是历代又有不少诗文,将《凯风》作为典故,用以比喻人子对

母亲劬劳的追念,同时也包含着对妇女品德上的称颂之意。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曾举好些例证,如《后汉书·章八王传》和帝诏曰:“弱冠相育,常有《蓼莪》、《凯风》之哀。”陶潜《孟嘉传》云:“渊明先亲,君之第四女也。《凯风》寒泉之思,实钟厥心。”谢庄《宋孝武宣贵妃诔》:“仰昊天之恩,怨《凯风》之徒攀。”说明自汉至六朝,皆把《凯风》与《蓼莪》看作同一用意,如果认为是改嫁之诗,就不会引用。王氏又说:“愚案,宋苏轼《为胡完夫母周夫人挽词》,尚有‘凯风吹尽棘成薪’之句。至南渡后,朱子《集传》申明《毛序》之旨,文人皆以此诗为讳矣。”

王氏的案语,有其针对之处,即到了南宋,由于“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说的影响^①,对妇女贞节观念的箝制便特别严厉,但南宋以前,并非全不讲究,《诗序》尤为解《诗经》者所熟诵,可见汉以来的文士也有以为《凯风》与改嫁无涉,只是记述孝思之作。

方玉润《诗经原始》论《凯风》云:“惟《集传》以为七子自责之辞,非美七子之作,较《序》差精。然何以见其为淫风流行耶?孟子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若为淫风所染,则岂小过已哉?盖古来妇人改嫁,原属常然,故曰小过。乃一改适,遂目为淫,恐天壤间无处而非淫风矣。……况诗中本无淫词,言外亦无淫意。……愚谓七子之母犹欲改节易操者,其中必有所迫。或因贫乏,或处患难,故不能坚守其志,几至为俗所摇,然一闻子言,母念顿回,其惻然不忍别子之心,必有较子心而难舍者,而谓之淫也得乎?不然,欲心已动,讵能速挽?故知其断非为淫起见也。”

方氏的立足点,自然还是站在维护贞节上,有的则为臆说,却说得很生动,如:“一闻子言,母念顿回,其惻然不忍别子之心”云云,他怎么知道?而且,全诗以“有子七人,莫慰母心”作结,则七子之母最后是否改嫁或终于未嫁,也很难断言;但方氏将改嫁与好淫严格分开,也是他论点的重心,这一点,在他那个时代已是十分难得,若照毛、朱等说法,改嫁之妇等于是一个淫妇了。

如前所说,《诗经》中许多本事,本来像谜语,一涉及有关妇女的事情,就更显得复杂,注疏家常常加些无必要的刻画想像,真像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从道学角度说,固不足取,从文学角度说,却也有可以允许之处。

-
- ①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本出北宋道学家程颐说。《二程全书》二十二《伊川先生语》八云:“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谷 风 颯 颯

弃妇一词,最早见于南朝徐陵编选的《玉台新咏》,但反映弃妇痛苦的诗,《诗经》中就很多,而以《邶风·谷风》一首最深刻,又富于故事性和表现力。诗中的男女主人并非属于上层,起先还是贫贱夫妻,后来男的家境富裕,便另娶新人,他的前妻乃作此诗以申怨痛(假定是她作的),所以此诗也是痛责重婚之作。《诗序》说:“刺夫妇失道也。”方玉润《诗经原始》说:“今味诗词,夫失道有之,妇则未见为失。”这固然也辩得对,但《诗序》之意,实是说破坏了夫妇之道,其责任自在夫。

一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

二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迓,薄送我畿。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婚),如兄如弟。

三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四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无)，黽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之。

五

不我能慼^①，反以我为雠。既阻我德，贾用不售。昔育恐育鞠^②，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六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尔新昏，以我御穷。有洸有溃，既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来墜。

第一章的同心共死，本夫妇常理。第二章以弃旧怜新对照苦乐两境。第三章刻划被弃后的反复情绪，既显其淳厚，也曲达弃妇心理，很有典型意义。第四章由泾渭而及水流，追念当年持家的劳苦，如泣如诉。第五章对比今昔，便觉其夫的忍心。第六章补足上一章，反言相诘，重斥其夫的薄幸，也即触及这人的品格。古代常以“良人”称丈夫，这个丈夫却是昧良心的人。

谷风是溪谷吹来、飒飒作声之风，和下面的阴雨都比喻丈夫对她的折磨，不是盛怒便是冷淡，但她还是想以当年共患难的旧情来劝导他：看看那萝卜和地瓜吧，就不能只用绿叶而丢弃下面的根茎，对人也不能只爱姿色不重品德，品德才是做人的根本。当初令人温暖的话你可不能违背：“死也要死在一起。”

她的柔情却不能打动丈夫的狠心，于是只得出走。但她又如何舍得这个家？因而欲行又止，举步迟缓，如朱熹《诗集传》所说：“盖其足欲前而心有所不忍，如相背然。”下面的“不远”两句，一说丈夫只送她到门槛(畿)边，说明他的薄情。但这样的丈夫，只怕连这点点的薄情也不会给她，所以有人说，这也是责备的话：即使不送我到远处，也总得送我到门口，他却连门口也没送到。

一想到这样的遭遇，便觉自己比起苦菜的荼来，反显得苦菜倒像有甜味的芥了，朱熹所谓“以比己之见弃，其苦有甚于荼”。由此联想到丈夫和新人的欢乐，也即但见新人笑，那顾旧人哭之意。以兄弟喻夫妇，先秦时常用之。《小雅·黄鸟·正义》：“《周官·大司徒》十有二教，其三曰‘联兄弟’，注云：‘联犹合也，兄弟谓婚姻嫁娶’，是谓夫妇为兄弟也。”兄弟天伦，夫妇人伦，两者都是极其亲密的。

以泾渭喻清浊，诗文中常见到，但究竟是泾清渭浊还是渭清泾浊，却有两说。这里是以泾水喻弃妇自己：泾水本来清的，只因渭水混入，便显得浊了，可是等到停下来时，便又一清见底。“屑”是清洁貌，《鄘风·君子偕老》：“鬢发如云，不屑髢(假发)也”，即不用假发也很洁美意。此诗中的“不我屑以”，是说我本如泾之清，只因你有了新人，才不把我看成洁美之人。她的丈夫既然蓄意遗弃她，自然要说她坏话。

由新人的进入其家，想起家中的鱼坝渔具。“毋”是禁止之词，“逝”为前往，“发”为打乱。但她既已被逐，又怎能禁止新人的行动？也只是借此发泄对新人的敌意，唯恐新人看到是旧人之物，因刺眼而故意损坏。所谓新人，用现代

话说便是情敌，敌意却来自新旧两方。梁、笱未必实指，泛喻她日常接触的生活用品，如同说柴米油盐一样。可是接着想到自身尚不能被容留，还有什么心思计较出走后的事情？这是以“毋逝”唤起“我躬”，结句才显得分外沉痛。

第四章的“方”指筏，和“舟”字都作动词用。意思是深的地方我用筏用船去渡，浅的地方就浮游而过。这是譬喻自己遇到各种困难，总是设法解决。“何有何亡(无)”两句，也是同一寓意。前四句通过形象，后两句为抽象的概括。“凡民”两句，不大好解。“丧”泛指急难、灾祸，“匍匐”原为伏地蛇行，这里指尽力，用在妇女身上就很别扭。朱熹说：“又周睦其邻里乡党，莫不尽其道也。”姑且采取这一说。

以上这些回顾，在当初过贫贱生活时，本来是一个主妇应尽之责，想不到现在却化爱为仇，还对她的诚心良言置之不理，就像有货物无处可卖。从前生计(育)穷乏(鞠)时，只得一同在磨难中过着日子，现在处境好转了，却看作了毒物一样。这些都是怨尽怨绝的话。

末章以时令唤起：我本来储藏着美味的干菜，准备过冬之用，却被你们在新婚的青黄不接时填充了空档。这也是譬喻，泛指新人趁现成使用弃妇挣置的东西，《召南·鹊巢》所谓“维鹊有巢，维鸠居之”。洸，洸洸，本指威武，这里指暴戾；溃，溃溃，本指坏乱，这里指激烈，都是形容丈夫的凶横，下句是说还要给她做劳苦的事务。这也是追溯。“伊”是语助词，“来”乃“是”之意，非往来之来。“墜”是“悉”的假借字，也即“爱”字。这两句是说，你不想想当初我们也曾恩爱过？其潜词就像现代话里“你这没良心的！”宋王质《诗总

闻》卷二以“伊余来墜”的来,解为往来之来,遂以为此非弃妇见绝之诗:“望来而求安也,绝则岂复来乎?”一字之微,差以千里,但首章确是尚望她丈夫回心转意。

值得注意的是,《小雅》中也有一首《谷风》:

一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女(汝)。
将安将乐,女转弃予。

二

习习谷风,维风及殄。将恐将惧,寘(置)予于怀。
将安将乐,弃予如遗。

三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忘我
大德,思我小怨。

《诗序》和朱熹都以为是怨恨朋友谊绝,其实也是弃妇的怨思,《小雅》中本有一些抒写男女情爱之作,可能是《邶风》的《谷风》粉本,也说明当时妇女被遗弃之多。

① 不我能慉,一作“能不我慉”,意即“乃不我慉”。慉,通“畜”,爱惜。

② 昔育恐育鞠,一说“育恐,谓生于恐惧之中,育鞠,谓生于困穷之际”。《诗集传》所引。

静女之谜

一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

二

静女其变，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悦)怿女(汝)美。

三

自牧归夷，洵美且异。匪(非)女(汝)之为美，美人之贻。

这是《邶风·静女》，共四十九字。不看注疏，内容也大致明白：男女两人约定在城楼上相会，到时候却见不到女的前来，男的很惆怅，便拿着她赠送的彤管与萸赏玩着，更引起他深切的相思爱慕之情。

这样一首不满五十字的小诗，20年代顾颉刚主编的《古史辨》第三册，对它的本事和其中名物，却展开过热烈的论辩，参加的人在十人以上，文章约十万字，讨论时间长达

四五年,到现在仍不能得出明确的定论。

首先,它的本事是什么?人物是何等样人?姑举最有代表性的两说:一是《诗序》说:“刺时也。卫君无道,夫人无德。”《郑笺说》:“以君及夫人无道德,故陈静女贻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为人君之配。”但我们只觉诗人是以欣赏口吻在渲染,看不出有什么讽刺意味,所以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便说:“诗极称女德,而《序》反言夫人无德,所言者作诗之意,非诗之词也。”即是说,诗的本来面目并非如此。二是欧阳修、朱熹等以为是描写男女“淫奔”期会,现代绝大多数学者也认为在写情人相会。但陈启源又说:“夫淫女而以‘静’名可乎哉?”这自然不脱道学成见。静女之“静”,原是温文、高雅、安祥,指她的风度;姝、变是漂亮的意思,指容貌,但这原是抽象主观的直感,即情人眼中的西施,诗人心中并不存在“淫女”的偏见。

其次,诗中的男主角到底有没有见到静女?(一)没有见到。那为什么又说她送了他的彤管与蕤?“贻”是赠送,众口一辞,绝无歧义。归通“馈”,《论语·微子》中“齐人归女乐”之归,也指赠送。(二)见到了。那为什么又说“爱而不见”,紧贯下句的“搔首踟蹰”,也分明是失望和遗憾的表示。

对(一)的疑问,不难解答:两人既能约好在城楼相会,说明早有恋情,彤管与蕤都是这之前送的。这次或由于受到阻力,或因她不再爱他。他在怅惘之余,睹物思人,由今念惜,以失怀得,便引起一连串心理活动。

对(二)的解答,较为曲折:先得把“爱”解为“菱”的假借字,“菱”则是隐蔽的意思。即是说,静女为了逗弄他,起先

故意躲在隐蔽地方。后来见到了，便把礼物送给他。他回去后，自然十分愉快。

那么，彤管又是什么东西？有的说是古代宫中女史官所用的赤管笔。可是它和静女有什么瓜葛？静女怎么会有这种彤管？难道静女便是女史，拿来送她情人？有的说是涂上红漆的乐器，如箫笛之类。有的说是红色管形的初生之草。有的说是管应当作“菅”，菅是一种茅草。那还不仍然是草？汉碑中从艸从竹之字往往不分，如“主簿”也作“主薄”，还不如说管通“菅”为爽快。

第三章中的蕢是始生的白茅嫩草。这一点，各家皆无异议。“牧”原指放牛羊的郊野。“自牧归蕢”，即是静女从野外采来的嫩茅。这就涉及这样一个问题：蕢和彤管是二物还是一物？前人已曾说过，静女不可能一次送了两种东西，虽然这也说得太拘泥。也有人以晋郭璞《游仙诗》的“陵冈掇丹蕢”为证，丹蕢即彤管，可见静女赠送的实是一物，第三章所以用蕢，只是为了押韵缘故。二章三章中之“女”皆通“汝”，指彤管与蕢，意谓并非因为你们这些茅草本身很美好，只因是美人赠送，才显得珍贵，即有纪念意义。是的，只要是情人送的，那怕是一方手帕，一朵草花，也成为情爱的化身，何况是女方送的。

如果将彤管解为女史所用之笔或涂上红漆的乐器，总觉与蕢不很调和，因为两者“资格”差距较大，即便是二物，彤管还是草类。朱熹《诗集传》说：“彤管，未详何物。”却是很谨慎的不知为不知的说法。做学问的，既要大胆，又要谨慎。

但彤管和女史的牵连,也并非全无根据,无的放矢。《左传》定公九年云:“苟有可以加于国家者弃其邪可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干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不大好懂。顾颉刚说:“《静女》的诗义并不好,只是《静女》诗中的‘彤管’是一个好名目,就可取了。”俞平伯说:彤管不妨两用,“古代即有彤管之法,而《静女》仍不妨为淫奔之诗”,《静女》篇中彤管只是充情人的表记,“但我们并不能因此断言彤管女史之法为乌有”。我想将这两位前辈的话稍稍调补一下:《左传》中的彤管是一个特定的专名,指一个概念,一种法则。《左传》先认为《静女》本身是邪诗,彤管却是女史掌训示法的象征,诗中有此一词,便具训诫价值,用近代一度流行的话来说,便有“消毒”作用,如同《干旄》原无可取,但其中“何以告之”却有忠告意义。《郑笺》可能从《左传》得到启迪。换言之,《静女》中的彤管是具体的实物,《左传》却将它上升为抽象的概念了。

这样解释自极不圆满,因而仍是谜,但二千馀年前古人留下的谜,让我们后人来猜,也是很有兴趣的事情。

上 梁 不 正

《静女》不是讽刺卫君及其夫人,但《诗经》中确有许多篇讽刺卫宣公和宣姜的。《邶》、《鄘》、《卫》三风共有三十九首诗,按照《诗序》的说法,讽刺他们两人丑行的就有八首。先以《邶风·新台》来说。

卫国到卫庄公姬扬时,就开始了连续的混乱,原因主要由于统治集团家族内部的斗争,其中卫宣公姬晋,尤其荒唐丑恶。他曾经诱奸父亲之妾夷姜,生子伋,后为伋娶妇于齐。他听说齐女很美,便想自娶,又恐齐女不从,便在从齐至卫的黄河边上(在濮州境)筑了新台,等齐女到来时,将她拦截归己,这便是宣姜(夷姜则因失宠而自缢)。国人乃作此诗刺之。

一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籛篠不鲜。

二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籛篠不殄。

三

鱼网之设，鸿则离（罹）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新台明美，河水弥漫，新娘所盼望的该是美少年，想不到是一个老不死的鸡胸汉。鱼网本是为了诱捕鲜鱼，如今却让癞蛤蟆跳了进来。

簠簠是不能俯身（腰不能弯）的人，俗称鸡胸，指宣公。戚施是不能仰视（腰不能直），即驼背。《国语·晋语》四：“簠簠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宣公一人不可能患此古怪的两种毛病，或者是讥讽他行为颠倒，不可为一国之君，《诗经》、《国语》皆以簠簠、戚施并用，可见是先秦时常用的比喻。欧阳修《诗本义》卷三：“据此，公在台上，其下之人甚众，有仰而视者，有俯而不欲视者，然则不欲视者恶之尤深。”这是把观看新台的人，理解为簠簠、戚施，也便是把他们说成要讽刺的丑陋对象了，这是不对的。

据闻一多《诗经通义》考证，簠簠和戚施都是蟾蜍，即癞蛤蟆。“鸿则离（罹，遭遇）之”的“鸿”也是蟾蜍。鸿为苦蜚的合音，苦蜚即蛤蟆。古以鸿为美鸟，诗却以鸿喻丑恶，故知非鸿鹄之鸿。

接在《新台》之后为《二子乘舟》：

一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养。

二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害。

此诗的故事是这样的：卫宣公占有宣姜之后，生了两个

儿子：寿、朔。宣姜要害死伋（宣姜本应作伋之妻），好让她儿子为卫君，宣公依从她，便令伋出使齐国，给以白旄，又预派人假扮强盗，埋伏路上，等伋经过将他杀死。伋的异母弟寿却是个好人，闻讯后便劝伋逃往别国。伋却不肯，于是当伋将乘船赴齐国时，寿便到船上用酒灌醉伋，自己另乘一只船，载着使者的旗帜白旄，往前走去，遂被假盗所杀。伋酒醒后，坐船追去，又被假盗杀死。卫国人知道这一事件后，便写此诗怀念二子。

愿，怀念。养养，忧虑之状。逝，前往。末句“不瑕有害”表疑问：大概不至于有灾祸吧？

这两首诗咏卫宣公夺媳杀子事，古今学者大都无异议，但和《左传》等书参核后，对其中具体情节也有提出疑问的，如究竟作于二子生前还是死后，二子原是走陆路而非走水路，也非同时成行，为什么说“二子乘舟”（但诗里并没有明说乘同一只船）？也有人从义理上批评二子不应逆来顺受，甘心就死，使宣公蒙上恶名，而应当远祸逃走。但崔述《读风偶识》，却从根本上认为二诗“非卫宣公及伋、寿事”：“以父而夺子妻，禽兽行也，此真所谓言之丑者。乃但笑其籛篠、戚施，若憎宣公之老且丑者，少（稍）知名义者肯为是言乎？既至而知其美，故夺取之。未至而先筑台，又不于国而于河上，欲何为者？”如果崔述掌管当时诗教，这一类诗就会被销毁。

宣公的行为固然极为荒唐，但这类“禽兽行为”的乱伦丑事在先秦中却不乏其例，民间以籛篠和戚施比之，并非只是笑其老且丑，而是从品质上予以极其尖锐的讽刺。黄焯

《毛诗郑笺平议》引姜炳璋《诗序广义》：“不殄、不鲜，犹言须臾无死，尸居馀气耳。”又引胡承珙《毛诗后笺》，“其实不鲜、不殄，皆言‘胡不遄死’也，盖深恶之之辞”。解得很有道理，那便是最严厉的诅咒了。

后来唐高宗之与武则天，唐玄宗之与杨玉环，一为父妾，一为子妻，那已经在一千馀年之后。五代时梁太祖朱温和他媳妇(不止一个!)的丑行，也是公然为之，朱温最后便被儿子所杀。

至于《二子乘舟》中一些细节上问题，则由于宣公之杀伋，本有些秘密性，民间但知其阴谋的梗概，几经传布，有些细节上的出入也是可能，恰恰见得民间作品的特色^①。

《史记·卫康叔世家》评赞云：“太史公曰：余读世家言，至于宣公之太子以妇见诛，弟寿争死以相让，此与晋太子申生不敢明骊姬之过同，俱恶伤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杀，兄弟相灭，亦独何哉？”末句虽为疑问词，司马迁心中却很明白。

如果说“卫多淫风”的话，那么，正用得着上梁不正这句老话了。

① 这类带传奇性的故事，传到民间和后代，便真相难明，如同是汉代刘向作的《列女传》与《新序》，前者说寿被盗杀后，伋见寿为己而死，便叫盗也将他自己杀死。后者说寿被杀后，伋载其尸而还，至境而自杀，梁玉绳所谓愈演愈殊。

中 蕇 之 羞

卫宣公之占夺宣姜，前人也有责宣姜不应相从的。但这尚可说出于被动。宣公死后，她的儿子朔即位，就是惠公，只有十五六岁。齐国人却强迫宣公庶子顽（昭伯）和宣姜私通，生了三个儿子：齐子、戴公、文公。两个女儿：宋桓夫人、许穆夫人。《鄘风·墙有茨》讽刺其事：

一

墙有茨，不可扫也。中蕇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二

墙有茨，不可襄也。中蕇之言，不可详也。所可详也，言之长也。

三

墙有茨，不可束也。中蕇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也。

茨是有三角刺的蒺藜，蔓生细叶，古人种在墙上，以防盗贼，就像后来插上尖角的玻璃或铁片。中冓指闺门之内，后世的“中冓之羞”的语源即出于此。“所”是如果，“襄”是攘除，“详”是细说，“束”是捆扎，“读”是宣扬。全诗除少数单字需作注解外，通篇都很浅明通顺，和现代意义没有多大隔阂，如“言之长也”便是说来话长之意。一二两句和三四两句呼应，意思是墙上的蒺藜不可以扫去，要扫去就会刺痛手；闺房中隐私之事也不可以谈论，如果谈论了，实在太丑了。

三章中虽有几个虚字的出入，但各有进一层的意思：“襄”比“扫”进一层，“束”比“襄”又进一层。

从诗的字面看，似乎诗人要大家不要谈论，实际却适得其反，因而发挥了讽刺诗的微妙作用。

紧接《墙有茨》之后的是《君子偕老》，也是讽刺宣姜的：“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这是第一章，形容宣姜服饰之盛，仪表的雍容华贵。副笄即汉代的步摇，六珈是笄上的六颗垂珠。“委委”两句，是说她的行止像山脉河流那样庄严而摇曳。为什么要用“君子偕老”开头？似乎有些突兀。那是说，她应该和太子伋偕老的。第二章的“鬢发如云，不屑髢也”，形容她头发的浓密，不需要假发来衬托。第三章的“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绉絺，是继（褻）袷（绋）也”，是写她夏天时的淡妆风情：佩上晶莹的美玉，穿上浅红绉纱的上衣，还露出细葛布的白色内衣。闻一多《风诗类钞》说：“展衣，上衣；绉絺，中衣；褻绋，褻衣；由外及内，意颇近褻，然正

风人之本色。”说得很有意趣。又因第二章中有“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的话，方玉润《诗经原始》评为“神光离合，乍阴乍阳”，并引姚际恒《诗经通论》，比之为宋玉《神女赋》，曹植《洛神赋》的滥觞，“山河天帝，广揽遐观，惊心动魄，传神写意，有非言辞所能释”者。他们都是从审美的、文学语言的眼光来欣赏的。我们再从创作方法看，全诗没有一句贬责诗中女主人的话，相反，倒是在渲染她风度体态之美，第一章的“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毛传》说：“有（女）子若是，可谓不善乎？”说得很精到，即是意在言外，意为看她这种气度，那么，这样的人要说不善，又怎样说呢？《郑笺》说：“子乃服饰如是，而为不善之行，于礼当如之何？深疾之。”就解得太浅了。黄焯《毛诗郑笺平议》云：“焯谓此诗所陈美容盛饰之夫人，全为虚拟之辞，虽其意在刺卫夫人，其辞则非就夫人之身而言，特反文以见义而已。”说得也对。第三章结末说“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意为当真有这样的人啊，算得上国中的名女了。话里含骨，尤为点睛之笔。“展”是诚然之意，恐怕人家不相信似的。正如方玉润所说：从她起先的穿戴着华贵服饰的外貌上看，真像天人下降，帝子来临，不正是一国的母仪？等到看了纱服褰衣的妆饰，“何其媚也”？

还有一首《鹑之奔奔》：

一

鹑之奔奔，鵲之疆疆。人之无良，我以为兄？

二

鵲之疆疆，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奔奔”为跳跃，“疆疆”为环飞。这是以鹌鹑和鵲的雌雄原有固定的配偶，反比宣姜和顽的乱伦。“我以为兄”这句，学者尚无定论，有的说是顽的兄弟辈做的，有的说是用惠公口吻说，因惠公和顽本是异母兄弟。君指宣姜，周代有此称法。

刘向《列女传》将宣姜列入《孽嬖传》，并说卫国“五世不宁，乱由姜起”，那还是把女人看作祸水，如果说责任，自在宣公，虽然宣姜自己的行为，也有放荡之处。《鄘风》中还有一首《相鼠》，其第一章云：“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这是讽刺卫国上层人物的行为荒唐，不遵守礼仪，虽非直接指宣姜和顽，却也包括他们在内，可以和《君子偕老》合观。

约后于宣姜四百余年，即到卫灵公时，卫国出了一个名女人南子，《论语》和《史记》中都记载孔子和她会见的事，引起孔子学生子路的反感。《史记》还说灵公与南子同车外出时，孔子乘了跟在后面的第二辆车子招摇过市。《列女传》将南子列为“卫二乱女”（另一个为卫伯姬）。她与宋国的子朝私通，却得到灵公的宠爱，后又引起卫国的内乱。林语堂曾写过《子见南子》剧本，日本作家谷崎润一郎也曾以此作为题材，写过小说《麒麟》。

女子有才又有德

卫惠公死后，儿子懿公姬赤即位。懿公荒淫奢侈，遂被狄(翟)人所杀，狄是当时北方很强悍的一个部族。幸亏宋桓公连夜把卫国臣民救过了黄河，在曹邑另立戴公(顽所生)姬申，遗民共有五千余人。

戴公有两个姊妹，一个嫁宋国，即宋桓夫人，一个嫁许国，即许穆夫人。许穆夫人听到消息后，便到曹邑吊唁，许国的大夫却往曹邑劝阻，要她回许，她没有答应，还作了一首《载驰》向大国求救，齐桓公便派兵往救。

据刘向《列女传》说：齐国起先也向卫懿公(误)求娶许穆夫人，懿公却准备嫁许，许穆夫人以为齐大而近，若有危难，可以告急，卫侯不听，还是嫁许。《列女传》内容有错，把许穆夫人说成懿公之女(应是懿公姑母)，但说明卫许之间的矛盾，当初这门婚事也是一个因素，许穆夫人在许国，或许并不融洽。

一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曹。大夫跋涉，我心则忧。

二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视尔不臧，我思不远。既不我嘉，不能旋济。视尔不臧，我思不閤。

三

陟彼阿丘，言采其蕝。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众稚且狂。

四

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

五

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

《诗经》中一些女作者，有的只是传说，并不可靠，这首《载驰》却是可信的，所以许穆夫人实是二千馀年前一位女诗人，而且是性格坚强的爱国诗人。

第一章的“载”是“乃”的意思。第二章的“臧”是完善，“閤”是闭塞。第三章的蕝是药草贝母。全诗的大意是：

乘着疾驰的车辆来到曹邑，看到许国大夫也跋涉而来，心里不禁忧虑踌躇。纵然不嘉许我的行动，我也不能立即回去，比起你们不高明的主张，我的主意还算切实而不虚远。她重复说了一遍，不再渡河，自问并不固执，以此表示决心。第三章当是回顾。当她登上山坡时，曾经采过贝母

(此恐是假托,暗示自己烦闷需要药物)。女子们即使敏感,也各有自己的道理,许国人却在责备我,未免无知狂妄。走到原野,只见一片密茂的麦田,我将告赴那些大国,谁能让我们依靠、亲近的,我就向那国乞援。这也等于在说给许国听,含有意气,所以前人说这诗是在责怪她的丈夫许君。末了,她还告诉许国大夫:不要再埋怨我了,你们一切念头,都不如我要达到的目的那样完美。

对这首诗,学者也有些分歧的意见:(一)在分章上,有的分四章,有的分五章,也有分六章的,即把重复的“既不我嘉”四句再剖为两章。(二)归唁之“唁”,原义为向丧家或失国诸侯的慰问。旧说诗中的卫侯指戴公,但戴公即位一月而死,继立的为其弟文公姬毁。狄人灭卫在冬天,此诗采蠡和麦盛为春夏之交事物,故应是次年文公继立后事。(三)第一章和第五章都有“大夫”。一说前一个指卫国大夫,后一个指许国大夫。但接下来明明是对付不赞成她至曹者而言,那应是许国大夫,否则便嫌突兀而扞格。但若解为许大夫,事理上也不大通:他们难道为追阻她而同时到了曹邑,甚至比她先到?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在她动身前拦阻?难道是她秘密逃出来的?(四)有人说许穆夫人因受阻挡,没有成行,诗里写的全是想像虚拟之词,《诗序》说:“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故赋是诗也”,朱熹《诗集传》说得含混而离奇:“将以唁卫侯于漕邑,未至,而许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来者,夫人知其必将以不可归(曹)之义来告,故心以为忧也,既而终不果归”,那么,奔走跋涉而来的相告之处又是什么地方?若是指仍在许国,何必奔走跋涉?若是指中途,岂不

更奇？一篇之中有若干想像之词是常见的，此诗倘只凭想像，则从第一句至末句都是虚构了，可能么？

这当然也难怪后人的置疑：以国君夫人而不顾大臣的反对（即使许国大夫是事后追赶而去，但她在许国时必已有人梗阻），仓皇远行，沿途烽烟四起，卫国居民流离，她又如何投奔？方玉润《诗经原始》因而认为不可能。但如果说成全是想像之词，也是很费解的。这里姑依一般说法，解为已经到达曹邑。不管怎样，这位古代的女诗人确是值得尊敬的，她不但有才，还有高尚的品德，在她身上，才与德是统一的。

女性美之歌

《诗经》中最有声色的是《国风》，《国风》中最活跃的是妇女。桑间河下，衣香鬓影，举手投足，此哀彼乐，无不有她们千变万化的形象，这些诗歌的语言，又都有创造性的艺术特色，这也说明民歌与妇女的水乳关系，无女性即无文化即无艺术；无女性，美学史便显得苍白。

齐庄公的女儿出嫁到卫国去，要做卫庄公的夫人（庄姜）了，卫国人为她的新婚而歌唱：

一

硕人其颀，衣锦褰衣。齐侯之子^①，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

二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三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幘镗镗。翟茀

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四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沔沔，鱣鲔发发。葭莩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

《左传》隐公三年说：“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太子)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诗序》据此说是庄公惑于嬖妾，故卫人作此诗怜悯庄姜。但她刚刚出嫁，诗人怎么知道她“无子”，前人早已辩驳。但庄姜长得很漂亮，倒是事实。

劈头第一句写她身材修长，含欣赏口吻，仿佛舞台上的亮相。古代无论男女都以高大为美，可能是用北方人的标准。次句指锦衣上再罩一件外衣。这是女子出嫁时途中遮蔽尘沙用的。下面叙述她的高贵身份。“姨”为男子对其妻的姊妹之称，现在还在用；“私”则是女子称她姊妹的丈夫，现在却无此称谓了。邢国在今河北邢台，谭国在今山东历城东。

第二章是最精彩部分。她的那双手白嫩得像茅草的嫩芽，肌肤柔滑得像凝结的油脂，头颈白得像天牛的幼虫，牙齿的洁白整齐像瓠瓜的子，额角方正如小蝉，眉毛弯而长如同蚕蛾。《君子偕老》中的“扬且之皙也”，《野有蔓草》中的“清扬婉兮”之“扬”，都指额，因额广便显得容貌开朗，颜角丰满。“齿如瓠犀”句，宋玉《登徒子好色赋》以“齿如含贝”作比，到西汉的东方朔改为“齿若编贝”(见《汉书》)，不过那是用在男子身上。但以天牛的幼虫比美女的头颈，现代懂得审美心理的作家，恐怕不会这样写了，读者见了反而会不

舒服。

“巧笑”两句是名句,是说笑起来双颊现着酒涡,顾盼时两眼黑白分明。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千古颂美人者无出此二语,绝唱也。”曹植《洛神赋》的“明眸善睐,靥辅承权”(“权”指双颊)即此意,但句次前后不同。

第二章的前五句,只是写容貌上美的特征,末两句先写表现性的笑,其中隐含新娘的娇羞,然后展出黑白分明(盼)的美目,《长恨歌》所谓“回眸一笑百媚生”,正见得眼和笑在表情上的相互关系。

第三章的“敖敖”也指修长。“说”是停车下马,“骄”是马的肥壮貌,“葭”为遮蔽女子车辆之物,“翟葭”指葭上用雉鸡羽毛为装饰。这章写她先在近郊歇息,四匹雄马的铁络头使用红绸缠扎。大夫们都来朝见,侍从人员要他们早退,免得增添夫人的疲劳,因为还要乘上遮着翟葭之车去和卫君相会。

她停车的地方在黄河边,罾是鱼网。时间该已晚了,河上响起活活的水流声,涉涉(音或)的撒网声,鲤鱼鲔鱼(一说是鳊鱼)发发的跳跃声。丛生的芦荻在晚风里摇曳,服饰华丽的众多陪嫁之女、气概威武的护送诸臣在活动着(齐国是姜姓,所以这些女子也姓姜)。

第一章写閼闾之尊的家世,俗所谓金枝玉叶。第二章写她姣美。第三章写她憩息时车马之盛,大夫来见,已显得国君夫人的身份。第四章写陪嫁送嫁的男女人员之多,托出齐国的富强,与上文齐侯之子,东宫之妹相呼应。

第三章“无使君劳”之“君”有两说,一说当时国君夫人

也称君,如《春秋》称文姜为小君。一说指卫庄公,朱熹《诗集传》说:“此言庄姜自齐来嫁,舍止近郊。乘是车马之盛,以入君之朝……故谓诸大夫朝于君者宜早退,无使君劳于政事,不得与夫人相亲。”但上文明说“说于农郊”,有的人甚至以为她这时还在齐境。按照朱熹说法,她在农郊歇息后,便即入朝成礼,和卫君相见。这固然也说得通,但末章又分明是农郊景物,如果已到卫宫,怎么还有河水、鱼网和芦荻?魏源《诗古微》八也以“君”字义同“女君”,庄姜此时尚在途中,“至翟茀以朝而后,乘翟车以入国,更翟衣以见君也。”这是说,“翟茀以朝”非现行之事,只是即将进行的准备性动作。在这首诗里,卫君始终不曾出现。

《硕人》是早期写“女性美”最特出的一篇,后来宋玉《登徒子好色赋》的“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也是用物体作比喻,但“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着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已是从心理上来表现他的审美趣味。曹植的《洛神赋》,以宋赋为胎息,成为“女性美”创作中更有典型性的力作,他的“秣纤得衷,修短合度”,原是取法于《神女赋》的“秣不短,纤不长”,曹赋却显得庸浅直率了,那等于说,不肥不瘦,不长不短。这样的话,谁不会说呢?宋赋是说,丰腴而不矮短,否则便显得矮胖;纤细而不修长,否则便显得竹竿似的。为文之道,有时需要直说,有时便得转个弯子。

① 这里的“子”指女儿。

《谷风》的姊妹篇

本书的《谷风飒飒》中，已经评介过一位弃妇的遭遇，下面《卫风》中的《氓》，可以说是它的姊妹篇：

一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非）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二

乘彼墉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

三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吁）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四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

五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六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全诗的故事性很完整，如何相爱，如何决裂，以及决裂后对丈夫的态度都很清楚，悔恨的心情也很明显。

“氓”等于说民，也即“那汉子”的意思。当初他是抱着布，笑嘻嘻地来到她跟前。布，有的作钱币解释，这里还是作布帛解。当时虽已有货币，但还保留着以物易物的习俗。不过，他并非真是以布来换丝，只是找个借口，目的是向她求爱，实际是引诱。他回去时，她送他渡过淇水，到了顿丘。可见她对他已有恋情，也说明当时男女的接触还很自由。

这以后，由于男方没有派媒人来，所以婚事未能举行，男方似曾责问她，她便将理由说明。古代不是自由恋爱，一般都由媒人介绍，媒人等于是证人，否则，旁人就要对这件亲事怀疑。《豳风·伐柯》说：“伐柯如何？匪（非）斧不克。取（娶）妻如何？匪媒不得。”可见媒人的重要性。《孟子·滕

文公》中还说,“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那种结合,便会受人鄙视。

从“将子无怒”这句看,女的似在向氓消气,又见得她对他的忠诚温柔,并且向他表示了决心:也不必再派媒人了,到秋天便和您在一起。欧阳修、朱熹便称之为“淫女”。

“子”是尊称,犹言“您”。“送子”以下一段,是女主人的内心对话,如说“您可记得”。

第二章写她痴心。两人分别后,她曾从高高的城墙上看望复关(可能指城关,和“垣”押韵)。未见则悲,既见则喜,显出波折回复之致。两人便去求神问卜,以此代替媒妁。卦象上没有不吉利的话,男的用车去接,女的装上嫁妆。古代以龟甲问卜,“体”指龟甲。“贿”原指财物,女的匆促而行,恐也只是随身用的东西。

传说鸠食桑葚太多,便会昏醉,比喻女子不能过分被男子恋情迷惑,万一变了心,男的还可摆脱(说),女的不可收拾。也有人以为这是别人告诫女子的话,可备一说。实是事后懊悔当初不该太依从他。

第四章以桑叶未落时的柔盛,转入已落时的枯黄,比男子情意的衰薄。最后是决裂,从氓处出来,渡淇水回家,车幔上都沾着水。“不爽”指自己没过错,“无极”指氓前亲后薄,没有准则。

第五章追述她在氓家时的劳苦:所有家务无不承担,早起晚睡,没有一天不是这样。《谷风》中那个女子也是一样。是的,既然不顾一切而跟随了他,当然要把这个家庭安排得很妥贴,谁知愿望实现才三年,他就对她虐待了。不得已回

到家里,兄弟却不体谅,反而对她大声讥笑。思前想后,更为痛心。顾况《弃妇词》说:“古人虽弃妇,弃妇有归处。今日妾辞君,辞君欲何去?”其实古代弃妇虽可回娘家,日子仍是难熬的。

两人这时都未到老年,末章是说碰到这样的人,即使偕老,也是怨偶。淇水尚有岸,湿地尚有边,这种怨恨却永难了结。童年时代的说笑戏玩,后来的发誓许愿,他就不想一想?既然不念旧情,那就算了。“总角”指儿童头发束成两角,“宴”是快乐,“反”是开始。从这句看,他们好像从小就相熟。

氓的家里很穷,故此女也可说是糟糠之妻。两人共处才三年,她之被弃,可见并非因为“华落色衰”。第五章的“言既遂矣”,也有解为事业有成就的,即使如此,也不会怎样富裕。《谷风》中的那个男子,是恋新弃旧,此诗中未说氓有新人,那只能以他性格的粗暴来解释,也只有“至于暴矣”一句话,而女的性格却很鲜明:忠诚、果敢、坚强。《诗序》说是“奔诱”,倒也没错,即一诱一奔。

“士之耽兮”四句,就古代妇女处境来说,原是事实,却又显得分外委屈,钱钟书《管锥编》论此四句引史达尔夫人(Madame de Staël)之言云:“爱情于男只是生涯中一段插话,而于女则是生命之全书。”可谓中外同慨。《郑风·褰裳》中也有这样的女子:“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那是采取报复的手段,恐只能适用于未婚的少女,如果是已嫁之妇,在男尊女卑的时代,还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上面引的“士之耽兮”云云,就是很现成的说明。

闺 思 成 病

闺思是中国古代诗歌重要内容之一。诗中的女主人通称为“思妇”，思念的对象都是外出的丈夫，外出的原因有的为从军，有的为经商，其中有表现怨恨情绪的，所以也叫闺怨。作者有妇女本人，但大部分是男士以思妇口吻而描摹。这些作品虽不脱男性中心的习见，但他们能选择这种题材，还是不错的。

《诗经》中有不少写闺思之诗，要了解二千馀年前妇女生活，不可不读《诗经》。

《卫风》中的《伯兮》是有代表性的一篇：

一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

二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

三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四

焉得谖草？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痗。

“伯”字的解释各家不同，有的说是一州之长，有的说是表字，有的说是“伯仲”之“伯”，便是老大。反正是一个符号。“裼”与“桀”（傑）形容伯的英武。殳是兵器。

第二章的“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意思是，自从您从军后，我的妆台上难道没有油脂，可是我打扮给谁看？先秦时只有油脂，秦汉后才有脂粉。

唐代权德舆《玉台体》云：“昨夜裙带解，今朝蟠子飞。铅华不可弃，莫是稿砧（丈夫）归？”后两句是说，想到丈夫即将归来，那些化妆品还不能丢掉，可见丈夫不在时她是不施粉的。徐幹《室思》的“自君之出矣，明镜暗不治”，杜甫《新婚别》的“罗襦不复施，对君洗红妆”，用意都有相通地方。李白《春思》的“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那是丈夫不在时，连春风也不让它吹进帘帷了。

这些诗一方面表现了古代妇女对丈夫的忠诚，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妇女人格上尚非独立存在而只能处于依附地位，所谓“女为悦己者容”，也是同一道理。

第三章是比喻：一直盼望下雨，偏偏每天红日高照，即迫切盼丈夫归来而偏不来。由于一心想念，甚至想得头痛。

第四章谖草之“谖”为“忘”，后人因谖、萱同音，便称萱草为忘忧草。“背”的意义同“北”，意为世上哪有忘忧之草可以种在北堂，因而我也只好为相思而发心病。

《王风》中有一首《君子于役》，也是思念出征的丈夫：

一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二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鸡栖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君子于役，苟无饥渴。

这个丈夫当是服役已经期满，却未及时回家，我们仔细体味一下，就会感到女主人（农妇？）已有怨意，只是不明显。

埘是鸡窠，桀是木椿，佸是相会，括是到来。由禽畜的毕至想到远人之未返，因其质朴，便觉自然。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傍晚怀人，真情真境，描写如画。晋唐人田家诸诗，恐无此真实自然。”末句“苟无饥渴”，是老实话也是真性情，使人如见其心：既然归期难料，唯有默祝他无饥无渴。草野之妇对征人的最现实愿望，只能如此。

清许瑶光《再读诗经四十二首》第十四首云：“鸡栖于桀下牛羊，饥渴萦怀对夕阳。已启唐人闺怨句，最难消遣是黄昏。”即以此诗为唐人闺怨诗之滥觞。我们只要翻一翻《唐诗三百首》，就可以找到不少闺怨诗：李白《子夜吴歌》的“何日平胡虏，良人罢远征”，尚是盼而未怨，《关山月》的“高楼当此夜，叹息未应闲”，已婉露怨意；沈佺期《杂诗》的“可怜闺里月，长在汉家营”，以闺阁望月而引起万里相思；陈陶《陇西行》的“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以梦境而暗示存歿之分，梦中所见者实已是魂兮归来；金昌绪《春怨》的“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则唯恐黄莺将她春梦惊醒，使她不能与丈夫相见。黄昏，月夜，本来最易触动人的情

绪，皇甫冉《归渡洛水》的“暝色起春愁”，赵德麟《清平乐》的“断送一生憔悴，只消几个黄昏”，就是描写景对情的影响。对孑然寂居的闺妇，自然更容易撩起她的愁怀，于是只好期望在梦中补偿。古往今来，多少闺妇的黑夜是在这样那样的梦境中度过的。

王昌龄的《闺怨》，又是另一种类型：“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这个少妇本来倒还开朗，看到春光明媚，便想上楼梳妆，忽见陌头柳色，却又懊悔起来。题曰《闺怨》，既怨自己，又怨封侯之诱人。

方玉润《诗经原始》：“使非为王从征，何以至是？后之帝王读是诗者，其亦以穷兵黩武为戒欤？”说得很对。

褒姒的神奇来历

古人诗文中常以“麦秀”、“黍离”表示亡国之痛,前者出于箕子的《麦秀》歌,后者出于《王风·黍离》: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王风”指东周王国境内的作品,疆土在今河南北部。全诗共三章,只有六个字不同,故只录第一章。“离离”是茂盛貌,白居易的“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即出于此。

这首诗的历史背景是这样的:周幽王被杀后,他的儿子平王东迁雒邑(今河南洛阳),东周自此开始。后来有王朝的大夫来到故都镐京(今陕西西安西南),看到宗庙宫殿都已毁坏,长满庄稼,便作此诗。

幽王为什么亡国?传统的说法是因为宠爱了褒姒,褒姒的来历却很神奇,就像《封神演义》中狐狸所化的妲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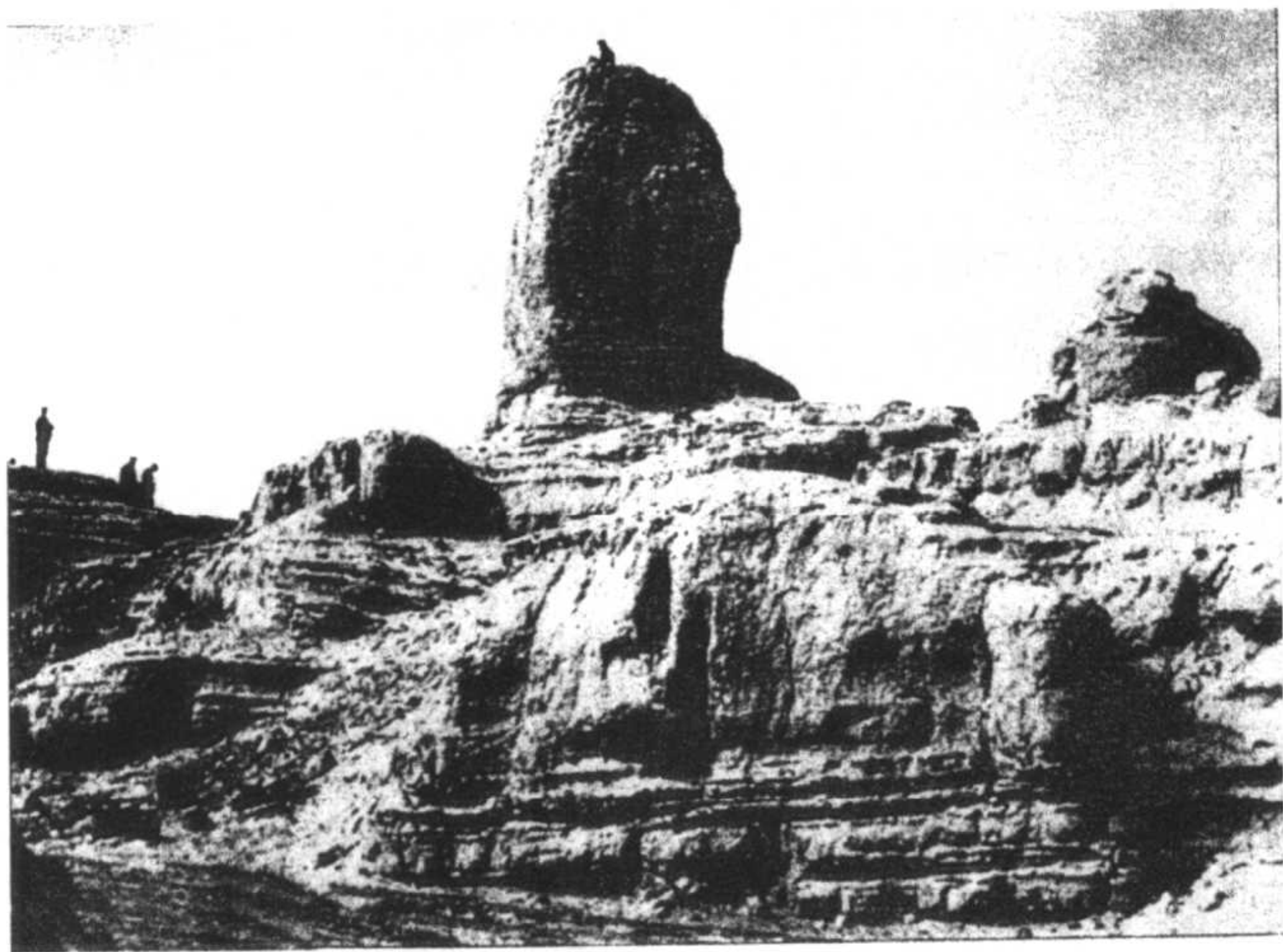
据说夏代衰败时,有两条神龙停留在宫廷中,说:“我是褒国的两个君主。”夏帝卜问后,便将龙漦藏在匣中^①,龙漦是龙的精气唾沫。到了周厉王末年,打开匣子一看,唾沫便流在庭中。《国语·郑语》说厉王“使妇人不帙而噪(喧叫)之”,帙是裙的正幅,《史记》却作“使妇人裸而噪之”。这一来,龙漦忽地变成玄黿,爬进了王府。后宫的“童妾”接触过它的,长大后居然生下一个女孩,因为害怕,便将她丢在野外。到周宣王时,有一对将被捉而逃脱的夫妇,途中听到女孩在夜间哀哭,就将她收抱着,逃亡到褒国。后来褒国得罪了周朝,便把这女孩子献上赎罪,不久受到幽王的宠爱,生下儿子伯服,还将申后及其太子废掉。

褒姒不爱笑,幽王偏要她笑,为使她笑,幽王便燃起报警的烽火,诸侯急忙赶来,却不见有什么祸乱,这样才使褒姒大笑,幽王因而大为高兴。接着,申后之父申侯联合犬戎攻打幽王,幽王点起烽火,诸侯不再前来,幽王终于被杀,褒姒也被掳去。

前人以夏亡于妹喜,商亡于妲己,西周亡于褒姒,《国语·晋语》中晋大夫史苏,便将这三人并喻为女祸,可见先秦时已这样分派了。《小雅·正月》说:“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似乎也是在证实。

刘向《列女传》又记载这三个女人的发笑:妹喜见了三千人因沉醉溺死于酒池中而笑;妲己见了罪人堕于炮烙的炭火中而笑,褒姒因见了诸侯受骗而笑,真是笑里藏刀了。

皇甫谧《帝王世纪》说:“妹喜好闻裂缯之声而笑,桀为发缯裂之,以顺适其意。”裂缯之声就是丝织物被撕开时的



古代烽火台遗址

声音,这有什么好笑呢?恐怕也是一种变态心理。这种声音,听起来其实怪难受的,白居易《琵琶行》的“四弦一声如裂帛”,便是形容声音的凄厉。

李商隐《僧院牡丹》的“倾城惟待笑,要裂几多缯”,即用妹喜笑裂帛典故。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记“海涅喻勃伦太诺(Brentano)诗境,谓有中国公主,具奇癖,以撕裂缯帛为至乐,正指褒姒或妹喜”,可见,这个故事已流传到国外了。

这些故事的情节当然不很可信,周幽王这些人的荒淫却是事实。刘向原是以儒家的正统观点来阐释教义,我们用文学的眼光看,倒可当作古小说欣赏,就像看《列国志》、《封神演义》一样。《诗经》的《黍离》虽不曾说到褒姒,但西

周的覆灭总要使人想到她。

- ~~~~~
- ① 骆宾王《代李敬业檄》：“龙漦帝后，识夏庭之遽衰”，即用此典喻武则天之乱唐室。

伤心岂独息夫人

一

大车槛槛，毳衣如蒺。岂不尔思？畏子不敢。

二

大车哼哼，毛衣如璫。岂不尔思？畏子不奔。

三

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大车指牛拉之车，毳衣是细毛织的上衣。蒺是初生的芦荻，璫是红色。穀是活着的意思。

这首诗，前人大多以为与私奔有关，主角是女子，看看最后两句，态度何等坚决：你如果不相信，天上的白日可以为我作证。

但也有说是春秋时息夫人的绝命词，这并不可信，却也可顺道说说她的故事。

息是一个小国，在今河南息县东，息夫人姓妫。据刘向《列女传》说，楚文王灭息国后，将息君罚作守门人，还想占

有息夫人,因而收进宫中。有一次,楚王出游,夫人出而向息君说:“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无须臾而忘君也,终不以身更贰醮。生离于地上,岂如死归于地下哉?”于是作了这首诗。息君劝阻她,她不听,息君也继其妻而自杀。

可是《左传》庄公十年,却有这样一段记载:蔡哀侯和息侯是连襟,息妫(息夫人)路过蔡国,蔡侯见了息妫不很尊敬,息君知道后恼火了,就对楚文王说:“你假意来攻我们息国,我去向蔡国求救,然后楚国再去攻蔡。”楚王依从了他,结果将蔡军打败于莘地。

过了四年,蔡侯因衔恨息君,便向楚王称赞息妫长得漂亮,楚王就伪具酒食入享息国而灭之,带息妫至楚,生下堵敖和成王,却是“未言”。注云:“未与王言。”楚王问她为什么不说话?她说:“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楚王明白息国之亡,全因蔡侯搬弄,又去伐蔡。

左丘明的时代早于刘向,这一故事的发展过程又很有传奇意味,魏源的《诗古微》却不相信左氏,以为诗中的“尔”指蔡君,“子”指楚王,因而“岂不尔死,畏子不敢”两句,就得这样解释:“难道为了怕楚王,我就不敢想念你么?”未免太牵强了。他又以为楚灭息、楚为息妫不言而伐蔡,既同在庄公十四年,息妫怎么能在一年中生下两个儿子?这也把《左传》的记事看得太死。《左传》其实在追溯:息妫之进楚宫,应是在庄公十二三年间,到了十四年,楚王听了她的对答后,便兴兵伐蔡,但息妫不甘心“事二夫”也是事实。

《吕氏春秋·长攻》则说楚王原想取息与蔡,因而假意和蔡侯友好,并问他说:“我想得到息国,你有什么办法?”蔡侯

说：“息夫人是我妻的姊妹，我假意在息国宴会息侯夫妇，你也同来，趁他不备去袭击。”楚王照计而行，遂取息，后又取蔡（按：蔡这次未亡）。但未说到息夫人被掳事。蔡侯的为人实在很恶劣，但在春秋时却不罕见。

还有一个疑点：息妫既然生下两个儿子，为什么“未言”？周寿昌《思益堂日札》卷一，以为指不再言被蔡构害之事，因为言之无益，不如无言。他又举《左传》僖公十三年之例：齐仲孙湫聘周时，“且言王子带，事毕，不与王言”，注云：“不言王子带。”这解释也并不圆满：如果未言只指过去亡国之事，本人之常情，楚王不至于为她去打蔡国，而且“吾一妇人而事二夫”这三句话，也不像是只对被蔡构害一事不满，而是根本不想说话。沈玉成的《左传译文》译成“没有主动说过话”，较为合理，想来是平日很沉默，因为心中郁闷。

后世对息夫人又有桃花夫人之称，《东周列国志》说是因“脸似桃花”缘故，湖北大别山桃花洞还有息夫人之庙，初唐宋之问《题桃花洞息夫人庙诗》云：“可怜楚破息，肠断息夫人。仍为泉下骨，不作楚王嫔。楚王宠莫盛，息君情更亲。情亲怨生别，一朝俱杀身。”还是看作《列女传》中人物。晚唐杜牧的《题桃花夫人庙》是著名的一首：“细腰宫里露桃新，脉脉无言几度春。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这是惋惜息夫人不能效石崇的绿珠堕楼以殉。清初邓汉仪《题息夫人庙》云：“楚宫慵扫黛眉新，只自无言对暮春。千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这是借此慨叹明清之际的失节臣士，恐也有自嘲意。邓氏有《慎墨堂集》，清代列入《禁书总目》。

破落户与流浪汉

周平王东迁洛阳以后，处境已非在镐京时可比，从前属于京畿的土地不下千里，沿郑州到宝鸡，都是黄河渭河两岸，这时潼关以西，丧乱之后，遍地疮痍，关中盆地的粮食就不易收取，如同富户大家，面临破落局面。平王曾向鲁国求赙求车求金，鲁其实也是二等国。赙是以财物助丧事，现在由周王自己求助，可见那时王室办丧事也很拮据。王室如此，其他人物自然更加狼狈，我们先来看看《王风·兔爰》：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
逢此百罹。尚寐无吽。

（二三章略）

兔生长于地上，雉高飞于天空。这时兔悠闲得步履徐缓，优游轻松，雉却有翅难飞，中了陷阱，落入罗网，因而不胜感慨：我刚出世时，原是无所作为，却很逍遥自在，到了现在，所有的苦楚都曾遭受过。到了这地步，还是纳头睡去，

不要醒来吧。

从这种尖锐的今昔对比上,反映了雉兔之间的激烈分化,也必然产生厌世心理。前人所谓“王纲解体”,就包含这种分化的过程。

再举一首《秦风·权舆》:

一

於,我乎? 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馀。於(吁)嗟乎,不承权舆!

二

於,我乎? 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饱。於嗟乎,不承权舆!

夏屋指大房子,权舆是“当初”的意思。这首诗也反映没落心理:过去住的是宽敞的大房子,每餐有四大盆菜,所以总有多馀的饭菜,现在已经没什么剩馀的了,有时连饭也吃不饱。思前想后,不禁连声叹气:唉! 再不要提起当初的事情了。

随着分化现象的纷起,破落户之歌,也传播于中原地区,《陈风》中有一首《衡门》:

一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

二

岂其食鱼,必河之魴? 岂其取妻,必齐之姜?

三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 岂其取妻,必宋之子?

泌是流水，只能解渴，不能疗饥。《正义》说：“饮水可以疗渴耳，饥久则为渴，得水则亦小疗。”说得很对，正是饥者易为食之意。

这首诗，前人大多以为咏贫士不受富贵的诱惑，自安于穷困，即是不甘同流合污的隐士。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以为这是“一位饿饭的破落贵族作的”。他本来是吃黄河的鲂鱼鲤鱼，有娶齐国宋国的姓姜姓子的女儿资格，后来吃不起娶不起了，“偏偏要说两句漂亮话，这正是破落贵族的根性，我们现在也随时可见”。说得倒也新鲜别致。

不但破落户多了，还有了流浪汉。《王风·葛藟》：

一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父；谓他人父，亦莫我顾。

二

绵绵葛藟，在河之涘。终远兄弟，谓他人母；谓他人母，亦莫我有。

他看到长在河边的绵延不绝的葛藤，想起远在天涯的兄弟，为了求助，只好叫别人的父亲为父亲，别人的母亲为母亲，他们却不理睬。

又如《唐风·杕杜》：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佻（帮助）焉？

“杕”是树木孤立貌，“杜”是野梨，“湑湑”指枝叶茂盛。

这是比喻自己本来亲人众多,这时却只身落魄异乡,虽然沿途碰到的不是骨肉至亲,但他还希望别人能接近他,给他帮助,结果却落得失望。两句“胡不”,便是在哀叹为什么不接近我,为什么不帮助我?

《王风》和《唐风》都是中原地区的作品,两首诗的主人不一定全是贵族,但也反映这时社会的衰败。诗中虽然殷殷以父母兄弟为念,实际上这种血缘的宗族关系正在日渐削弱,《葛藟》中的流浪汉,甚至把别人的父亲也叫着父亲,别人听到后,并不会由此而起恻隐之心。

仲子要跳墙

所谓“郑卫之音”，本指音乐，即新兴的俗乐，但因孔子厌恶“郑声淫”，后来便把“郑卫之音”说成淫诗的代表，其实孔子厌恶的是郑国的音乐。

当时正宗的雅乐(旧乐)，乐曲很单调质直又很迟缓，不容易引起人的兴趣，因为只有这种音乐，大家也只好听着。

孔子为什么厌恶郑声？从《论语·阳货》中可略知一二：“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能使国家颠覆的利口，必然有他花言巧语、听起来很悦耳的本领，那么，郑声也必具有轻巧复杂的长处，否则怎能乱雅乐？雅乐流传既久，日久生厌，新乐接踵而起，必须要以出奇制胜的技术吸引人们。所以，所谓郑声，其实倒是音乐界的进步现象。但《诗经》里的《郑风》，歌咏男女欢爱的情诗较多也是事实，数量超过《卫风》，《卫风》中的真正情诗并不多。用今天的文学眼光看，《郑风》中的那些“淫诗”，却是《国风》中的白眉，有几篇写得很泼辣细腻，《将仲子》就是一首名作：

一

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二

将仲子兮，无逾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三

将仲子兮，无逾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孔子

这首诗,王柏《诗疑》说:“此乃淫奔改行之诗。”方玉润《诗经原始》说:“惟能以理制其心,斯能以礼慎其守。……则欲念顿消,而天理自在,是善于守身法也。”也便是“改行”了。但女主人的“欲念”究竟有没有“顿消”呢?恐怕更其旺盛。

“仲子”等于今语的二阿哥,“将”是“请”,“里”是外墙,即由外墙到后园。从首两句看,她是拒绝他跳墙,从第三句看,似乎又默许他跳墙,只是一再叮嘱,不要将树木折坏,折坏了,给她家里人看见,就会识破,遭到责骂,不但爷娘如此,还有兄长和邻居。三章中都有一个畏字,一个怀字。父母给予她的是畏,仲子给予她的是怀,可见并不是以礼自守。她怎么会想到仲子跳墙?足见两人的热恋程度。最后究竟哪一种力量战胜呢?读者不妨思索一下。这种在两种力量之间激烈地矛盾着的女子,又岂止二千馀年前的姑娘?

古人娶妻,都由丈夫亲迎新娘入室,这样才合乎“六礼”。《孟子·告子》篇记任国有人问屋庐子:“亲迎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屋庐子不能回答,便告孟子,孟子就举个例子:如果有人“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孟子之意,当然是说不应逾墙,却也为这首诗作了注脚:仲子因为不能亲迎,只得逾墙。为什么不能亲迎?我们无法确说,可能因为男女一方中的家长不同意。

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还说登徒子的邻家有一个美女,居然登墙窥登徒子有三年之久,登徒子却不动心;如果动心,女的也会逾墙私奔。这虽然是虚构的寓言,也说明现

实生活中有跳墙风气。《西厢记》中的张生，正是按照孟子说的那个故事做去，却不理会孟子的说教，结果成功了。

打猎与钓鱼

郑庄公有个胞弟名段，也称叔段，长得英俊骄悍，多力善射，就像后世的纨绔子弟。《郑风·叔于田》，就是描写他打猎的诗：

一

叔于田，巷无居人。岂无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

二

叔于狩，巷无饮酒。岂无饮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

（第三章略）

还有一首《大叔于田》：

一

叔于田，乘乘马^①。执轡如组，两骖如舞。叔在藪，火烈具举。襁裼暴虎，献于公所。将叔无狃，戒其

伤女(汝)。

二

叔于田，乘乘黄。两服上襄，两骖雁行。叔在藪，火烈具扬。叔善射忌^②，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纵送忌。

三

叔于田，乘乘鹄。两服齐首，两骖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马慢忌，叔发罕忌。抑释掬忌，抑鬯弓忌。

这两首诗的主题类似，后一篇加一“大”(太)字，可能是编诗的人为使两诗有所区别。诗的内容都在赞扬叔段打猎时的气概。前者虚写，实写其私游，后篇实写，则写其出猎，而景物毕现，气氛浓密。

二少爷驾着四匹马的车子去打猎，缰绳挥动时像在织布，两旁的马跳得如同起舞。湖边的草地上升起了猎火。凭着他的力气，赤膊空拳捉住了老虎，献到国君那里，国君好心儆戒他：不要常常这样逞强，当心老虎伤坏你。

二三两章点明马的毛色：黄的和花的。正中央的马并头领前直奔，两旁的马也像飞雁成行。猎火烧得更旺了，二少爷果真是骑射的高手，忽而勒马暂驻，忽而拍马驰奔，忽而徐徐而行。手中的箭渐渐稀少了，便揭开箭筒的盖子把剩余的箭装入，还将弓装进弓袋里(打算回去了)。

可是叔段的打猎却不光是游娱，还有他另一种用意。

郑庄公出生得很奇特，是脚先头后的，他的母亲姜氏因此受了惊惧，后来便讨厌他，喜欢小儿子叔段，要她丈夫武

公立叔段为太子，武公不答应。庄公即位，姜氏要求将制邑（今河南汜水县西）作为叔段封邑。庄公说：“制邑地势很险，虢叔死在那里，其他地方唯命是从。”后来便让叔段住在京城（地名，在河南荥阳东）。大夫祭仲曾谏阻过：“京城是大城，和都城荥阳一样重要，怎么能给他？”庄公说：“姜氏要给他，我有什么办法？”对大臣直称其母为姜氏，他对姜氏的感情可以想见。祭仲又说了些蔓草难图的话，要他正视后果。庄公说：“多行不义必自毙，您且等着吧。”不久，叔段命令西部北部边境都听命于他。公子吕便向庄公苦谏，甚至说了这样的话：“主上真的要把君位让给太叔，下臣就去事奉他，否则，就请您除掉。”庄公说：“用不着，他会自取灭亡的。”叔段更无忌惮，又扩占了几处地方，公子吕再次进言，庄公仍叫他忍耐着。

叔段于是整治城郭，积粮练兵，准备袭击都城，姜氏还打算作内应。庄公听到叔段起兵日期，说：“可矣！”最后就将叔段赶到鄆城（今河南鄆陵），将他消灭。

这个故事见于《左传》第一篇，《古文观止》也曾收入。

庄公的阴鸷辣手，处心积虑必欲置其弟于死地，叔段的年轻骄狂，轻举妄动，勇而无谋，姜氏的因溺爱而昏昧，终于酿成了骨肉相残的悲剧。吕祖谦《东莱博议》说：“钓者负鱼，鱼何负于钓？猎者负兽，兽何负于猎？庄公负叔段，叔段何负于庄公？”说叔段何负于庄公，也不公平，叔段并非没有野心。我们只能说，从叔段迁居京城后，庄公确是用钓鱼的手段诱他上钩，不过这不等于叔段本人没有责任。

从诗中“献于公所”三句看，似乎叔段到京城不久。田

猎的另一作用是习武，叔段的习武，自与他的野心有关。诗中明写叔段出猎时的威武勇猛，有人比之为武松打虎，暗中却在讽刺庄公纵弟恃勇，使其自溺于骄狂得意，还故作姿态，叮嘱叔段不要被虎伤害。正可与《左传》所记庄公的权谋合观，庄公实在是古代最善用权谋的一个军阀。

叔段打猎，庄公钓鱼，猎仗武力，钓须心力。前者阳刚，后者阴柔，前者狂而后者诡，两相对比，叔段必败。

① 乘乘马，前一个乘字指驾馭，后一个乘字指四匹马的车。

② 忌，语助词。

执袂与褰裳

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中，曾经记秦章华大夫向楚王说过一个故事：他年轻远游时，曾漫步于郑卫的溱洧两水（皆在今河南境）之间。这时正值春意阑珊，初夏将至，群莺乱飞，鸣声悦耳。一些少女都出来采桑，她们长得体美容冶，用不着妆饰，就显得风姿绰约，他便念诗道：“遵大路兮揽子祛，赠以芳华辞甚妙。”忽然间，这些少女好像望而不来，又像来而不见，“意密体疏（距离很远），俯仰异观，含喜微笑，窃视流眄”。因为可望而不可即，使他有“赠我如此不如无生”之憾，但最后还是以礼义自制。

宋玉写的是寓言，却也有出处，那便是《郑风·遵大路》：

一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无我恶兮，不寤故也。

二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无我醜（丑）兮，不寤好也。

这首诗,前人也有以为写君臣疏离关系,也有以为老朋友在路旁倾诉旧谊,说得较有见识的是朱熹《诗集传》:“淫妇为人所弃,故于其去也,揽其袂而留之曰:子无恶我而不留,故旧不可遽绝也。宋玉赋有‘遵大路兮揽子袂’之句,亦男女相悦之词也。”朱熹是道学大家,对《诗经》中的部分作品,却有“返祖”之功,如认为《国风》即民歌,其中颇多“田夫闺妇”之作;也因为他是道学家,总要加上淫诗、淫妇的贬辞,就是要把诲淫的罪孽推到匹夫匹妇身上。对于现代的读者,这倒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把作品的真实面目点明。不过朱熹说“淫妇为人所弃”,情理上未免不通:既然被人所弃,对方还能让她在大路上拉住衣袖苦苦哀求么?当然,一定要自圆其说也可以:被人遗弃了,却还要哀求,也说得上是“贱人”了。宋玉是先秦人,他赋中以《遵大路》为粉本敷衍成为一个美妙故事,朱熹又以此作为男女相悦之词的佐证,这是朱熹高明的地方。

回头再说这首《遵大路》。上面已将诗意说了个分晓,这里只消将三个字解释一下:“掺执”是拉住的意思,“遽”是急速、接近,“故”指旧情或旧人。这样,全诗的内容便完全明白了。

这首诗中的主人是男还是女?尚无定论,但也并不特别重要,反正反映了这样一种现实:在那个时代,女的(或男的)可以在大街上拉住对方的衣袖,悄悄地说着情意缠绵的话语:你可不能厌恶我,不再和我这个旧情人接近了。这与今天大城市中见到的少男少女的密语有什么两样呢?只是今人说的话也许没有诗中那样直率质朴。如果说,两千

馀年前人还不能用现代人的语言方式来表达她的感情,那么,却已有表现在行为上的勇气了。

《郑风》中还有一首《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 狂童之狂也且。

(次章略)

前一首写大街上拉住袖子,这一首写撩起裙子渡过溱河。裳即裙子,古代男子也穿裙,因为不使裤子外露,所以用裙遮盖。末句是打情骂俏的话,狂童就是傻小子的意思。“也且”是语气词,犹言“也哉”。

这首诗前人也有附会之说,仍是朱熹说得对:“淫女语其所私者曰,子惠然而思我,则将褰裳涉溱以从子。子不我思,则岂无他人之可从,而必于子哉? 狂童之狂也且,亦谑之之词。”其实也只是说些实话,却偏要加上“淫女”的恶名,那也是道学家的习气。不过,他不把人家说成“淫女”,就很难说出实话,我们还应当谅解。“褰裳涉溱”一语,毛奇龄《毛诗写官记》以为是女子故作激诱之词:“女子曰:子惠思我,子当褰裳来。嗜山不顾高,嗜桃不顾毛也。”说得很有风趣,上下文也显得通畅了:你如果喜欢我,就得涉溱而来;如果不来,难道没有人会渡过溱河么? 你这不明白的冤家呀!

两首诗中,都透露出女主人对爱情的不稳定之感,反过来正是要求爱情的专一。像这样的作品,正是古代俗文学中的天然小品,随口唱来,不假雕琢,它的源流,下启六朝乐府、明清俗曲,它们的作者,大都是无名的,也因为这样,有

的表现得十分奔放大胆。我们试从冯梦龙《山歌》中的《旧人》来看：

情郎一去两三春，昨日书来约道今日上我个门，将刀劈破陈桃核，霎时间要见旧时仁。

这种气息情调，不是和上述两首诗维妙维肖么？冯梦龙在《叙山歌》中说：“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指山歌）。虽然，桑间濮上，国风刺之，尼父录焉。以是为情真而不可废也。山歌虽俚甚矣，独非郑卫之遗欤？且今虽季世，而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则以山歌不与诗文争名，故不屑假；苟其不屑假，而吾借以存真，不亦可乎？”这段话说得很警辟，袁宏道《锦帆集·小修诗序》中，也以《擘破玉》、《打竹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都说明他们对俗文学的态度，正用得上“认真”两字，也反映了晚明以来文艺思想的重大转变，尽管当时正统派仍是占统治地位，但异端势力也在逐渐抬头了。

诗文贵真忌假，历来都是这样说，做到的却不多。我们很难希望天地间无假诗文，希望假的少些，真的多些。十中有六七分的真情实意，也就不愧对文房四宝了。

有女同车

从前面的《遵大路》上,又使我们联想到作为交通工具的车辆,因为道路的宽广畅通,原是为了适应车马的驰行。早期的车,也叫作路,《荀子·哀公》的“端衣玄裳,绕而乘路”的“路”就是车,《左传》的“筭路蓝缕”的“筭路”即指柴车,后来才有了“辂”字,便特指帝王所乘之车,路也专指道路之路。

先秦时的车子,大多是驾两匹马,也有四匹的,俗语说的:“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便是形容四匹马的车子的速度。《召南·鹊巢》上说:“之子于归,百辆迎之。”百辆虽是夸张性的虚数,但足见车辆之繁多。这样浩大的车队,就必须有广阔平坦的道路。《小雅·大东》说:“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意即大道平如磨石,直如飞箭。

当时路车的形状,在《小雅》等几篇作品中,可以略知概貌:车身朱色,旗帜精美,后有竹制的障蔽,车轂(贯车轴的横木)包以革皮;车辕前的木条画着图案,马胸悬以繁缨,轡

上垂着革条,马口两旁系以鸾铃。奔驰时,旗帜飘扬,铃声鸣响,娱目悦耳,显得壮丽而有诗意。

最初的车子是谁创造的,今日已难确知,一说是夏代的奚仲,只能作为传说,《后汉书·舆服志》说是“上古圣人”见了转蓬而想到车轮,那倒是可信的。轮子必须圆形才能滚动,所以,第一个在脑子里产生圆形概念的人,确实称得上“圣人”,说明这个人已有高度的抽象能力。《庄子·天道》篇,记一个七十岁的斫轮老手轮扁,自述斫轮之术,必须不徐不疾,得心应手,因为“徐则甘(松滑)而不固,疾则苦(艰涩)而不入”。这是指斫轮孔,也是从长期实践中获得的经验之谈。

由轮再造舆(车箱),便成为完整的车。最初的车,只能站而不能坐,因为古人席地而坐,尚无凳椅,只可倚靠,妇女因体质较弱则不站。这种车用一匹马拉的,上有容盖,叫做安车。但《郑风》中有一首《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二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将翱将翔,佩玉将将(锵锵)。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那么,这是男女同乘一车了。这个女子是齐国人,姜家的长女。服饰华美,风度文雅,还有好名声,面容像木槿花那样鲜艳,男子是郑国人。“将翱将翔”,是说乘车漫游,倒

像现代人坐着汽车兜风。这个女子当是大家闺秀,有人说这是男子婚前行亲迎之礼,未必可靠。大概由于男女同乘一车,有些看不惯,又觉得此诗不像在贬刺,不便说成淫奔,只好说是亲迎了。

再举一首《鄘风·干旄》:

一

予子干旄,在浚之郊。素丝纆之,良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二

予子干旄,在浚之都。素丝组之,良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三

予子干旌,在浚之城。素丝祝之,良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这是写一个男子去看望他的情人,马前扯着旗杆,纆绳用白丝所做,可见也是上层人物。他在车中盘算着:用什么礼品赠送她?用什么话和她对话?

但诗中第一章说是在卫国浚邑城外,第二章说是在城中,第三章只说城,当然不是城门边或城上。这就很奇怪,这位女子总不会住在三个地方。还有马的数目也在增加:四之、五之、六之。五之指一车四马外再加上从人骑的一匹马,六之指再加上两个从人骑的马。即使说去探望她有三次,也不可能从人数目一次比一次多,事实上当然是一次。

可是从诗歌角度看,并没有什么奇怪。这样写,手法上

固然有了变化,显出层次,音韵上也协调了,因为按照古音,旄与郊,紕、四与畀,旃与都,组、五与予,旌与城,祝、六与告都可叶韵,这些诗都是要上口唱的。同时,又反映了郑卫等地社交生活的自由,男女可以乘在同一车中“将翱将翔”,或者乘四马之车,带着侍从去访问女子。

这些还是不知名的人物,据《史记·孔子世家》,卫灵公和夫人南子同车外出时,孔子还坐着第二辆车子,“招摇市过之”。据徐广注解:“招摇,翱翔也。”则《有女同车》中的“将翱将翔”,便是招摇过市了。

因为车轮是木质的,所以声音就很响,李商隐的《无题》便说“车走雷声语未通”。这种妇女所乘的车,大概便是油壁车,由牛牵拉。温庭筠《春晓曲》所谓“油壁车轻金犊肥”,用途恐只有代步,速度未必胜过步行。六朝时名妓苏小小就坐过油壁车,《钱唐苏小歌》说:“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车以人传,后人一谈到油壁车,便会引起“绮情”之感。现代三轮车上的车篷,其实便是油壁的后身。

双洎河边赠芍药

东周时的濮水约在今河南延津、滑县境内,附近还有一个桑间,常有男女去游乐,后来便以桑间濮上称作幽会场所的代名。桑间原是地名,但《鄘风·桑中》说:“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指楼),似濮水的桑间本因多桑而得名。流水萦回,绿叶成荫,恰好成为男女相会的隐蔽之处。

另外还有溱洧二水。溱水源出河南密县,东南至新郑县与洧水合为双洎河。《郑风·溱洧》中这样描写着:

一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苢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二

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矣。

(下略)

这不但是一首情歌,也是风俗史上的资料。

郑国风俗,每逢春季的一个节日,便在溱洧二河边上,举行盛大集会。这时春光明媚,日暖风和,水广土润,草长花肥,男男女女,手持兰草,不期而遇。

这个节日,前人以为即上巳节。汉代以前,上巳节只取巳日,不一定限于三月初三,曹魏以后,则在三月三日,已与“巳”无关,元代白朴《墙头马上》杂剧有“今日乃三月初八日,上巳节令”,说明当时仍有用巳日的。

诗中自“女曰观乎”至“洵訏且乐”为两人的对话,其余为诗人的记述。张尔岐《蒿庵闲话》云:“盖诗人一面叙述,一面点缀,大类后世弦索曲子,三百篇中叙情错杂成文,如此类者甚多。《溱洧》、《鸡鸣》,皆是也。说家泥朱《传》淫奔者自叙之词,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排?”这当然说得也对。但朱熹的“此诗淫奔者自叙之词”,只是笼统的说法,修辞上不够精密,意思尚无多大矛盾。他还有这样的话:“卫犹为男悦女之词,而郑皆为女惑男之语。”如果撇开道学的偏见,他的话不是没有道理:这首诗确是女方主动地怂恿着男方;只是在他看来,又成为“淫女”了。其次,“伊其相谑”句,《郑笺》说:“因相与戏谑,行夫妇之事。”焦循《毛诗补疏》说:“谑岂必是行夫妇之事?郑之解经,每为此污褻之语,毛无是也。”实则《郑笺》也不算错,只是说得太简单了。意思是说,双方既然到了调笑的程度,接下来就可结为夫妻,也即有情人终成眷属之意。

男的原已在溱洧之间游览过了,女的还要他再去:你还没到过洧河的边头呢!那里的水真大真清真教人高兴呀!

这便是朱老夫子所谓“女惑男”。男的答应了她，只见男女在相互调笑，还摘下芍药相赠。

古代男女的接触不像现在这样方便，节日的游赏便成为一种机会。这些节日中，又有祭祀活动，祭祀必有音乐歌舞，歌舞的大多是青年男女，白发苍苍的老翁老妪自无能为力。这些男女，都在青春时期，在热情奔放的载歌载舞中，情焰便由此而燃烧。这首诗中的男女，本来是相熟的，还有一些却是邂逅相逢，歌舞却为他们起了媒妁作用，不，应当说比媒人中用得更多，双方的状貌、体格和性情，都可以直接观察了解。也因为这只是双方个人的接触，并不等于父母已经同意，其中必有一些被父母所反对，因而被迫成为私奔的“淫女”。也有一些只是出于青年人一时的冲动，后来却被遗弃了，所以便产生了许多咏弃妇的诗篇。

诗的末句说“赠之以勺(芍)药”，因为是离别时所赠，所以芍药也叫“可离”。古诗中的“药”字，也有即芍药的简称。早期的芍药，也包括牡丹，而无独立的牡丹之名，宋初编修的《艺文类聚》，只收芍药未收牡丹，芍药比牡丹狭长，子比牡丹子小^①。到了唐代，由于豪门显宦的趋赏牡丹，遂使芍药成为落谱衰宗。《红楼梦》中《憨湘云醉眠芍药裯》一段，却是写得富于诗意。

佛教以情欲为害之烈，如河水之可以溺人，因有“爱河”之称，《楞严经》便说：“爱河干枯，令汝解脱。”又说：“因诸爱染，发起妄情，情积不休，能生爱水。”后来数典忘祖，便正面地把爱河与情波看作同义语，则濮水溱洧，也不妨当作先秦的爱河看。杜甫名篇《丽人行》的“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

边多丽人”，也是写上巳日曲江畔的游赏，末段“杨花雪落覆白蘋，青鸟飞去衔红巾”，则写杨国忠和虢国夫人故事，似可作为《郑风·溱洧》的变格，那倒真是淫风了。

- ① 据《博物识小》：牡丹与芍药都是毛茛科植物，主要区别，牡丹是灌木，芍药是草本。欧洲植物学家将牡丹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草本（可能便是芍药），产于瑞士及亚洲部分地区。另一类称为Moutan，是木本，起源于中国及日本。

司晨君之恨

《韩诗外传》说，鸡有五德，守夜不失时为其一德。《郑风》中有一首《女曰鸡鸣》：

一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子兴视夜，明星有烂。将翱将翔，弋鳬与雁。

二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三章略）

这首诗并非“桑间濮上”的恋歌，而是夫妇在破晓时的对话，但哪些是妻子说的，哪些是丈夫说的？

一种说法是：妻子说：“鸡叫了。”丈夫说：“天还没有亮透。”妻子说：“你起来看看夜色吧，启明星正在发光。”启明星即金星，因先日而出，故名。女的便提醒丈夫可以出去捕

射禽鸟,然后烧成佳肴,给他下酒,过着白头到老的美满生活。

另一种是丈夫说:“天还没有亮透,不信,你倒起来看看,星光还很明亮。”妻子还是催他起来。第二章前四句也是妻子的话,“琴瑟”两句,则是诗人形容闺房之乐。

《齐风》中有一首类似的《鸡鸣》:

一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匪(非)鸡则鸣,苍蝇之声。

二

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

三

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①。

前人以诗中有朝会之词,便以为是贤妃催劝国君去赴早朝,这里姑且看作是臣子家的夫妇。

妻子听到鸡声,便催丈夫起身:“上朝的人都满了。”丈夫说:“这不是鸡声,是苍蝇在叫呀!”过了一会,妻子又说:“东方发光了,上朝的人更多了。”丈夫说:“这不是日光,是月光。”妻子说:“连虫子都在飞鸣了。我原想和你一同回到梦境,但愿人家不要责怪我和你。”其实是怕人家单独责怪她。或以上两句属丈夫,下两句属妻子,亦通。

三章诗层次分明。初听鸡鸣,其实时间尚早,唯恐丈夫迟到,只得以早为迟。第二章见朝日初升,又来催他。第三章却是真的怕他迟到了。丈夫说的蝇声是假的,妻子说的

虫飞是实的。《毛传》说：“苍蝇之声，有似远鸡之鸣。”钱钟书《管锥编》云：“此等处加注，直是无聊多事。”说得很对。丈夫怎么会把鸡声和蝇声分不清呢。有人以为蝇乃蝇(蛙)之误，更是大煞风景。

这两首中的“憎鸡叫旦”，都是属于男子的。《管锥编》又举六朝乐府的《乌夜啼》：“可怜乌臼鸟，强言知天曙。无故三更啼，欢子(情人)冒暗去。”乌臼鸟亦名鸦舅，天明时比鸡还先叫，吴融《富春》诗：“五更鸦舅最先啼”，难怪要讨厌它了。还有一首《读曲歌》：“打杀长鸣鸡，弹去乌臼鸟。愿得连暝不复曙，一年都一晓。”古人也有特地求觅长鸣鸡的，这样更易于叫醒熟睡的人，诗中则因乐极而生悲，故迁怨于鸡之长鸣，乌之早啼。

徐陵《乌栖曲》之“绣帐罗帏隐灯烛，一夜千年犹不足。惟憎无赖汝南鸡，天河未落犹争啼”，李廓《鸡鸣曲》的“长恨鸡鸣别时苦，不遣鸡栖近窗户”，对鸡之憎正由于对人之爱，这是一种变态心理，其中却含常态。善于在变态中表现常态，应是诗人创作能力之一长。

温庭筠《赠知音》：“翠羽花冠碧树鸡，未明先向短墙啼。窗间谢女青蛾敛，门外萧郎白马嘶。”他另有《菩萨蛮》之六：“玉楼明月长相忆。柳丝袅娜春无力。门外草萋萋，送君闻马嘶。画罗金翡翠。香烛销成泪。花落子规啼。绿窗残梦迷。”我们姑且郢书燕说，将两者连贯起来。前者咏双眉紧蹙，依依惜别时的缠绵之情，后者为人去之后，红烛将销，鸡声已歇，马蹄渐远，子规却随落花而啼叫，怅惘之余，只得恹恹地倚枕寻梦。李商隐《无题》的“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

山一万重”和“斑骓只系垂杨岸，何处西南待好风”，也是这种境界之翻覆。《开元天宝遗事》刘国容《与郭昭述书》：“欢寝方浓，恨鸡声之断爱，恩怜未洽，叹马足以无情”，正可与温诗互通消息。

冯梦龙《山歌》卷二《五更头》，又别有一种风情：“姐听情歌郎正在床上哮喽喽，忽然鸡叫咦是五更头。世上官员只有钦天监第一无见识，你做闰年闰月郎（那）了正弗闰子介个五更头。”这是因鸡叫而怪钦天监无见识，不懂得“春宵一刻值千金”。到了晚清，新派诗人黄遵宪也有《山歌》之作：“催人出门鸡乱啼，送人离别水东西。挽水西流想无法，从今不养五更鸡。”他的题记说：“十五国风妙绝古今，正以妇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学士大夫操笔为之，反不能尔。以人籁易为，天籁难学也。”他这话又说明女性与文学的密切关系。

上述《诗经》的两首诗，不一定是这些诗文的蓝本，但两首六朝乐府，可能是一枝出墙的红杏，引得了后世诗人的赏玩，因而有此落英缤纷的蹊径。

① “无庶”，一说是“庶无”的倒文。

黄河流域的情歌

《诗经》中的情歌，以郑风为最多，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有以寥寥数语，情随口出，在绵延起伏的感情的星河里，像流星似地掠过霎那间光芒的，如《山有扶苏》：

一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二

山有桥松，隰有游龙。不见子充，乃见狡童。

扶苏是小木，子都和子充是美男子的代称。狂且是疯汉，和狡童都是一种昵称。有人以为“狡”与“佼”、“皎”同义，即漂亮，但和原义不相符合。这里的“狂”和“狡”实是似贬而褒，就像现代话里的冤家、坏人、小鬼。喜极而涕，爱极而骂。嗔是生气，娇嗔却是撒娇逗趣。沈约《六忆》诗：“笑时应无比，嗔时更可怜（可爱）”。正写出了这种女性的微妙心理。

这首诗也是在描写打情骂俏。高山上应该长上大树，偏偏遇到小木，低湿地应该长上水草，偏偏见到荷花。要见的应该是美少年，不想却碰上了这个疯子。这里的子都和狂且其实合二而一，子都是虚的，只起陪客作用，狂且才是实的，也即全章的归宿。

第一章写的是意外的遭遇，第二章的桥（乔）松和游龙（即水荇，一种水草）却是正常的自然现象，岂非与第一章不相称了？因此，也有以为扶苏通扶疏，形容树木的枝叶繁盛。实则两章原是统括言之：山上既有小木，又有大树，湿地既有荷花，又有水草，世间的男子既有子都、子充，又有狂且、狡童，在她心中，等于见到了子都和子充。冯梦龙《山歌》卷一《次身》云：“姐儿心上自有第一个情人，等得来时是次身。”似可为《山有扶苏》作一别解。

《郑风》中有径以《狡童》作篇名的：

一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二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诗序》说：这是刺郑昭公姬忽“不能与贤人图事，权臣擅命也”。朱熹《诗集传》说：“此亦淫女见绝而戏其人之词”，也便是闺怨了。“淫女”云云，原是道学家习气，不必计较，但他接着说：“言悦己者众，子虽见绝，未至于使我不能

餐也”，未免节外生枝，“悦己者众”，无非为了要坐实“淫女”之名。

我们姑且解为偶尔争吵，男的便不与女的说话，她为此而连饭也吃不下，后来又不和她一同进食，更使她不能安息，所谓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怎见得便是“淫女”？

钱钟书《管锥编》以为“不与言”云云，“非道途相遇，掉头不顾，乃共食之时，不瞅不睬，又进而并不与共食，于是‘我’餐不甘味而至于寝不安席”。可备一说。又谓《狡童》、《子衿》、《东门之墀》等，“已开后世小说言情之心理描绘矣”。下面就举《子衿》看看：

一

青青子衿（襟），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二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三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旧说以为讽刺校风败坏，学业荒废，课堂中见不到学生上课，曹操《短歌行》就作为思贤才而不得的引子。朱熹以为“此亦淫奔之诗”，大体上是对的。

潘光旦译注的霭理士《性心理学》，附有《中国文献中同性恋举例》一文，即以《郑风》中的《山有扶苏》、《狡童》、《褰裳》、《扬之水》和这篇《子衿》为例。古书中固有“同性恋”的资料，但这几首诗还是写两性间感情上的葛藤。

第三章是追溯当初在城台上往来游玩,这以后既无音讯,又不见踪迹,怨恨中似尚有期待,朱熹所谓“淫奔”,当是指城阙流连这一点。国风咏男女在城门上相会的很多,大概和现代的公园、广场差不多,从诗中又知道这时上衣已有交领(衿)了。

再举《东门之墠》:

一

东门之墠,茹蕙在阪。其室则迓,其人甚远。

二

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

墠指地势平坦,茹蕙即茜草,根可作绛色染料。“阪”是斜坡。“有践家室”,是说对方的屋子整齐得像成排的栗树。“即”是亲近。

由于两家住得很近,所以门之旁有墠,有栗,墠之外有阪,阪之上有草,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她怎么会忘记呢?

这首诗中的主人是男还是女,无法确知,按照常例,应当是女的,如果是男的,岂非要女的亲自到他家里来了?自然,这也并非不可能,《齐风》中就有其例。

末了,还要举一首《野有蔓草》:

一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二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邂逅

相遇，与子偕臧。

这首诗要注解的只有两处，“清扬婉兮”，原可笼统地知道是在写女子的眉目清秀，但余冠英《诗经选》译为“水汪汪一双大眼”，就更逼真些。其次，末句的“偕臧”之“臧”，旧注作“善”解，闻一多以为“臧”与“藏”同义，即隐僻之处。朱熹说：“臧，美也。‘与子偕臧’，言各得其所欲也。”当是根据第一章“适我愿兮”而推断，也是他聪明处。又说：“男女相遇于野田草露之间，故赋其所在以起兴”，更没有道学气了。

起首两句，本是乡间常见景物，丛密的蔓草上沾满了一颗颗的露珠，却给人以想像上的魅力。

郑国疆土在今河南中部。西周宣王时封其弟姬友于郑，即郑桓公，当时的郑在今陕西华县西北，是为西郑。犬戎侵西周，杀死幽王和桓公，桓公子武公建国于东方，原是虢、郕二国之地，故称新郑。《郑风》皆东周作品。

“郑声淫”原指乐曲，但《郑风》确多情诗，说明先秦时黄河流域的滔滔激流，曾经泛起过男男女女的激情，如同六朝时的长江流域、明清时的太湖流域在情歌中起过风波一样。

登堂入室

在上一篇《黄河流域的情歌》中，曾经谈到，按照常例，应当是男的到女的家里，但也有相反的例子，《齐风》中就有两首，一首是《著》：

一

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琼华乎而。

二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乎而。

三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乎而。

古代大户人家的宅院，大门内有屏风，大门和屏风之间叫著。屏风和正房之间的平地叫庭，正房的中间当着阳光、宽大明敞叫堂，堂的四壁叫皇(隍)，后来便以“堂皇”作修饰词。堂的左右或后面叫室。这种建筑形式，在今天若干城市中还可见到遗迹。

“乎而”是语气词，这里含有赞叹意味。素、青、黄是男子帽的左右系垂的丝绳颜色（详后）。

这首诗中的主人公是男女两个，迎接的是男，往赴的是女，各家大都无异议。那么，又如何解释这一具体行为呢？《诗序》说是“刺不亲迎”。因为古代婚礼都由新郎亲去迎娶新娘，这一家却不亲迎，所以要“刺”了。方玉润《诗经原始》说：“礼贵亲迎而齐俗反之，故可刺。”实在缺少说服力。

齐在当时是个大国，诗中的男子显然是个贵公子，他的家长，怎么会不顾礼制和物议，任凭他不去亲迎？女方自也门当户对，是有地位、重礼节的豪门显宦，能够就此屈从么？有人以为这是新郎赴新娘家迎娶，等待的是新娘，可是新娘会在著、庭、堂三个地方等待么，尤其是在大门之内？也未闻齐国有这样风俗。王质《诗总闻》又以为这是在“婚礼相肃”时，因男家“稍亏礼文，故女子有望（怨恨）辞，三进而三见易服。乎，疑辞而鄙辞。此女子必有识者也”。又说：“故言其服，不言其人，似鄙其人也。”这是说，女家鉴于男家只重服饰，不重礼节，一连换了三次服饰，故有怨恨鄙薄之意。但从全诗口气看，明明是在赞叹爱慕，并无怨恨之意。素、青、黄并非三次易服，原是指男子帽子的丝绳用白、青、黄三股丝编成了圆结，左右各一，正好塞着两耳，故曰充耳，充耳的圆结上各穿上圆玉，即瑱。琼华、琼莹、琼英，都是形容玉色的明润。“乎”也并非疑问辞，而是赞叹辞。

著、庭、堂是实写，即由外至内。堂的内中为正室，左右叫房，实际是两人已进入屋子的最里层了。

当时的住宅，一般分为堂和室两部分。堂供会客、谈

天,室供寝卧,接下来的《东方之日》便是写室内活动的:

一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二

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在我闼兮,履我发兮。

这首诗写男女幽会,各家更无异说。要解释的是“履我即兮”,朱熹《诗集传》说是“言此女蹶我迹而相就也”。一说古人席地而坐,这“即”字为“第”的借字,指席子,也因为席地而坐,所以一说为“膝”的借字。闼是卧室左右的小屋,犹言密室。“履我发兮”的“发”,也有解为启程、动身的,那就是说,“履我即”是写入室,“履我发”是写离闼。

《郑笺》以为此诗是写男子来在女室,胡承珙《毛诗后笺》说:这样,等于男子施以强暴了,“天下有遇强暴而尚以美好称之者哉?”说得很幽默,也很有道理,但下文说:宋儒以为指女子淫奔,“夫谓之淫奔,而日出辄来,月出却去,尤为不近情理矣”。话也说得很幽默,却把日月两句理解得太死板,宋玉《神女赋》:“其始来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稍)进也,皎若明月舒其光。”便是以日月形容女子肌容的皎洁丰润;即使解为女子白天前往,月夜离去,也没有“不近情理”,这样,和履即履发也相贯通。

《诗总闻》还有一段很有趣的评析:“此男子本诱妇人而来,乃若无故而至者,佯为惊状;欲携妇人而去,乃若见迫不

得已者，佯为窘状，此淫夫而又有狡数者也。即，就也。发，起也。履，践也。凡足所就所起之地皆履践之，俗谓一步踏一步也。”王质论《著》虽嫌迂执，这段话却颇近现代“风化新闻”的笔法。

这首《东方之日》紧接于《著》之后，若以后诗印证前诗，前诗的内容更可了然，不知编诗者是否有意安排？

两诗中的主人都是高门，女的必是闺阁千金了。陈子展《国风选译》论《东方之日》说：“我们就有理由说这诗是刺齐国统治阶级的荒淫生活。何况齐国正有不少荒淫之君，如齐哀公、齐庄公、齐襄公便是。”

齐鲁的宫闱丑行

齐鲁为邻国，齐国在今山东的东北部，鲁国在今山东的东南部，两国皆承太公、周公的教化，后世便以齐鲁指文化昌明之地，但在春秋初期，两国的宫闱中，出了一件著名的丑事。

齐僖公有两个女儿，大的宣姜，嫁给卫宣公，是一个出名的放荡女人，前篇《上梁不正》中已经谈到过她。小的文姜，和宣姜可算“难姊难妹”：文姜有个哥哥叫诸儿，即齐襄公，他们是同父异母，长大后却发生了私情。后来鲁国向齐国说亲，僖公便答应将文姜嫁给鲁桓公。襄公即位，鲁国至齐迎娶姜氏，襄公护送她到谨地，当时即引起人们的议论，因为国君的姊妹嫁到同等国家，应当由上卿护送。

十五年后（鲁桓公十八年），桓公和文姜同往齐国，大臣申繻曾加劝阻，桓公不听。到了齐国，襄公便和文姜勾搭，桓公知道后责骂了她，她向襄公哭诉。

隔了几个月，襄公宴请桓公，使桓公中酒，然后唆使力

士彭生抱上车中,把桓公肋骨折断,到下车时,桓公已经死了。鲁国向齐国责问,襄公就将彭生杀死作为谢罪。

这一来,引起了齐国内外对襄公的痛恨。后来,他的臣下连称、管至父等便策划叛乱,乘襄公游猎回来,因坠车伤足,便由公孙无知将他杀死。

《齐风》中有三首诗,写文姜和襄公的丑行,先举《南山》:

一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二

葛屨五两,冠绥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止?

三

蓺麻如之何?衡从(纵)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四

析薪如之何?匪(非)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

一二两章开头两句,用对偶体,极为工整。各章最后的问句,词锋锐利,咄咄逼人。

南山之高峻,喻齐君的权位,雄狐之多毛,喻襄公的淫纵(旧说狐为淫兽)。

三四两句是说,当初齐国的女儿就是由这条平坦的鲁

道上嫁了出去、取得归宿的；既然找到归宿，为什么还在三心两意怀念着？

第二章的葛屨指葛藤做的鞋。葛皮坚韧，用水沸过，便分离出白而细的纤维^①，汉以前多称履为屨。《仪礼·士冠礼》说：“屨夏用葛，冬皮屨。”可见这次赴齐在夏天。五，古文作 X，义同“午”，交叉之状。一说五即“伍”，意为成对。两即“辒”，系鞋的带子，鞋带必须两条交叉才能扎住。綌指帽带下垂部分，也是左右各一条。庸和上一章“由”字同义。这是说，物各有偶，夫妻必须成对，不可淆乱。

桓公是否事前已经知道两人的暧昧关系，史传未曾明言，但申繻曾加劝阻，他也许已有所闻，后人也责备桓公不该信从文姜而带她同来。此诗的三四两章也是在责问桓公：麻是怎样种的？必须事先把田地耕治好。柴是怎样斫的？必须用斧头才成功。妻子怎样娶来？当然事先征告父母（按，桓公娶文姜时，他的父母已死），央求媒人。既然已告父母，已有媒人，那便是正式夫妻了，怎么还能纵容文姜回到齐国去出丑呢？所以这首诗所斥责的实为三人，以雄狐起兴，喻齐襄之淫，以冠履起兴，喻文姜之乱，以蓺麻析薪起兴，喻鲁桓之昏懦而终遭惨祸，也便是用暗示法。

第二首为《敝笱》：

一

敝笱在梁，其鱼魴鰈。齐子归止，其从如云。

二

敝笱在梁，其鱼魴魴。齐子归止，其从如雨。

三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齐子归止，其从如水。

这首诗有两种说法，一是桓公被杀后，文姜寡居而赴齐，一是桓公活着时与她同行，和《南山》相同。今取后说。敝笱是破旧的捕鱼竹笼，怎能捕鱼？桓公正如敝笱，怎能约制跳跃的文姜？王质《诗总闻》云：“盖鲁桓未殒，虽未殒如无人。”末章“唯唯”喻出入自由。如云，如雨，如水，明是形容侍从之盛，实是讥刺招摇过市，适彰其丑。《郑笺》说：“其从，侄娣之属。言文姜初嫁于鲁桓之时，其从者之心意如云然，云之行，顺风耳。后知鲁桓微弱，文姜遂淫恣，从者亦随之为恶。”说鲁桓微弱，文姜淫恣，也有道理，但解“从者”云云，却是牵强得很，程晋芳《毛郑异同考》说得很对：“国君果能防制其妻，岂在从者之盛不盛耶？”

朱熹《诗集传》以此诗是讽鲁庄公不能防闲其母文姜，方玉润《诗经原始》坚认是刺桓公，并说：“岂知不能防闲其母之罪小，不能防闲其妻之罪大。”

但桓公死后，文姜往齐国确很频繁，仅据《春秋》所记，四年中即有五次和襄公相会，下面的《载驱》，便是写桓公死后赴齐事件：

一

载驱薄薄，簟茀朱鞞。鲁道有荡，齐子发夕。

二

四骖济济，垂辔泠泠。鲁道有荡，齐子岂弟。

三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翱翔。

四

汶水滔滔，行人僬僬。鲁道有荡，齐子游敖(遨)。

在疾行的马蹄声中，遮着竹席、盖着红皮的车辆在鲁国的大道上奔驰着。清早出发，晚间停宿。“岂弟”即“恺悌”，本含褒意，这里和下文的翱翔、游敖，都是刻划文姜欢悦舒畅、见人亲昵，洋洋自得的神情。彭彭和僬僬，指驻足而观者之多，也即众目睽睽之意。汶水流经齐鲁两国，后世还传说汶水上有文姜台。

此诗侧重写文姜肆无忌惮、不知羞耻的狂荡行为，不涉襄公，而襄公之恶自在其中。这时桓公丧命，连敝笱也不存在了。

还有一首《猗嗟》，专写鲁庄公体壮貌美，能舞善射。这时随他母亲前至齐国。因为“猗嗟”是感叹词，诗中又有“展我甥兮”语，后人也以为是在讽刺，未免附会。实是诗人厚道处，借此特地表出：这个少年人确实是齐侯的外甥(也便是桓公的儿子)。庄公固无精悍果断的能力，但这时对文姜实也无能为力，他父亲之遭毒手，自然不会不知道。从文姜的行动看性格，这个女人已抓破脸皮，什么事情做不出来？何况他这时还很年轻。王质说：“庄公未见可罪，但见可怜尔。”确是这样。

《齐风》共十一首，和鲁国有关的占四首，就因襄公之故。方玉润说：若论淫诗，自无过于《郑风》，但“郑俗不过采兰赠芍，为士女游观之常，而齐何如乎？吾不能不说此三致慨焉”。从今天来看，《郑风》采兰赠芍一类作品，绝大部分还是正常的情歌，诗人也并非全出贬意，至于这三首《齐

风》，都是用强烈的谴责态度和巧妙的讽刺艺术来描写的，它的倾向性是极为分明的。

《旧唐书·杨贵妃传》，记杨国忠与他堂妹虢国夫人的丑行云：“国忠私于虢国而不避雄狐之刺，每入朝或联镳方驾，不施帷幔。”文中的雄狐即用襄公和文姜典故，因都是兄妹关系。

-
- ① 《诗经》中说到葛的种植和纺织的多至四十馀处。1972年江苏吴县草鞋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三块五六千年前的葛布，为至今所见最早的纺织品实物。

劳 心 的 价 值

尸位素餐这句成语,原指居位食禄而不理事的寄生虫。素是空虚,素餐就像现代话的吃白食、吃闲饭,源出《魏风·伐檀》,这里录其第一章:

坎坎伐檀兮,寘(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
(悬)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这首诗,“五四”后一些学者,都认为是对贵族人士的冷嘲热骂:既不耕种,又不打猎,为什么家里有大堆的庄稼和肥大的豪猪,就因这些君子不劳而获、坐享其成之故。

这一说法,到现在更有其权威性,不少选注本、教材都作为思想性强烈的名篇选入,诗中的君子,因而也成为大花面或小花脸式脚色。

将“素餐”解为不劳而食是对的,素餐者因而也是要否定的对象,但诗中明明是说“不素餐”,负负得正,应当是肯定的对象了,岂非自相矛盾,难圆其说?

于是有的以为是故作反语,意在讽刺。有的以为承上文而来,也是冷嘲性的反问:(难道)不会白吃白喝吗?有的以为这些君子平日养尊处优(这是事实),所以吃的不是简陋的青菜淡饭。

《诗序》说:“《伐檀》,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食禄,君子不得进仕尔。”说得笼统,但有其正确的一面,诗中“不稼不穡”四句确是在讽刺,而讽刺的并非君子。这当然也有先入之见:既称君子,自非应刺的贪鄙之人。

《孟子·尽心》中,有一段对话,却多少地接触到真相:

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

公孙丑对君子之不耕而食不理解,便去请教老师,孟子说:贤能的君子,得到国君的重用,受到安富尊荣的礼遇,他的子弟追随他,受到道德上的感化,这就已经完成不素餐的最大责任,这和孟子的劳心劳力说是一致的。就孟子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他的话不算错。上层集团的人物,如果对社会的精神生活能起示范和推动的作用,也就有了极大的贡献,种田和猎兽并非检验他们对社会贡献的主要准绳。我们如果把诗中的君子看作有权位的官绅,他在安富尊荣之余,能把自己的子弟教导好,也是值得称赞的,这些子弟品行的优劣,对社会是很有影响的。

董仲舒《春秋繁露·仁义》说:“《诗》曰:坎坎伐辐,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后其食,谓之治身。”他把伐檀人

和君子看作同一主体,是否正确,另当别论,但他把这个君子看作不吃白饭的实干家,还是和“不素餐”的原意相符。姚际恒《诗经通论》说:“夫君子之人岂必从事力作;即从事力作,如伐檀及稼穡、狩猎诸事,庸夫类为之,皆自食其力,君子为此,何以见其贤?”又说:“此诗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骂小人,乃反衬不素餐之义耳。末二句始露其旨。”后一段说得尤为警辟,前一段实是对孟子之说的补充。

恃势仗权、不劳而食的上层人物历来就有,诗中要骂的就是这些人,但为小民做些实事,自己的生活也过得优厚些的君子也有,诗中要赞扬的就是这些人。诗人的爱憎是从下层中提炼得来的。

孟子和姚际恒自然不可能有现代意义的社会分工的认识,劳心劳力之说,在他们又是人格上高下的标志,但从社会发展的观点来说,对智力价值的评价高于体力价值不能说是谬论,只是人格上应当同样得到尊重。

苦乐不均、贫富悬殊的对立现象,在历史上是存在的,具有正义感的诗人也曾揭露反映,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便是著名例子,但对《伐檀》诗中的君子,却是褒而非贬。当然这说法也只是一家之言,未必完全正确。

笔者的说法不一定正确,只能作为一家之言,但过去却不敢说,也无处表达,因为《伐檀》中的君子等于是一只死老虎了,不但如此,古书中出现的“君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被目为反面人物。这一篇文章,看了袁宝泉、陈智贤合著的《诗经探微》而更有同感。

硕鼠猖獗

老鼠是兽类中体积最小,却是最不受人们欢迎的动物,一提到他,人们便现憎厌害怕之色,鼠辈、鼠子、鼠窜都是骂人的话。“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说明人对它的痛恨程度。古代诗文中,常常把老鼠比作坏人,如城狐社鼠。

晚唐的曹邺,曾作了一首《官仓鼠》:

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入君口?

这是将官仓鼠比作侵盗公款的贪官污吏,末句故作疑问,实是答在其中,它们所以如此明目张胆跳踉猖獗,吃得如斗之大,当然由于仓吏的纵容,见了人还逃走什么呢?官仓为什么这样丰盈?因为民脂民膏搜刮得多。中国有些地区称鼠为财神,因为他不会光顾家徒四壁的穷汉之家。

曹邺这首诗,可能受《魏风·硕鼠》的契悟,今录第一第三两章:

一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汝），莫我肯顾。
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三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
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

《诗序》说这是“刺重敛”，即讽刺横征暴敛的苛政。硕鼠是大老鼠，即《官仓鼠》所谓大如斗。三四两句，意为我们供养你已经三年了，你却不体恤我们，因而只有离开你另觅乐土；到了那里，就可安居乐业，永远再不听到号哭之声。是的，凡有大老鼠的地方，人民永远不能免于啼饥号寒之苦。三年不一定是实数，只是形容重敛年份之长。

准备到哪里去呢？未必有明确的目的地，只是一种愿望而已。真正的乐土，在现实生活中也是难以寻觅的。

《魏风》中还有一首《十亩之间》：

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

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与子逝兮。

有的说，这是写国政腐败，贤者不愿在朝做官，想和良友隐居乡间。有的说，这是写携眷偕隐，所以选择桑树密茂处建家，在绿荫下过着悠闲和乐的生活，又让妇女采桑养蚕，仿佛桃源人之避秦。自然，这仍是愿望。

魏是小国，故地在今山西解县，后被晋献公所灭。诗人作此诗时，还不曾料到他的故国日后的悲惨命运。

老鼠的性格很狡猾，行动很诡秘，生命力又很顽强，苏

轼曾写过一篇《黠鼠赋》，说他在深夜中听到老鼠啮物之声，乃击床而止之，击停而声又作，便叫家僮用烛照看，先见一空袋，后闻声在袋中，因而想到这是老鼠因袋紧闭不能脱出缘故。将袋解开，寂无所有，用烛探视，中有死鼠。家僮惊讶道：刚才还在啃啮，怎么忽然死了？将袋倒倾，老鼠便坠地而逃，再也捉不到了。苏轼被老鼠的狡黠所惊叹：袋坚而无法穿破，“故不啮而啮，以声致人。不死而死，以形求脱也”。意思是，老鼠如果在解开袋口时便想跳出，那还是会被捉住的。

《聊斋志异》卷九，又记着一个故事：

明万历间宫中有鼠大如猫，便以异国的狮子猫抱投鼠屋，暗中从小门窥望。猫蹲了好久，鼠逡巡从穴中而出，见猫竟怒奔而前，猫便避登几上，鼠也照样登几，猫又跃下。如此往复，不止百次。大家以为猫怯懦无能。后来鼠跳掷渐迟，硕腹似喘，蹲地上稍作休息，猫趁此立刻疾下，将鼠攫住，顷刻之间，鼠首已被嚼碎。这才知道猫非怯弱，而是以逸待劳。《志异》并引吴王伐楚，伍员告他“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之术以为印证。

当然，这两则故事含有寓言性，故而说得神乎其神，鼠毕竟是鼠，猫毕竟是猫；鼠逢到能逃的机会就逃，猫见了老鼠就捉，不必等到力疲之后，但苏轼的文章却也给我们以启示：既然明知袋中有鼠，就不应掉以轻心，等到上了当，中了计，再来写文章，正好给黠鼠匿笑：我不过是装装死呀，你这位相公就那么相信我，发发议论有什么用处呢？

及时行乐与居安思危

唐国疆土在今山西南部，都城最初在翼城县南。《诗经》中没有晋风，《唐风》便是晋风。

周代以前，本有唐国，传说为唐尧后代。周武王死后，成王即位，唐国发生战乱，周公便将唐平灭而属于周。有一次，成王和他幼弟叔虞玩耍，削一片桐叶为玉珪给叔虞，说：“拿这个封你。”臣僚史佚即请择日举行典礼，成王说：“我是说着玩的。”史佚说：“天子无戏言，说了便写在史册上了。”于是封叔虞于唐。到叔虞儿子燮时，因地方有晋水，便称晋侯。

这件事虽见于《史记》，却有传奇意味，并不可靠，当时成王和叔虞都是娃娃，不然，成王怎么会这样做呢？柳宗元就撰过《桐叶封弟辨》予以辩驳。这里只是当作谈助，用以说明唐与晋的渊源。

《唐风》的第一篇为《蟋蟀》，今录第一第三两章：

一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暮)。今我不乐，日月其除。
无已大(太)康，职思其居。好乐无荒，良士瞿瞿。

三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今我不乐，日月其慆。无已
大康，职思其忧。好乐无荒，良士休休。

岁暮天寒，蟋蟀已钻入堂下，役车也已停息不出，想到岁月逐渐消逝，不禁悲从中来，因而很想及时行乐，但又常常想到自己所处地位和国家忧患，所以不能过分安逸，必须快活而不沉湎荒怠，保持一个贤士警惕和谨慎之情，也即居安思危之意。

及时行乐是人的一种活动，它对人起的作用是有益还是有害，要看他的实践内涵，既可以作为生活的调剂手段，又可以作为人生的唯一目的。要求生活里增加一些乐趣和兴奋，原没有错。《蟋蟀》里的主人反映的思想，还是上轨道的。但像周宣帝与宫人夜中连臂蹋踑而歌：“自知身命促，把烛夜行游”，这里的把烛夜游，就不是几个晚上的事，而是代表一种人生观。夜晚尚想把烛夜游，白天更不必说了，古乐府《西门行》所谓“为乐当及时”，“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游仙窟》中赠十娘诗：“生前有日但为乐，死后无春更著人。只有倡佯一生意，何须负持百年身。”这就是说，其他都无关重要，肉体上官能上的刺激才是最现实的。《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便是其中的代表。

李白的作品中也流露出这种及时行乐，不过他不是只求肉欲上的，因而也是高级的，而且表现出一种矛盾，例如

他的《将进酒》，一面是虚无消沉，想在长醉中了却一切，一面又很自负，对现实似尚有期待。他的这种矛盾，并非表现在个别几篇作品中。

奢侈固然应当反对，吝啬也不足为训，两者都是极端，《蟋蟀》的第二篇为《山有枢》：

一

山有枢，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娄。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他人是愉。

二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乐，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

诗中人是一个富豪，衣食住行的条件很优越，他却样样舍不得用。诗的末两句是说：有一天你死了，你的一切便被别人所有。这也说明，当时觊觎富豪家产、因而等候着他死去的事件也必常在发生。

这首诗紧接在《蟋蟀》之后，仿佛是互相呼应，朱熹《诗集传》便说“此诗盖以答前篇之意而解其忧”。方玉润《诗经原始》以为这首诗是在讥诮前一首“今我不乐”者：“子以好乐无荒为戒者，不过为子孙长保此富贵计耳。岂知富贵无常，子孙易败，转瞬之间，徒为人有，则何如及时行乐之为善乎？此类庄子委蜕、释氏本空一流人语，原不足以为世训。然以破唐人吝啬不堪之见，则诚对症之良药，故二诗可以并存也。”方氏的话说得也对，但也只是在破吝上才有意思，用死的恐怖感虚空感作为“人生有酒须当醉，一滴何曾到九

泉”的理由，实也世俗之见，按照这种说法，人的一切努力和建树到头来都是空的，正如《庄子·知北游》说的，连子孙也“非汝有”了。

及时行乐和居安思危之间应该是可以统一的。

三星在户之夜

古代早婚，女的十五岁（笄年）至二十岁，男的二十岁（冠年）至三十岁即可结婚。李白《长干行》：“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结婚后一直含着羞容），这还是文学作品中说的，但班固之妹班昭，十四岁时便执箕帚于曹世叔之家了。

过了及婚的年龄，便可不按规定的手续而自行结合，《诗经》中的“私奔”，一部分就为了这原因。现在有些二十四五岁的姑娘，也许正在谈恋爱，但在五六十年前，有些二十六七岁的女子，即使家世清白，品貌端正，往往只能做继室。

《召南》的《摽有梅》，便是写一个已属婚龄而迫不及待的女子的渴求心情：

一

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二

摽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三

標有梅，頃筐墜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怎么见得这个女子的迫不及待？变化就在各章第二句梅子的变化上。读者不妨暂且掩卷思索。

標有梅，是说梅子被打落在地上，但留在树上的还有七成，所以，当有人向这位女子求婚时，她便说：且等个吉日良辰吧。实际还想延迟一下。等到树上梅子剩下三成时，她急了，便说：就赶着今天吧。到第三章时，落下的梅子已可装满篮筐，两人便聚会在一起了。

《唐风·绸缪》则是写正式的新婚之夜的，也即洞房花烛的情趣：

一

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二

绸缪束刍，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见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三

绸缪束楚，三星在户。今夕何夕，见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绸缪是紧缠密绕，后来引申为情谊殷勤。束薪、束楚（荆条）是婚礼时照明之用，如后世的花烛。先秦无灯而有烛，烛非现代的用蜡或柏油制成，而为火炬，以松苇竹麻等为中心，经缠束后灌上脂膏。薪为柴火，《诗经》中常以薪喻

婚事,如《汉广》的“翘翘错薪”,以兴女子的出嫁,《南山》的“析薪如之何”,以兴男子的娶妻。三星指一夜之间,三个星座顺次出现,为新婚之夜渲染气氛。第三章的“三星”是河鼓三星。这时正值新秋,河鼓当户,感牛女之相会,示天人之共欢。末句是戏弄逗趣的话:瞧着这样的新郎,这样的新娘又该怎样啊,意即不知如何才好,所谓说不出的高兴。第二章的“邂逅”本为不期而遇的偶然相逢,当时新婚夫妇,婚前本不相熟,如今合在一起,也近于邂逅,犹后世说的良缘,含喜出望外之意,“今夕何夕”也是描摹喜悦之情,我们现在逢到大喜的日子,不是也说“今天是什么日子”?这首诗现代一般读者读来,也觉得明白生动,口吻真切。

旧说这诗是刺国乱婚姻不得其时,我们可怎么也看不出有讽刺的味道,姚际恒《诗经通论》说:“如今人贺人作花烛诗,亦无不可也。”意思是,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方玉润《诗经原始》说:“此贺新昏(婚)诗耳。‘今夕何夕’等诗,男女初昏之夕,自有此惆怅情形景象,不必添出‘国乱民贫,男女失时’之言,始见其为欣庆词也。《诗》咏新婚多矣,皆各有命意所在。唯此诗无甚深义,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真,自是绝作,不可废也。若必篇篇有为而作,恐自然天籁反难索已。”说得很对。

还有更加想入非非的,第三章的“粲者”,原指女子的娇美,《毛传》说:“三女为粲。大夫一妻二妾。”大夫(朝廷的高级官员)可有一妻二妾,固然是古代事实,但和这首诗有什么相干?难道一夜之间,会娶三个女人吗?如果这样,倒是真的在讽刺了。

这首诗,结构上还有别致地方,第一章写新娘喜见新郎,故称良人;第三章写新郎喜见新娘,故称粲者;中间是男女合咏,即由单而双,由双又而单。但古代也以良人称妻妾,所以有的以为三章都是男对女的戏逗的话。

当时的结婚,要具备六礼:

一是纳采。男家使媒人纳其采择的礼物给女家,表示想和女家成亲。礼物用雁,即“委禽”。古代人一般冬天居邑,春天居野,游牧时代,分散尤甚,娶妻皆在秋末至春初,《邶风·匏有苦叶》所谓“士如归妻,逮冰未泮”。雁是候鸟,春初必来,故而用雁,燕来则祭高媒(媒神)求子。由于刚开始采择,恐怕女家不同意,所以说“纳”。

二是问名。女家接受后,男家又以文使人问女子名字,女家便以文告以女子出生年月和生母姓氏,即后世的庚贴。纳采与问名都是一个使者执行的事。

三是纳吉。问名之后,归卜于家庙(祠堂),求决于祖先。卜得吉兆,通知女家,亲事就定下来。如不吉,便作罢。

四是纳征。因为卜后得了吉兆,故称。也叫纳币。男方以玄纁(黑色的币帛)、束帛、鹿皮送到女家,女家受物复书,婚姻乃定,故也叫文定,俗称过定,即后世的订婚,订婚时也有首饰、衣料送给女家。

五是请期。男家准备娶亲时,预选结婚日期,请女家决定。女家受礼,便是答应,否则改期。

六是亲迎。婚期确定后,新郎承父亲之命,先往女家,女家的父亲迎于门外,新郎执雁而入,再拜奠雁。回到家里,在门外等候新娘。新娘到达后,和新郎进食饮酒。亲迎

仪式至此结束。

第二天天刚亮,新娘会见公婆,公婆乃备宴享新娘,并先从西阶走下,新娘从阼阶(东阶)走下,这便是授室,意思是把家事交给了媳妇,地点则以著(宅院大门之内)代室,后来又以给儿子娶妻叫授室。

这是当时明媒正娶的婚礼概况,总之事先须得家长参与及同意,不同意只能单独行动。到了西汉,还有文君夜奔。文君为什么要夜奔?就因司马相如有才而无财,文君父亲是个大富翁,她怕父亲不同意,只好私奔了。

生离死别

《国风》中的半数作品，都与妇女有关，其中有幸福欢乐的，如上一篇的《三星在户之夜》所提到的，也有生离死别，空房兴悲的，如《唐风·葛生》：

一

葛生蒙楚，蔕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二

葛生蒙棘，蔕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三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

四

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

五

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这首诗，当是妻子悼念丈夫而作。开首两句，以长曳的

葛藤覆盖着荆条、绵延的白茛纠结在墓地起兴。旧说葛和茛都是蔓生植物，必须依附于其他植物才能生存，比喻女子必须依靠丈夫才成家室，那么，我们就解为相依为命。“谁与、独处”含有问答意：谁和他在一起？只有孤零零的一个人！

一二两章是想像丈夫死后的凄凉况味。第三章的“角枕”两句是实写：八角的方枕依然那样明丽，锦被还是那样光亮。枕衾都是晚上共卧时所用，由此而联想到谁来陪伴他到天明？

夏季的白天，冬季的夜晚，都是长的，以时间之长暗示思念之深，第五章将次序对调，又暗示时节的更换。从存殁之痛中，唯有期望百年之后，再来共居，也即《王风·大车》“穀(活着)则异室，死则同穴”之意。

尽管当时有虐待和遗弃妻子的丈夫，却也有体贴恩爱的丈夫，所以才会使妻子这样深挚地悼念他。

因为诗中有“予美亡此”之语，王柏《诗疑》便说：“予观‘予美’二字，则知其非夫妇之正，是必悼其所私之人。”真是异想天开。“予美”是一种昵称，为什么不可以称丈夫呢？但也有以为这是丈夫悼念亡妻，那倒未尝不可。李商隐《无题》中有这样一首七律：“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蜡照半笼金翡翠，麝熏微度绣芙蓉。刘郎已隔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解为男子想念女子，或女子想念男子都可以。又如“凤尾香罗薄几重，碧文圆顶夜深缝”这一首，要说男子想像女子夜生活的光景固然可以，要说女子在晚上借缝帐以寄相思也可

以。

《唐风》即晋风，晋国多兵役，晋献公在位二十三年间，作战共十一次，所以，也有人以为《葛生》中的丈夫是死于战场上，此诗则是刺献公之好战。“春秋无义战”，为了争霸逞强，使人间平添了多少寡妇孤儿。

梁朝的徐悱之妻刘令娴（刘孝绰之妹），世称刘三娘。徐悱出外从军，曾有《赠内》诗寄令娴中有云：“彼美情多乐，挟瑟坐高堂。岂忘离忧者，向隅心独伤。聊因一书札，以代九回肠。”令娴乃作《答外诗二首》，第一首说：“花庭丽景斜，兰牖轻风度。落日更新妆，开帘对春树。鸣鹂叶中响，戏蝶花间惊（追逐）。调瑟本要欢，心愁不成趣。良会诚非远，佳期今不遇。欲知幽怨多，春闺深思暮。”诗中刻划了两人相思的殷勤，妻子对着良辰美景，鸣莺彩蝶，更逗起了她的愁绪，但她总以为丈夫不久就要回来，不料徐悱后来死于晋安郡，丧仪回到建业时，她曾作了一篇祭文，其中说：“雹碎春红，霜凋夏绿。躬奉正寝，亲观启足。一见无期，百身何赎。呜呼哀哉！生死虽殊，情亲犹一。敢遵先好，手调姜橘。素俎空干，奠觞徒溢，昔奉齐眉，异于今日。从军暂别，且思楼中。薄游未及，尚比飞蓬。如当永诀，永痛无穷。百年几何，泉穴方同。”

“启足”用《论语·泰伯》曾子患病时说的“启予足，启予手”典故，这里指徐悱能以善终而保美名回来。古代婚礼用肉酱（菹醢），姜橘也可为菹，因为是祭亡灵，故用素的，情义却与原先结婚时一样。她将祭物供在灵前，和过去举案齐眉时的心境大不相同。他离家时，她以为从军暂别，薄游未

返,尚能以楼头思妇而等待着,只是不想打扮,像《卫风·伯兮》中的“自伯之东,首如飞蓬”那样,如今成了永诀,永远含痛无穷了。

这篇祭文情词沉痛,为世传诵,也见得这位女作家的文才,她的父亲刘勉,本想撰文哀悼女婿,看了刘令娴此文,就此搁笔。

刘令娴的祭文,是她自己作的,《葛生》是否女主人自己所作,还是别人感于当时夫死军中、妇为遗孀的悲惨境遇写成诗歌,无从考查,这里很自然地联想起杜甫的《新婚别》。

杜诗以新婚夫妇因从军而相别为主题,并以妻子口吻写出。开头的“菟丝附蓬麻,引蔓故不长”,也是以蔓生植物起兴。“罗襦不复施,对君洗红妆”,即是用《伯兮》的“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意。结末的“仰视百鸟飞,大小必双翔。人事多错迁,与君永相望”。原望丈夫能幸而生还,但“人事多错迁”,却又以正为逆,露出无信心之意,因为现实实在太复杂了,何况是从军?

《葛生》这首,也有以为只是写妻子思夫之切,丈夫是存是亡,尚不可知,姚际恒《诗经通论》以为“百岁”即偕老之意,如果丈夫已死,而白云等到百岁之后,同归于居,语气上便不合,这也可备一说。

《新婚别》为“三别”之一,还有两首为《垂老别》、《无家别》,都是写军役的频繁,民情的哀怨。从春秋到杜甫时代,妇女一直处于葛藤、菟丝的依附地位,有了战争,便有不少春闺梦里人。这中间,固然有卫国御暴、令人崇敬的忠勇国殇,更多的是为帝王将相穷兵黩武而牺牲于刀光剑影中。

“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与杜甫同时的李白，就在《战城南》中发出过这样震动性的呼吁。

早期的秦国君臣

在结束《齐风》、《魏风》和《唐风》(即晋风)后,就要介绍《秦风》。齐、晋在当时是大国,秦也正露头角,后来终于继齐、晋而霸。

秦国姓嬴,起先僻处西北,近鸟鼠同穴山(今甘肃渭源西)。西周孝王时,封他的臣子非子于秦(即今甘肃天水县的故秦城),养马于汧、渭之间,马因此而繁殖,疆土也逐渐扩大,实际还是过着游牧生活。到了周宣王时,又命非子的曾孙秦仲为大夫,在征讨西戎的战役中被杀,后来幽王也被犬戎杀死,他的儿子平王东迁,秦仲的孙子襄公派兵护送平王,其实已有野心,平王乃封襄公为诸侯,并说:“能逐犬戎即有岐、丰之地。”襄公将犬戎击走后,遂有东周的西都八百里之地,并以附庸而为诸侯,迁都于汧(今陕西陇县的汧城)。从这时起,秦国便想和其他的诸侯争雄。

《秦风》共十篇,都是叙述上层集团的事件,王夫之《诗广传》所谓“秦无燕婉褻情之诗”。第一首是《车邻》,旧说是

记述秦仲开始有车马、礼乐、侍御，又能竭诚延揽宾客的盛况，总之是写早期的秦国君臣交接时的情趣：

一

有车邻邻(辚)，有马白颠。未见君子，寺人之令。

二

阪有漆，隰有栗。既见君子，并坐鼓瑟。今者不乐，逝者其耄。

三

阪有桑，隰有杨。既见君子，并坐鼓簧。今者不乐，逝者其亡。

第一章写臣子来到秦君宫前，只听车铃在响着，白额的马在嘶叫着。气象极为庄严。但要见到国君，必须先请国君的寺(侍)人去通报。这和后世之见长官的惯例倒很类似。

见到国君，国君却和他一同奏瑟鼓簧，还说：今天如果不及及时行乐，日后眼看就要衰老，死亡了。这也并非全是颓废虚无的思想，《唐风·山有枢》的“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乐，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手法上完全相同；即是说，以山漆隰栗唤起音乐，又由音乐激发快感，是当时一种常用手法，可能由于乐器多半用木材所制，所以“乐(樂)”字从“木”。《邶风·定之方中》即说：“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琴瑟是最古老的丝弦乐器，每瑟二十五弦，弦中一根是黄色的，其余都是红色。簧是乐器中用以发声的片状振动

体,用竹木或金属制成。演奏时,手按簧管下端的指孔,横吹于口,故有“簧,横也”之说。

目前出土的琴瑟最早为春秋时代,在那时是一种新乐器,使用或不很普遍,郭沫若以为琴瑟出现当在春秋时(《青铜时代》)。《战国策·齐策》中说:“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可见到战国时,民间鼓瑟弹琴已经很普遍了。

《车邻》这首诗,乍看似很平淡,但方玉润《诗经原始》却说得很有意思:这时尚是秦国开创之始,法制虽已完备,礼节还很宽舒,从而推想秦君为人必恢廓大度,不饰边幅(很随便)。平时车马喧盛,日处深宫,非传宣不能入见,见了面,君臣交接之间,却欢若平生,“鼓瑟者可以并坐而调音,鼓簧者亦可相依而度曲”。国君还以及时行乐劝导臣子,“则其心之推诚相与,毫无箝制也可知”。方氏解释是否符合此诗原意,尚待推敲,但不失为通人之见,且又常以文学眼光来欣赏,也加强了读者的感染效果。说诗固不可离题太远,却也需要弦外之音。

至秦始皇时,君主的威权固然更加牢固,“天子自称曰朕”,小民只能算是黔首,如杜牧《阿房宫赋》所说,连那些尽态极妍的妃嫔们,“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但秦始皇从此也成为可哀的独夫子。

人面不知何处去

《秦风》多粗豪质直，所以王夫之《诗广传》说：“秦无燕婉褻情之诗。”我们从第一篇的《车邻》到第三篇的《小戎》，只见车盛铃响，马肥犬吠，箭锐盾固，六辔在手，全是一派尚武气象，可是到了第四篇的《蒹葭》，景色陡的一变，别有凄清缥渺，宛转低回，烟波万状之一境。不但《秦风》中少见，在《国风》中也是屈指可数的杰作，难怪王柏《诗疑》要说“《蒹葭》不类《秦风》也”。明人钟惺评第一章说：“异人异境，使人欲仙。”

一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二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伊人，在水之湄。溯洄从之，道阻且跻。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坻。

三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伊人，在水之涘。溯洄从之，道阻且右。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旧说这是刺秦襄公未能习用周礼，无以巩固其国家，所以不为国人所服，自不可信。也有以为泛指思贤人而不得。现代的一般学者，则以为是一首情诗。诗中的主人公是男是女，难以确定，是追寻还是望洋兴叹的怀念，也不可知。

“伊人”的原义为“这个人”，后人由此引申，往往作为情人或心中人的代称。“五四”新文学运动前后，“她”字还未被广泛使用时，有些小说便以“伊”字代“她”，如鲁迅的《补天》。

溯洄是水中逆流而行，溯游应是顺流而行，因为下面有道阻且长、道阻且跻（险峻）、道阻且右（迂回）三句，所以一说这是指陆行。其实有此三句，仍可解为人在水中，回顾两岸，长而迂险，由水及陆，反衬心情的焦急。在水一方，是指水的另一方，在水之湄，指水的崖侧，在水之涘，指水的边缘。这些山边水际，都是他们游逛过的地方，目所睹而心所留。芦荻苍苍，清波盈盈，白露横空，一往情深，这样的环境，本来是情人相会的理想所在。但这时人去景在，露已成霜，正是“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不觉神思颠倒，心台摇荡，恍惚之间，一会儿好像在这边，一会儿又好像在那边，下文的“宛在水中央”三句的“宛在”，便是注脚，前呼后应，一意双摹。他试图从“水一方”去寻觅，于是先经过逆流，又返身沿着顺流，终于找到了，仿佛是在水中央。一风来，水面上浮动露珠，露珠融散了，她的鬓光衫影，笑涡

羞晕随即出现了。

这是一霎那间的幻觉,却具有“透澈玲珑,不可凑泊”的艺术上的机趣。诗中人的怅惘是不难想见的,却不凭借夸张性的强烈情绪来表现,二千年前诗人能捕捉这种幻觉心理,实在大可叹服。朱光潜论唐人钱起《湘灵鼓瑟》的“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两句,说是“消逝之中有永恒”,似乎也可移用于《蒹葭》。

曹聚仁的《笔端》中,有一篇《蒹葭苍苍白露为霜》,他说:“依我推测,当那个男人送他的爱人归去的时候,两人沿着河边走了一阵,手攀了蒹葭的长叶相对站了一回;那女的终于过河去了,他俩是分别了。隔了许久时日,那女的并不曾回来,也许连一点音信也没有。那男的孤独地在河边来来去去,心中烦躁不安,忽然看见蒹葭的长叶,叶上铺着一层浮霜;那长叶刺进了他的心,于是他低声唱道(此诗)。”他以为诗人借物起兴,选取寄托情绪的对象是第一件事。这也可为《蒹葭》作一别解。

《秦风》中还有一首《晨风》,其第一章云:

鴼(鸟疾飞貌)彼晨风,郁彼北林。未见君子,忧心钦钦。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此诗或以为女子见弃于男子,或以为女子思念情人,可见《秦风》写男女之诗并非没有。是的,两性之间的喜怒哀乐的感情生活,总是诗人敏感的题材。

三良之死

秦国至襄公时始为诸侯，至穆公时战胜晋国，扩地到黄河边上，翦灭十二个戎国，成为西方霸主，周襄王还派大臣到秦国，赏以铜鼓十二只。春秋五霸，秦穆公即其一。穆公所以能成霸业，主要由于能广用异国的人才，又能悔过罪己，不逞血气之勇，如《尚书·秦誓》记他战败后的自谴说：“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艰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来。”这是说：责备人家的过错是不难的，别人对自己过错的责备，能够从善如流，这就难了。现在我担忧的，便是岁月不再重来，自己已经衰老，要后悔也来不及了。话说得很恳切，并非借此妆点。

可是他临死时，却做了一件大错事，受到后世的责难，这就是命子车氏的三兄弟奄息、仲行、鍼虎殉葬，世称他们为三良，《秦风·黄鸟》即咏其事：

—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

奄息，百夫之特。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二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何赎兮，人百其身。

（第三章咏钺虎，略）

这是以黄鸟起兴，意思是，那鸣叫着的黄雀尚能飞翔于树林，三良却不能寿终于家中。百夫之特的“特”是匹敌，和下文的百夫之防都是形容三良的勇猛，武艺能够以一抵百。末句人百其身，是说假如能抵赎的话，我们用一百个人的生命去交换也甘心。全诗都是用哀伤同情的口吻，但“临其穴，惴惴其慄”七个字，便使全诗笼上恐怖阴森的气氛，读者掩卷想一想，这又是何等惨烈凄厉的景象，三个活生生的英武的壮士，眼看被埋在深暗的地窖中。《史记·秦本纪》说：“秦缪（穆）公广地益国，东服强晋，西霸戎夷，然不为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弃民，收其良臣而从死。”三良之死在后，穆公之不为诸侯盟主，实因秦国僻处西北，夹杂戎狄之俗，所以被华夏诸侯看不起，不让秦国参与盟会。

三良是秦国英雄，也是穆公所心爱的，他们的殉葬，究竟是被迫还是自愿？

据《史记》正义引应劭之说：穆公和群臣酣饮时，曾说：“生共此乐，死共此哀。”于是三良“许诺”。等到穆公逝世，三良乃践约从死。所以有人以为“临其穴，惴惴其慄”，是指旁观的人。三良既然许诺在前，不至于有惴惴其慄的恐惧

之感。三良酒酣时的许诺,当是事实,但实际还是出于胁迫,所以王粲《咏史》有“临没要之死,焉得不相随”之语,“要”就是要挟、胁迫,诗的“歼我良人”也寓迫死之意。这是性命交关的事情,即使许诺在前,一旦身临窟穴,又听到丧人号哭之声,怎能没有战慄之感?

苏轼《秦穆公墓》的七古前^①,附有苏辙诗,他们兄弟两人的见解便不同。苏辙说:“三良百夫特,岂为无益死?当年不幸见迫胁,诗人尚记临穴惴。”末云:“三良殉秦穆,要自不得已。”这是符合真相的。苏轼则说:“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齐之二子从田横^②。古人感一饭,尚能杀其身。今人不复见此等,乃以所见疑古人,古人不可望,今人益可伤。”正如纪昀所说,这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换言之,苏轼是在翻《黄鸟》诗的案,苏辙则在翻其兄诗的案。

殉葬之风始于殷代,秦国此风特别酷烈,当时殉穆公之死的共有一百七十七人,三良只是其特出的代表。穆公的伯父武公死时,殉葬的也有六十六人。战国时,秦宣太后宠幸面首魏丑夫,病重时,命令说:“我下葬时,必以魏子殉葬。”魏丑夫闻而惧,大臣庸芮问太后说:“你以为死者为有知乎?”太后说:“无知也。”庸芮说:“既然明知死者无知,何必徒以生前所私之人,陪葬无知之死人?如果死者有知,那么,先王(指宣太后丈夫秦惠王)积怒已久,太后悔过还来不及,怎么能和您的宠儿私葬在一起呢?”太后听了,只得作罢(见《战国策》)。后来秦始皇死后,他的儿子胡亥下令说:凡是始皇后宫的妃嫔,没有生过儿子的一概从死。《史记》只说“从者甚众”,未言具体数字,但秦都咸阳二百里内,有宫

观二百七十所,其中的妃嫔自然很多,殉葬的决不是一二百名。

《左传》宣公十五年记魏武子生病时,对他儿子魏颗说:我死后,一定要将我的爱妾嫁出去。到病危时,却说:一定要让她殉葬。武子死后,魏颗便将这位爱妾出嫁。理由是人到病重时,神智昏迷,我应当听从父亲清醒时的话。后来辅氏之役,魏颗见一老人把草打成结来阻拦敌方的杜回,杜回绊倒在地,所以被俘。夜晚梦见老人说:我是您所嫁女人的父亲,您履行父亲清醒时的话,我为此而报答。后世便以“结草”作报恩之喻。《檀弓》中也记陈乾昔患病时,对他兄弟及儿子陈尊己说:我死后,要盛以大棺,使二婢子(妾)夹侍我。乾昔死后,尊己说:殉葬非礼也,何况又同处一棺。结果没有将二婢杀死以殉。这都说明当时殉葬之风的盛行,自然也与神灵迷信有关,魏颗和陈尊己等,都是代表早期具有人道思想的先驱。但殉葬之风,始终未曾断绝,清人入关前,尚有这种蛮俗,如清太祖努尔哈赤死后,便有三个妃子殉死,其中一个那拉氏,就是多尔衮的母亲。

据后汉服虔说:“杀人以葬,旋环其左右曰殉。”《墨子·节葬》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可见是杀了之后再殉葬的,殷墟发掘的遗迹,就有不少是无头的尸体,这是实物上的证明,我们光是从照片上看看,书本上读读,就够令人毛骨悚然了。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说:“殉葬的习俗除秦以外,各国都是有的(就是世界各国的古代也都是有的)。不过到这秦穆公的时候,殉葬才成了问题。殉葬成为问题

的原因,就是人的独立性的发现。”这也说得很有道理。俑的创造,便是对人的价值的新认识的标志。

- ~~~~~
- ① 今陕西凤翔城内东南隅有一大土冢,相传为秦穆公墓。三良冢在附近,本坐南向北,和穆公墓对面而立,以示怨恨,清陕西巡抚毕沅将碑改成南立,以示甘服,实嫌多事。
- ② 田横自刎后,汉高祖欲封其两个门客为都尉。到田横以王礼被葬后,二客穿过坟边,也自刎以殉。

申包胥哭秦庭

申包胥哭秦庭是一件著名的历史故事,《左传》、《战国策》、《史记》皆记其事,刘向《新序》卷七称申包胥为节士。故事发生于公元前 506 年。

申包胥和伍子胥都是楚人,本来相友好,伍子胥父兄被楚平王所杀,自己逃亡在外时,曾对申包胥说:我一定要覆灭楚国。申包胥说:那您就去尽力而为,不过您能覆灭它,我一定能复兴它。

伍子胥逃奔到吴国,和孙武共佐吴王阖闾伐楚,两军在柏举(今湖北麻城境)展开激战。阖闾的弟弟夫槩王抢先进攻,楚军正在烧饭,吴军赶到,楚军奔逃,吴军居然吃了楚军的饭又去追击。经过五次战斗,终于攻入楚国郢都,即今湖北江陵境内。伍子胥掘开楚平王之墓,鞭尸三百下。

楚昭王徒步渡过睢水与长江,进入云梦泽,睡觉时被强盗以戈袭击,王孙由于用背去挡,被击中肩膀,楚王逃到郢地(今湖北安陆),楚国大夫钟建背着楚王妹妹季芊跟了上

去。郢公辛之弟斗怀欲杀楚王,说:“平王杀了我父亲,我杀死他的儿子,不也是合理么?”幸被斗辛所劝阻。后来昭王又逃到随国。

这时申包胥往秦国乞师求援,说:吴是封(大)豕长蛇,一再吞食上国,我们的国君现流离在丛林之中,吴国的不知满足的本性,对秦国也是祸患,乘着吴国还未安定,君王也可平分楚国,如要仗君王的福泽抚临楚国,楚国世世代代会奉事君王。这是婉转的说法,实际是以卑词屈情打动秦王(秦哀公)。

秦王派人安慰申包胥,要他先安歇一下,对他的要求和大臣商量一下再说。申包胥说:敝国的国君还流离在草莽丛林之中,没有安身之处,下臣哪敢安心去住宿。便身靠庭墙,日夜哭泣,七天不喝一勺水,神智昏迷。秦王急了,连忙将他救醒。秦王为他赋《无衣》之诗,申包胥叩头九次然后坐下。于是,秦国出动兵车千乘,士兵万人,由秦国的子蒲、子虎两员大将率领,后来秦、楚两军在稷地会合,大败吴国的夫槩王于沂地。

昭王复国后,便论功行赏,其中有王孙由于、钟建、申包胥、斗怀等多人,昭王叔父子西说:应将斗怀去掉,因为他曾经想杀死昭王。昭王以“大德灭小怨”的道理来疏导子西,因为斗怀最后还是听从其兄劝阻,未将昭王杀害。

申包胥说:我是为了国君,不是为了自己,如今国君既然安定了,我还希求什么?而且我很恨子期(斗辛之父,为平王所杀)的自恃有功,贪求无厌,难道还能学他?便逃遁不再受赏。

楚王打算把妹子季芊嫁人,季芊说:身为女子,应当不让人接触,我已经给钟建背过了。昭王只得将她嫁给钟建,并任钟建为乐尹。

《东周列国志》第七十七回《泣秦庭申包胥借兵,退吴师楚昭王返国》,大体上符合正史,写得也很生动。

下面是秦哀公所赋的《无衣》原诗:

一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二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

(第三章略)

古代所谓袍指长袍,但士兵的袍稍短。衣中衬棉絮者为袍,贴身的内衣为泽,因为内衣受汗泽,相当于现代的汗衫。军服的式样一律,表示军容整齐。后世即以军人之间的情谊称“同袍”或“袍泽”,以齐心击敌称“同仇”。

此诗首尾呼应,以同袍喻全军协力,以同仇喻一致对敌。但前人因申包胥乞师事时代很晚,所以产生疑问。王夫之《诗经稗疏》坚主是秦哀公答申包胥之诗。笔者以为此诗当是早期的秦国军歌,意气颇为激昂,秦哀公既然答应申包胥出师援楚,便以此诗来慰答申包胥。

国小情歌多

周武王封舜的后人妫满于陈，都城宛丘，即今河南淮阳，国土有今河南东部及安徽北部。公元前 481 年，即春秋最后一年，陈被楚国所灭。

陈是小国，存诗十篇，绝大部分是写男女爱悦的情歌，仅次于《郑风》，魏源《诗古微》卷十便说“陈风之淫，不减卫郑”。第一首的《宛丘》，第二首的《东门之枌》，有人说是情诗，有人说是讽刺陈国巫风之盛，即使是讽刺巫风，其中也有男女借此机缘挑逗游逛，如同后世的庙会，《郑风》的《溱洧》便是赶上巳日狂欢一回。

先看看《宛丘》：

一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无望兮。

二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

三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翾。

汤即荡，形容舞姿的蹁跹。宛丘本是中央宽平的圆形高地，后来成为专名。鹭羽和鹭翾都是鸟羽织成的舞具，形似扇或伞，可以执在手中，也可戴在头上。也有树雉尾于竿，执而舞之。鼓是小鼓，缶是瓦盆，古人用以节乐。

《淮南子·修务训》有一段记述古代舞蹈的动作：“今鼓舞（合乐以舞）者，绕身若环，曾挠摩地，扶旋猗那，动容转曲，便媚拟神。身若秋药被风，发若结旌，骋驰若鹭。”大意是：身子环绕于广场后，随即弯其身触地，表现出灵活而柔美的姿势，面部露出变化的表情，向观众报以出神的媚态，全身如同白芷临风那样柔弱。由于动作紧凑，本来结住的头发也像旌旗一样由卷而舒展，步伐的迅速则像野鸭的飞翔。

《淮南子》是西汉人著作，由此可推想先秦时舞蹈的一斑。

再看看《东门之枌》：

一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二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绩其麻，市也婆娑。

三

穀旦于逝，越以鬲迈^①。视尔如茝，贻我握椒。

这首诗中的女子姓氏也已指出：她是子仲家的女儿。

在白榆成荫、柞木密植下面，她婆娑起舞。时间是吉日良辰，地点是南方平原。欢乐使她麻也不想织，还到市集上来跳舞（市集应是麻的交易地方）。由于接连几日风光明媚，因而一再同去。他望着她的舞姿，就像一朵盛开的淡紫色荆葵花，这已经够他消受了，不想还送给他一把芳香的花椒。

《宛丘》中的男子，是自己虽有求爱的诚意，却无法得到接近而失望，这首诗中的男子要幸运得多。舞蹈在两性间常常起媒介作用，今天还是这样。

东门大概是男女约会之地，《陈风》中一再提到，《东门之池》第一章说：“东门之池，可以沤（浸）麻。彼美淑姬，可与晤歌。”这是写两人在东门相会后，相对而歌。另一首是《东门之杨》：

一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

二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昏以为期，明星皙皙。

诗中的主人公是男是女，无法确定。“牂牂”和“肺肺”都是叶子茂盛貌。这正是“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的先声。末句以“明星煌煌”作结，虽未明言，但读者已体味到等待者在满天明星时的怅惘心情。

《楚辞·大招》：“丰肉微骨，调以娱只。”又云：“曾颊倚耳”，意为肥厚的双颊可与两耳靠近。《诗经》中描摹的女子，没有以瘦得弱不禁风为美的，大都是体态丰腴高大，气

色红润,《陈风·泽陂》第三章:“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俨是端庄,指气度,硕大指形状,这也反映了先秦人的审美观,硕大才美。现代女性择偶,对对方的身体高度也很重视,生得矮小的男子便要吃亏些。

还有一首《防有鹄巢》:

一

防有鹄巢,邛有旨苕。谁侑予美?心焉忉忉。

二

中唐有甃,邛有旨鹇。谁侑予美?心焉惕惕。

防是堤防,邛是土丘,苕是草类,中唐是院中,鹇是绶草。读者先思索一下,这首诗的主题究竟在说什么?

全诗的关键全在这个冷僻的“侑”字,它的原义是欺骗、撒谎,章太炎《新方言》二:“今人谓妄语为侑狂,或曰胡侑,俗作诒。”

原来有人把他的爱妻或情人欺骗去了。

堤防非鹄筑巢之所。苕、鹇都不应长在高丘,中唐非甃砖之地,所以这些现象都是反常的,使人忧惧的。一字之微,就关系全诗的原貌。

最奇特的是《月出》:

一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二

月出皓兮,佼人俇兮。舒忧受兮,劳心慍兮。

三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僚、恻、燎的单字，窈纠、忧受、夭绍的复词，三百篇中仅此一见。这些字都有声韵上的关系。前后三句都是上二字成双，下一字单，第三句却是上一字单，下二字双。此诗的真实意义，前人皆不甚明白，却很欣赏，张尔岐《蒿庵闲话》卷二说：“《月出》一章，用字多不可解，姑以意强释之。……男女相悦，千痴百怪，诗可谓能言丽情矣。”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一说：“亦有沉溺于情，不能自克，至于缴绕憔悴而不可支者，《月出》之类是也。……其情若此，亦可悲矣。”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得更妙：“此诗虽男女词，而一种幽思牢愁之意固结莫解，情念虽深，心非淫荡。且从男意虚想，活现出一月下美人，并非实有所遇，盖巫山洛水之滥觞也。不料诸儒认以为真，岂不为诗人所哂？”用现代话来说，此诗的特色，就是以独特的手法，写出了感情上的干扰。诗人静夜枯坐，举头望月，于是忧惧、心跳、烦躁便百感袭来，不能自制。

① 越，发语词。𨔵，同行。迈，往赴。

有女采桑

陈桓公病危时,他的异母弟陈佗杀死了桓公太子免,陈佗自立为国君。国内发生祸乱,人民流散,所以讠告发了两次。不久,陈佗也被蔡国人杀死。《陈风·墓门》相传即咏其事:

一

墓门有棘^①,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

二

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讯之。讯予不顾,颠倒思予。

有人说,这诗其实是在讽刺桓公的姑息养奸:墓门长上枣树,使用斧头去砍劈它,这个人的恶劣,国内谁不知道,知道了还不制止,这错误早就注定了。

墓门种着梅树,可怕的猫头鹰却聚集在上面,这个人的

恶劣,必须用诗歌来儆戒,儆戒了却不理我,如今你已跌倒在地,该会想起我(只是来不及了)。

由于民歌流传广远,便又引出一件故事,刘向《列女传·陈辩女传》说:晋大夫解居甫出使到宋国,路过陈国,看见一个采桑的女子,便向她调戏说:“你若为我唱一支歌,我就放过你。”采桑女便唱了《墓门》第一章。解居甫说:“再为我唱第二章。”她只得再唱。解居甫说:“梅树倒还在,猫头鹰却在哪儿?”这也是调笑她的话。采桑女答道:“陈是小国,夹处在大国之间,沿续了几年饥荒,加上兵役,连人都死了,何况猫头鹰呢?”解居甫便放过了她。

妇女采桑养蚕,本是很普通的事,富的穷的都在采摘,可是古代却流传着一些传奇性的故事,秋胡妻便是著名一例,这故事也见于《列女传》,称之为“节妇”。

鲁国秋胡结婚五天后,便到陈国去做官,五年后在回家途中,见一采桑妇人,心中很爱慕,便下车用话挑逗说:“我走得累了,想在桑荫下吃些干粮,休息一会儿。”妇人采桑不理。秋胡又说:“力田不如逢丰年,力桑不如见国卿。我有金子,想送给夫人。”妇人严词拒绝,说:“我不要你金子,希望您也不要别的意图。”秋胡只得离去。回到家中,以金奉给他母亲,母亲将媳妇叫来,一见之下,竟然是采桑的妇人,不觉自惭,秋胡妻责备他说:“你一去五年,好容易归来,就得快马加鞭回到家中,不料见了路旁女人,便拿出金子引诱,这是忘掉母亲,忘母不孝,好色卑污,日后怎样事君处家做官?我不忍看到你改娶(意为秋胡将来还是要另娶别人的),也不想嫁人。”最后投河而死。

秋胡戏妻故事，曾经改编为京剧，而京剧《武家坡》也有薛平贵试妻故事。秋胡在途中始终不知道采桑女即是其妻，薛平贵和王宝钏交谈后即已知为妻子，却还要试探她是否贞节，便也用银子引诱。在秋、薛这样男人心中，满以为金银可买到所有女人之心。王宝钏如果真的上了他的当，和他发生私情，便要抽出身边宝剑，将她杀死。但薛平贵不想一想，他在西凉国时，不是已经娶了代战公主么？那倒真的说得上“夫也不良”了。

提起秋胡妻，很自然地想起秦罗敷拒绝使君引诱事，乐府《陌上桑》（一名《日出东南隅行》）即咏其事，这故事大家已很熟悉，不必多说，但前面的“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的情节，略与秋胡妻类似，都是开始于道旁采桑时节，所以梁王筠《陌上桑》有“秋胡始停马，罗敷未满筐”语，李白也有“使君且不顾，况复论秋胡”语。京剧《秋胡戏妻》也说“前影儿好像罗氏女，后影儿好像我妻房”，剧中也改变为秋胡已知是其妻，更与《武家坡》相似了。

罗敷未必实有其人，《孔雀东南飞》说：“东家有贤女，自名秦罗敷”，就像后世以西施作美女的代称，李白《子夜吴歌》之一：“秦地罗敷女，采桑绿水边”，则以秦为罗敷原籍，崔豹《古今注》说是邯郸人。现代也有以罗敷作为有节操的有夫之妇的代称。

《乐府诗集》卷二十八，收录了不少篇咏采桑的诗，其中写采桑时的动作、表情、心理和肢体，都极尽刻划之致，她们的服饰都很华丽。为什么诗人如此感到兴趣？因为不但可以抒情，还可表现他们的审美趣味。《豳风·七月》的“女执

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这是最古的也是很朴素的写女子之采桑，却可以唤起人们多少美感上的联想。

民间的故事或传说，来源往往只有一个，情节也较简单，后来经过加工，便起了变化，或者在结局上有了改变，上述京剧《武家坡》的试妻，可能受了传说中秋胡妻故事的影响，而京剧的《秋胡戏妻》，最后以喜剧形式结束，即由秋胡之母作和事老，命他向其妻认错赔礼，这也是传统的大团圆心理，如同元杂剧的《窦娥冤》（即《六月雪》），到明传奇《金锁记》便改为窦娥临刑得救了。

① 墓门，一说为陈国都城的一个门。

多夫的夏姬

宋代梅尧臣《范饶州坐中客语食河豚鱼》末两句说：“甚美恶亦称，此言诚可嘉。”河豚的美味是有名的，但它的毒性也和美味相等。这句话的出处见于《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晋叔向欲娶申公巫臣氏，叔向的母亲因这个姑娘是夏姬之女，阻止说：“吾闻之，甚美必有甚恶。”但晋平公硬要叔向娶了她。

夏姬又是什么人呢？为什么不能娶她的女儿？和后面的《陈风·株林》又有什么关系？

夏姬是郑穆公少妃姚子的女儿，长得十分娇美，说出来令人咋舌，据刘向《列女传》说，她是老而复壮，“三为王后，七为夫人，公侯争之，莫不迷惑失意”。

她的第一个丈夫是陈国大夫夏御叔，生了儿子夏徵舒。御叔死后，她住在株林（今河南华县西南夏亭镇之北），便和陈国国君灵公、大夫孔宁、仪行父同时私通，如《东周列国志》所说，“都是酒色队里打锣鼓的。一君二臣，志同气合”。

他们荒唐得竟把夏姬的亵衣(贴身内衣,古代叫褻衣)穿在身上,公然戏谑于朝廷。泄治劝告说:“君臣宣淫,百姓无所效法,声名也必狼藉,君主还是将那件亵衣藏起来好。”灵公说:“那我改过好了。”灵公把话告诉了孔宁和仪行父,两人想杀掉泄治,灵公也不制止,泄治因此被杀害。孔子说:“诗云:‘民之多辟(僻),无自立辟(法)。’这话也可说是为泄治而说吧。”意思是,邪风已经遍及民间,不要再自去立什么法了。孔子借《诗经》的话,哀叹泄治在无道之君统治下,却不明哲保身,说这些犯忌的话。

有一次,灵公和孔、仪两人在夏徵舒家喝酒,灵公对仪行父说:“徵舒长得像你。”仪行父回答说:“也像君主。”徵舒听着,极为羞恨。等灵公出去,便从马房里射出箭来,将灵公射死,孔、仪逃亡到楚国。可见这时夏徵舒已经长大。

在古代,即使国君昏暴,臣下也不能杀死他。以臣杀君,便有一个特定名称叫“弑”,弑君就是大逆不道。例如隋炀帝那样皇帝,被宇文化及逼死,史家一面评责炀帝有种种过失,但他既为“天下共主”,宇文化及也成为犯上作乱的元凶大恶,实际上炀帝父亲文帝,也是炀帝害死的。

次年(前 598),楚庄王(五霸之一)听说夏氏作乱,便攻打陈国,将夏徵舒杀死,把他车裂于栗门,又把陈国设置为县。申叔时举古代老话说:“‘牵牛践踏别人田地,便把他的牛夺过来。’牵牛者固有错,但把他的牛也夺过来,未免处罚得过分了。君主以伐罪号召诸侯,却以贪欲了结,恐怕不合适吧。”楚王闻而称善,重新封立陈国,由灵公儿子成公即位。

夏姬也确有迷人的魅力,楚庄王一见,就想收纳她。申公巫臣说:“君王讨伐有罪是对的,如今如果收纳夏姬,就为了贪图美色了。”庄王只得作罢。大将子反也想娶夏姬,巫臣又来劝阻,历举为夏姬而死的许多人,并使陈国灭亡的事例,实在是个不祥的女人,“天下多美妇人,何必是”?子反也作罢了。庄王便给了连尹襄老。后来襄老在战地中被杀,尸首未找到,夏姬又和襄老儿子黑要私通。

申公巫臣原是劝阻庄王和子反娶夏姬的,说的理由也很堂皇,不想暗中对夏姬示意说:“你回到娘家郑国去,我便来娶你。”又派人从郑国来召回她:“襄老尸首可以得到,但必须你亲自去接。”夏姬告诉了庄王,庄王便问巫臣,巫臣说:“这话该是可信的。”并举了一番道理。庄王信以为真,便让她回去。夏姬对送行人说:“得不到尸首,我不回来了。”

不久,巫臣到了郑国,得到郑襄公(夏姬的兄弟辈)允许,娶了夏姬。后来楚共王即位,准备发动阳桥之役,派巫臣到齐国聘问,巫臣就将全部财产带走,到了郑国,便偕夏姬逃至晋国为大夫,替晋国通好吴国,联合抗楚,又使他儿子狐庸任吴国行人之官,给楚国很大威胁。从上面叔向之母的话来看,夏姬还给巫臣生了个女儿。

以上是根据《左传》和《列女传》撮述的,下面再录《株林》:

—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匪(非)适株林,从夏南。

二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这首诗写得巧妙曲折。夏南即夏徵舒，“说”是停车休息。第一句故意作出问意：为什么要到株林去？自然去会夏姬，却偏回答说，因为要探望夏徵舒。接着，还反复说，去往株林，并无他意，只是去望夏徵舒，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第二章末句，更是不打自招：如果真的去看望夏徵舒，何至于连早饭也在那边吃？《郑笺》说：“匪，非也。言我非之株林从夏氏子南之母为淫佚之行，自之他耳。觖拒（抵赖）之辞。”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说：“灵公君臣相戏于朝，犹不知耻，亦何觖拒之有？”说得极是。连夏姬的衾衣都穿着上朝了，还要遮啥羞？这是诗人故意用隐晦的手法来讽刺，却非如前人说的存厚道之心。

马振理《诗经本事》卷十八说：“夏姬之人不足道，而夏姬之事，却关于春秋五伯最后之政局，及五伯以后之政局甚大。盖五伯之后，吴越代兴，句吴之崛起一隅，实由申公巫臣之嗾使，嗾使之原动力，则由夏姬，然则五伯结局后之政局，谓由夏姬一人启之可也。孔子正乐而有取于《陈风》，又有取于夏姬之诗，是明告天下后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这话虽有些夸张，却见得这个多夫的女人和当时政局关系的密切，而且一和她发生了私情，也等于在跟祸害相亲，所以宋代梅尧臣要将夏姬与河豚并比。

服饰的历史特色

桧(即郕)国疆土在今河南中部,都城在密县东北五十里。国君姓妘,最初受西周封爵者不知何人,东周初年被郑国所灭。《左传》襄公二年,记吴季札观乐于鲁,对各诸侯国的乐歌都有论赞,对桧国,则说:“自郕以下,以其微也,无讥也。”讥是评论。意思是,桧国以下的国风都是国小政狭,只能置而不论,后人常以“自郕以下”比喻不值一谈的事物。

《桧风》共四篇,第一篇为《羔裘》,前人说这是因为国小而受迫,君主还讲究衣饰,逍遥自在而不在政治上振作,因此作此诗讽刺。理由不很充足。也有人说,贵族妇女因失宠而独处,暗自心伤,故作此诗,希望丈夫回心转意。

一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岂不尔思?劳心忉忉。

(第二章略)

三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岂不尔思?中心是悼。

这首诗没有什么特别内容可说,却想借此谈谈古代的服饰。

服饰是人类的特殊创造,起先只为保护身体,后来又发展为人对美化自身的要求,因而是文化生活中的重大贡献。

本诗中的裘即皮衣,古文作“求”,像下垂的形状。现代我们穿的皮袍,都是将裘内向,不露于外,古代的裘却相反,裘上另加外衣,叫裼,又把裼的两袖卷起以露其裘之美,表示尊敬。刘向《新序》卷二:魏文侯出游,见路人反裘而负刍(草),魏文侯感到奇怪而问之,答道:“臣爱其毛。”文侯说:“你难道不知道里面(指皮)一尽,毛无所依恃么?”因为将裘内向,易使里皮受到摩擦,也即“皮之不存,毛将安附”之意。

那个路人穿着的反裘,现在妇女的皮大衣,就是这样制作的,在魏文侯时候却是一种怪现象了。

本诗中说的狐裘、羔裘,为古代通常所服之裘。班固《白虎通义》:古代禽兽众多,为什么独取狐羔?他以为这是狐死首丘(传说狐狸将死,头必向出生的山丘)、羔羊跪乳的缘故。这种道德上的附会,更为可笑。实际还因狐羊易得,其裘又暖。羊有羶气,故取胎羊或乳羊。狐裘以狐白裘最为名贵,因为以狐腋下的白毛部分制成,所以需要多用多只狐狸。《史记·孟尝君列传》记孟尝君被秦国囚禁,将被秦昭王所杀,孟尝君使人到昭王的宠妾处要她说情,那位宠妾知道孟尝君有一件狐白裘,价值千金,天下无双,便说:“妾愿得君狐白裘。”但这件狐白裘入秦时已献给昭王,更无他裘,最后靠一个能为“狗盗”的门客,于夜间潜入宫中,将所献狐白裘窃出给了宠妾,宠妾便向昭王进言,孟尝君才得释放。

“狗盗”指披狗皮作狗形偷盗的人,在当时是一种特殊的职业。裘衣上有五个丝绳纽子,另一边有五个丝绳扣子,《召南·羔羊》中的“羔羊之皮,素丝五紃”,“羔羊之革,素丝五緇”,就是指裘衣上的纽和扣,也表现了先秦时的缝纫技术。

和狐裘同样名贵的为貂裘。貂是食肉小兽,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说,一件貂皮的完成,要化六十馀只貂,穿上以后,“立风雪中,更暖于宇下”。猎貂的方法有好多种,一种用烟火熏洞,迫貂出洞。一种用木板做成机关,拴上诱饵。一种侦察雪中貂的足迹,待其经过用箭射击。还有是利用猎犬追扑,貂受惊后窜逃树林,犬虽不能升木,却能盯住猎物,因而被射。

貂分布于中国东北,和人参、鹿茸称为“关东三宝”,清代在长白山设有“打牲乌拉”机构,主要为皇家猎取貂皮,《红楼梦》第六回,写凤姐见刘姥姥时,带着紫貂昭君套,石青刻丝灰鼠披风(斗篷),在她却是家常便服。

从先秦到明代,有一种“附蝉为文,貂尾为饰”的貂蝉冠,原为王公和武将所戴,后来因为戴的人多了滥了,因而有貂不足,狗尾续的笑话。

《桼风》的第二篇是《素冠》:

一

庶见素冠兮,棘人栾栾兮,劳心忉忉兮。

二

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兮。

因为篇名是《素冠》,也有人以为是咏丧服的人。其实

古人不居丧,也戴素冠,《孟子·滕文公》就记许子冠素。周密《癸辛杂识》记六朝和唐朝,天子日常所戴多是白纱帽,国子生亦戴白纱巾。古乐府《白紵歌》:“质如轻云色如银,制以为袍馀作巾”,那是全身都是白色。原来古代丧服以布料粗精为标准,不在色白。丧服分五等,即所谓五服,最重的为“斩缞”,用最粗的生麻布制成,断处外露,不缉边。这是儿子和未嫁女为父母、妻为夫的丧服,期限是三年。其次是“齐缞”,也用粗的生麻布制成,但剪断处缉边。这是为祖父母服一年,曾祖父母服五个月。最轻的为“缙麻”,用最熟的麻布制成,为堂房的曾祖父母、岳父母等服,穿着期限三个月。《礼记·问传》说的“素缟麻衣”,指丧服,《曹风·蜉蝣》说的“麻衣如雪”,却是指贵族夏天所穿的白衣,也可作朝服。

帽是冠的现代称谓,冠由“头衣”发展而来,头衣是披在头上的皮或布。原是给幼儿披的,由于成人蓄发,须把结的发收容进去,于是而有冠,所谓“冠,贯也”。现代人冬夏都戴帽,头部温度增加了,秃顶的人也多了。看看极寒地带的人,有几个秃顶的?从北极熊身上,也可看到这一特征。

官多于民

周武王封他弟弟姬振铎于曹国，疆土在今山东西南部，建都于今定陶西北。今存《曹风》四篇，第二篇为《候人》：

一

彼候人兮，何(荷)戈与殳(殳)。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二

维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服。

四

荟兮蔚兮，南山朝隰。婉兮变兮，季女斯饥。

候人是道路上迎送宾客的官吏，总数有一百多人，除少数低级官员外，都属普通兵卒，所以肩上负荷着戈和殳的兵器。

彼其之子，指朝廷上平庸而享厚禄的人，都有红色牛皮制的蔽膝，曹是小国，赤芾的人数多至三百个。红色的蔽膝

是大官所用,小官用青黑色。“蔽膝”为护膝的围裙,供跪拜时用。

鸛鹄是水鸟,食鱼,却用不着将翅膀沾水便能过日子,这种人,实在不配穿那样服饰。

第四章写候人值勤到天明,望着浓密的朝云从南山升起,想起自己娇美可爱的小女儿还在挨饿。

前人说,这诗是讽刺曹共公亲小人,远君子,并引僖负羁故事为证。

据《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及《国语·晋语》,晋公子重耳(即晋文公)流亡在外,由齐国到达曹国时,曹共公闻悉他是“骀胁”,即肋骨相连如一骨,等到重耳洗澡,便从帘子外面窥望。身为国君,而好奇如此,其人可知。

曹国大夫僖负羁的妻子说:“我看晋公子和他随从者都很贤能,回到晋国,一定能得志,到那时如果声讨无礼的国家,曹国是第一个,您何不趁早做些与众不同的事情呢?”僖负羁便向重耳送一盘食品,里面藏着玉璧。重耳接受食品,退还玉璧。

僖负羁又向曹共公进言,要他对晋公子厚加礼遇,共公说:“诸侯的出亡公子很多,那个不停留这里?出亡的人本身便是无礼,我怎能尽礼?”僖负羁又用不礼宾不怜穷的道理告诫共公,共公仍不听从。

过了五年,晋军攻入曹国,责备曹人不任用僖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也”。轩是曲辕有幡的车子,为卿大夫及诸侯夫人所乘,曹国却有三百人乘轩,这些人并无品德,所以要他们讲出功绩来。又下令不准进入僖负羁家中,赦免他的

族人,以此报答旧谊。这却使紧随文公出亡的魏犨、颠颉发怒了,说:“不为从亡有功的人打算,还说得上什么报答?”意思是,文公忘记了他们两人,只记得小恩小惠,便放火烧了僖负羁之家。

此诗中的“三百赤芾”和《左传》的“乘轩者三百人”相符合,原诗不一定专咏晋侯破曹事,但讽刺曹共公时国小俗奢,官多于民,名器枉滥,官又无德无能的腐败现象,当是事实。共公身边的小人,大概是一些暴发户。

到了公元前 487 年,曹国被宋国灭亡,事前又有一段离奇的故事。

起初,曹国有人梦见一批人站在国社(祭土神的地方)墙外,商量灭亡曹国。始祖曹叔振铎请求等一下公孙疆出来,大家答应了。到次晨梦醒寻找,曹国没有此人。这个做梦的人告诫他儿子说:“我死后,你听到公孙疆执政,必须离开曹国。”后来曹伯阳即位,喜欢打猎,曹国边境上居然有一个公孙疆,也喜欢射鸟,便拿一只白雁献给曹伯阳,而且陈述些射猎之事,深得曹伯阳的赏识,还以国之大事相咨询,任以司城(六卿之一)之职,做梦人的儿子便离开曹国。

公孙疆向曹伯阳讲说称霸之道,曹伯阳即背弃晋国而侵犯宋国。宋人伐之,晋国不来救援。

宋景公攻打曹国后,本想回去,宋大夫褚师子肥居于行军之尾部,曹国人辱骂他,他便停下不走,全军只得等待褚师子肥。宋景公闻而大怒,就回兵灭了曹国,杀死了曹伯阳和公孙疆。公孙疆原是边境上会射鸟的人,却以射技为曹伯阳所宠任,也便是以嬖臣、幸臣成为赤芾阶层的权贵。曹

国是小国,却想称霸,最后国灭君死。曹国人做梦的事,固然神怪不可信,但说明曹国不乏远见的人,类似公孙疆那样的新贵正在相继出现,这些人当了权,曹国必不安宁。

周朝的创业诗

周朝是中国历史上发出过金子一样光彩的朝代。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曾说：“中国之有周人，犹泰西之有希腊。”有了周朝，中国的文化生活又得到有规模的创新和发展，农业水平也有了提高，所以，通过对《国风》的评介，说一说周朝创业史上的点滴，该是读者感兴趣的。

周朝的始祖弃，是开始种稷麦的先驱者，居住于邠。到公刘时迁居于豳（唐改为邠），今陕西栒邑、邠县一带，即渭水流域，部落逐渐兴旺。公刘第十代孙子古公亶父（即太王），受到戎狄侵犯，搬迁到岐山下周原，在周原上筑城郭建屋室，设立官司，归附的人很多。后来又经过王季（太王子、文王父）、文王、武王的三世经营奋发，到武王时乃灭商而为天子，所以豳原是周朝的发祥地。《鲁颂·閟宫》说：“后稷之孙，实维大（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至于文武，缵大王之绪。致天之届，于牧之野。”太王时还不可能有翦商的意图，诗中的翦商是指为文王、武王的伐商打下了基础，末



周文王(姬昌)



周武王(姬发)

句才是说武王在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兴师,大败商兵。

豳至西周亡后,其地为秦所有。《豳风》共七篇,都是西周作品。第一首《七月》,也是《诗经》中较长的一首,共三百八十三字,描写豳地一年四季的农业生活,闻一多在《歌与诗》中比作“一篇韵语的《夏小正》或《月令》”。内容包括天文地理、草木虫鱼、衣食住行、男女老少、风土人情。光是动物,就有仓庚(黄莺)、鸛(伯劳)、蜩(蝉)、狐狸、豮(小猪)、豨(大猪)等十二种,植物更多了,有些古名,今天已不懂得。蚕本是野生在桑树上的,因其茧丝可以利用,后来便饲养在屋里。从本诗中“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和“蚕月条桑,取彼斧斨”这几句看,可见这时蚕已在室内饲养了。又如“同我妇子,饁彼南亩”,是说农夫和妻子、儿女一同送饭到田间,说明妇女也为公家的农事而做工,这在其他诗篇里也是少见的。诗中的脚色,女的占一半。

第八章“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这是说,十二月里凿开了冰块,到次年正月藏在冰窖中。当时已知道冰的防腐作用还适用于尸体,《左传》昭公四年说:“大夫命妇,丧浴用冰”,并引《七月》为证。这冰是国君赐给死亡的男女贵族浴洗尸体的。

那么,《七月》的作者是谁?也有人说是周公。当然不可靠。前人已有辨驳。作者应当在民间,即所谓闾巷之作。《诗经》中本多民歌,这一首却是长而好。诗中有一个特点,到现在还成为学者探讨的时令上的问题,第一章说: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觴发,二之日栗烈。
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

七月、九月指的月份,不必再说,一之日、二之日又是指什么呢?是指七月初一、九月初二吗?不是的。原来这四句是夏历和周历并用。七月、九月用夏历,一之日、二之日用周历正月、二月,意为在正月的日子、二月的日子里,在夏历便是十一月、十二月。鬻发和栗烈形容风力的锐利,寒气刺骨,正是西北的寒冬时节。“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前人说是未然之虑,即告诫性的提示之词,并非穷到连过冬的棉衣也没有,就是说:如果不及早耕作,到冬天就要无衣无褐,又怎能过年呢?所以要大家在夏历的正月整理农具,到二月往田间翻土,织衣的麻也需要栽种的。

为什么要从七月说起?有人说,因为上半年已经消逝,下半年接着开始。崔述《读风偶识》中说:“七月火(大火星)虽西流,残暑犹存,距寒尚远,乃见星流即知寒之将至,先事而筹,则无仓卒之患。”固然言之成理。笔者却另有想法,虽然别无根据。

七月的夜晚,暑意还没完全消失,人们还要到原野去乘凉(西周时气候比现在暖热)。忽然,一颗红色的大星向西流去,高空中闪着耀眼的光芒,如同宇宙之流萤,这种奇异的夜景恰巧被一位民间诗人看到了,从一刹那间视觉的刺激里,时间观念便通过空间观念而出现,诗人便写下“七月流火”这一句,接下来是省去八月,紧接九月,因为八月还不太冷,九月才是秋风渐急的时候,才会想到“授衣”,黄仲则所谓“九月衣裳未剪裁”。九月之后,又略去十月而径说十一月、十二月,因为鬻发和栗烈那样风力,用在这两月中才恰当。第二章里于九月后又略去整整一个冬天,径说阳光

暖照、黄莺争鸣的春天。春天的影子已在诗人心中跃动，诗人急于要为她歌唱了。

《七月》共八章，从正月到十二月都写了，但散见于各章中，却没有“三月”，诗中的蚕月即指三月，就像以腊月代替十二月。

这首诗既具史料价值，又有民俗学上的价值，更有艺术上的独特魅力，文学史上谈到它，无不推崇赞赏。如第五章：

五月斯螽（蚱蜢）动股，六月莎鸡（纺织娘）振羽。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每句起首皆用月份，似嫌单调呆板，但每句用了动作性的动、振、入等字，就使这些小动物活跃起来，加上三个在字，又从活跃变为藏伏，从户外变为室内了。

以文学的眼光来鉴赏，前人中以崔述、姚际恒、方玉润为代表，姚氏以为此诗之妙，全在善用闲笔，“亦犹击鼓者注意于旁声，作绘者留心于画角也”。又云：“四章则由衣裳以及裘，又由裘以及田猎，闲而又闲，远者益远。五章终之以‘改岁’、‘入室’，与衣若相关，若不相关。自五月至十月，写以渐寒之意，笔端尤为超绝。”文章固忌跑野马，不可令人有丈二和尚之感，却又需要善于驱使闲笔，放得开，收得住。行云流水，似与人生无涉，但天地间怎能缺少？吴闿生《诗义会通》引旧评云：“《七月》篇生动处，太史（指司马迁）所本。全篇点缀时景，都与本事相映。皇皇大篇，极难收束，九月肃霜以下，句句用韵。颂扬作收，声满天地。”所谓“颂

扬作收”，指末两句“称彼兕觥，万寿无疆”，用在古诗中，便还得体而不惹厌。

于右任有《夜读豳风诗》云：“陨箨惊心未有期，烹葵剥枣复何为？艰难父子勤家业，栗烈农夫祝岁时。南亩于茅犹惴惴，东山零雨自迟迟。无衣无褐思终日，苦读周人救乱诗。”骚心先生的原籍为三原，曾见其石章曰“关中于氏”，与豳同在陕北。首两句含怀念家乡风土意。诗作于1944年的抗战时期，所以末句这样说。其人其诗，两两可诵。

女心为何伤悲

《七月》的第二章中,有这样的话: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黄莺)。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繁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这末两句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古今学者的理解截然不同。

按照某些古代学者的说法,这女子是已经许婚的闺女,“殆”是赶上,不是“大概”意思,“归”是“于归”之归。这是说,她由满地阳光、柔桑摇曳的春景,想到不久就要嫁与公子(未婚夫),心里不免伤悲。结婚是喜事,为什么要伤悲?因为要离开父母兄弟。古代女子出嫁后,没有特殊理由,不能随便回娘家,即是所谓在家从父,出家从夫。就是在六七十年前,新娘上花轿前,她和母亲、姊妹,也有哭泣的。当时大部分婚姻,都不是自由结合,新娘是一个少女,丈夫品貌

如何,家境如何,都不很清楚,一旦离开双亲,到一个陌生人的家里,又怎么不担忧伤心?《诗经》的《邶风》、《鄘风》、《卫风》中,都说到“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三处的情节不尽相同,但远离父母兄弟,总是使女子兴悲的事,这种心理本来很自然而普遍,《七月》中的“女心伤悲”,就因为“远父母兄弟”的缘故。姚际恒《诗经通论》以诗中的“女子”指女公子,伤悲的是另一个,即陪嫁之媵。在古代多妻制之下,固然有此风俗,但这种增字解经,并不符合原义。总而言之,这个女子的伤悲,只是个人因出嫁而产生的正常心理,别无复杂之处。

可是现代很多学者,也有将“同归”解释为被公子带走或抢了去的。这是以采桑女为民女,而公子必是统治阶级中人物,因此必是一个坏蛋,即仗势的恶少之类。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又将“许多野蛮民族的酋长对于一切的女子有‘初夜权’”的故事相比。

但从西周时代的历史看来,阶级的剥削和奴役,固然已经存在,妇女已处于依附地位,她们被玩弄污辱也是常见现象。我们对周公制礼作乐那一套说法固然不能看得太认真,但这个时代毕竟和酋长统治的野蛮时代不同。诗中的采桑女子,可能是上层集团的女儿,出外采桑,在当时是常事,也可能是几个女子一同出来。那么,在人群众多的道路上,就可以公然抢走么?这个(或这些)女子既然已害怕采桑后要被抢走带走,何必出来呢?这与事先没有估计的突然遭遇不同。笔者并不否认当时少数纨绔子弟对妇女有过调戏或强暴行为,只是就《七月》这两句诗而论,把它理解为

像舞台上抹白鼻子的衙内那样，陌路相逢，一见美女，立即喝令爪牙强抢而去的情节，难以令人信服。戏毕竟是戏。

《郑笺》说：“春，女感阳气而思男；秋，士感阴气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这话倒有道理。方玉润《诗经原始》说：所谓公子，不过是诗人代采桑女拟了一个假想的对象。女当春阳，闲情无限，又值采桑，倍惹春愁，无端而念及终身，无端而感动目前，“且著此句于田野朴质之中，愈见丰神摇曳，可以化旧为新，而无尘腐气，亦文章之设色生姿法耳”。总之，从许多古人的解释中，虽说法纷歧，有一点是共通的：是采桑女的自诉心事，心事便是关系终身的婚事，伤悲中别有情焰在闪烁，可谓哀乐兼索，即是所谓春意阑珊。如果真的是被抢走带走，古代解诗诸儒，也会以疾邪惩淫的口吻，对公子加以指斥，并为世道人心之叹，尽管他们是站在卫道立场上。

现代学者中，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七月》一目中就开宗明义地注上“‘伤春’诗”三字，并说：“《召南·野有死麇》虽曰‘有女怀春’，而有情无景，不似此章之有暄日、柔桑、仓庚等作衬缀。”钱氏为此二语作了一千馀字论证，引用了曹植、王昌龄、《牡丹亭》等伤春词句，引王昌龄“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句，尤为巧密。又引宋李觏《戏题〈玉台集〉》云：“江右君臣笔力雄，一言宫体便移风。始知姬旦无才思，只把《豳》诗咏女工。”李诗以《七月》为周公（姬旦）所作，由专载绮情诗的《玉台新咏》而想到《七月》的采桑女，所以钱氏说：“亦有见于斯矣。”李觏是个理学家，他也认为《七月》这两句是在写闺思。

周公恐惧流言日

白居易《放言五首》之三说：“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

周公是周武王同母兄弟，周朝开国元勋，也是一个大政治家，颇为后人尊敬，他活着时，受过什么可怕的流言呢？

原来周武王灭了商纣后，封纣的儿子武庚为诸侯，但因不放心，便分商地为三部，命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监视武庚。又封周公于曲阜（即鲁国），但周公未往封地就任，留佐武王。武王病死，儿子成王继位。据《史记》说，成王还在襁褓之中，那还是一个婴孩或幼儿，恐不可靠。

因为武王才死，成王年幼，周公恐诸侯背叛，便自摄王位，代行国政。成王和大臣召公奭对周公有些疑忌，管叔、蔡叔疑心周公要篡位，散布流言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武庚见有机可乘，便联合管、蔡和东方旧属国起兵反周。周公身处内外夹攻之际，极为艰险，便先向召公奭恳切解释，稳定内部，然后亲自率兵东征。三年后，杀了武庚和管叔



周公(姬旦)

(因为是罪魁),流放了蔡叔。他先宣称要将顽民(商的遗民,即“殷顽”)迁到今河南濬县东北黎水,因其地近旧商都朝歌,顽民满意,周公却觉得不吉利,又把顽民迁到洛阳。

但所谓管蔡流言,并非全无来由,一是周公功高震主,手握军政大权,成王又是幼主,周公的举措必有许多专擅之处。二是当时离开商朝之亡未久,而商朝继位制度,有子承父位的,也有弟承兄位的,即兄终弟及。据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考证,商朝三十个帝王中,以弟继兄的有十四个。就周公的功劳、才能、威望、年长来说,所谓“国赖长君”,继武王而为天子,原是顺理成章,这时虽以摄政之名辅佐幼主,又怎能不引起别人的疑忌?

白居易诗中说“王莽谦恭未篡时”,这是指王莽篡位前,

立孺子婴为汉帝,他自己即以“摄皇帝”名义临朝。明初燕王朱棣(成祖)夺其侄建文帝帝位时,曾对方孝孺说:“我想效法周公辅成王。”这时建文帝已自焚而死(一说逃亡出宫),孝孺问道:“成王在哪里?”燕王被问倒,只得说:“彼自焚死。”孝孺又问道:“那为什么不立成王之子?”燕王即以“国赖长君”来搪塞。后世争位者便常常假借摄政或长君名义来篡立。

据《尚书·金縢》篇说:在周公消灭了武庚以后,“公乃为诗以贻(成)王,名之曰《鸛鷖》”。《豳风·鸛鷖》是这样的:

一

鸛鷖鸛鷖,既取我子,无毁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

二

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今女(汝)下民,或敢侮予。

三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

四

予羽谯谯,予尾脩脩。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哓哓。

诗中假托母鸟,向鸛鷖(猫头鹰)说话。已经连儿子也被夺走了,不要再来毁坏我室家。可怜我这些孩子,都是我辛勤养大的。由室家想到窗户。趁天还未下雨,忙去取些

桑皮和泥土,把窗户修筑得牢靠些,因为或许还有人来侮弄小鸟。

我的手已经不能自由伸屈,还得去啄拾芦苇,积聚垫窝,因而嘴也累坏了,却还不曾安顿好我的窠。最后,我的羽毛尾巴都枯萎凋零,那个窠依然摇摇晃晃,受着风雨的侵淋,怎不使我惨呼哀叫!

诗中的鸛鹑比武庚,“既取我子”的“子”比管叔、蔡叔,“鬻子”(幼儿)比成王,“室家”比周国。如果是这样,此诗应作于武庚被杀之前。

也有人以为这只是一首寓言诗,和周公事不相干,却像汉乐府的《乌生八九子》。诗中写乌鸦所生八九子,端坐秦家桂树间,却被秦家荡子弹丸所杀。

继《鸛鹑》之后为《东山》:

一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独宿,亦在车下。

四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亲结其缡,九十其仪。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

这首诗,也有以为是随周公东征的士兵,于乱平后还乡之作。共四章(二三章略去),也是《国风》中优秀的抒情作品。

第一章写他从东山回来,适逢小雨。这时他穿的还是

战衣,猜想妻子必已为他在缝制常服,从此不必再衔枚行阵了。接着,他看到野蚕在桑树上蠕动,一个士兵却在车下蜷屈身子息卧。野蚕原应蠕动着于桑间,这个士兵为什么不归心如箭,急于返家呢?可见是有家难归。以人比己,哀乐分明。

最后终于回到家中,见到妻子,虽然细雨濛濛,黄莺的羽毛上却在发着光,也勾起了当年她出嫁时的旧情:车马盈门,马有赤色和黄色的,她的母亲为女儿结了佩巾,仪式繁多而隆重。她新婚时确实美极了,现在不是新娘子了,不知道又是怎样?

这最后两句,其中蕴含着深情。诗人故意使用问句,言下之意,旧情自胜于当年,即新娶不如远归之意。姚际恒《诗经通论》说:“末章骀荡之极,直是出人意表。后人作从军诗必描画闺情,全祖之。”说得很对。作战生还,固属大幸,还希望田园犹存,妻儿无恙。后人对“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两句,却作为男子的弃旧恋新的比喻。

诗的第三章有“自我不见,于今三年”语,可见这对夫妻还年轻,分别时间也不长。读了杜甫的《新婚别》,令人沮丧,读了此诗,感到人间尚有生机,为这对伉俪而鼓掌。然而也只有化干戈为玉帛、见夫婿于楼头的和平环境下,才能使闺中少妇消去忧愁。

千百年来,多少诗人为和平而呼吁,为黷武而诅咒,但愿今后不再成为诗人笔下的架空的祈望。

棠棣花开

《小雅》里大部分是贵族的诗，小部分是民间歌谣。当时奏诗，除了用于典礼之外，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借诗表达情意，《小雅·常棣》就是在宴饮时申述兄弟应该友爱的诗：

一

常棣之华，鄂(萼)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二

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三

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

四

兄弟阋于墙，外御(禦)其侮(侮)。每有良朋，烝也无戎。

五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

六

俎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

七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

八

宜尔室家，乐尔妻帑(拏)。是究是图，亶其然乎。

常棣(棠棣)即郁李，落叶灌木，春开花，夏结果。鄂不(萼的脚)是花蒂。“裒”是聚土成坟。脊令即鹁鸪，大如鸚雀，常在水边觅食。“况”是增加。

第一章以光润的花萼相依比喻兄弟关系：人和人之间还有抵得上兄弟那样亲密么？这一章是总说，下面从各方面来说明。

逢到死丧那样可怕的事情，最关心的是兄弟，即使聚葬到原野，兄弟也会来找寻。水鸟的鹁鸪，流落在陆地，它的兄弟也会来救难，看看那些平日的好朋友，不过增加一声长叹罢了。即使平时曾经在家中相互争吵，等到受了外来的欺侮，便会共同抵挡，而那些好友就一直不曾出力帮助(戎)过。

丧乱停止，既安且宁，兄弟便不如朋友相亲。言下之意，似乎朋友只能共安乐，兄弟才能共患难。这是闲笔，当真安宁时兄弟不如朋友，也非人情之常，所以接下来用整章专写：陈列着竹制的笾，木制陶制的豆，里面盛着菜肉和果子，大家痛饮一番。兄弟到齐了，和睦高兴的情意充满心中，也促进了夫妻的恩爱，就像琴瑟的和谐。感奋之余，不禁反复言之。

“安定你的家庭，舒展你的妻和孩子”，把这两句话深思

熟虑,道理不是这样明白了的么?

兄弟为五伦之一,属天伦;夫妇、朋友,属人伦。后世以花萼、棠棣、鹡鸰、孔怀比作兄弟之谊,即从这首诗中取义。唐明皇和他兄弟很亲爱,曾于宫中建花萼相庆之楼,借此可以望见诸弟的第宅,又曾自书《鹡鸰颂》,故宫博物院曾影印过。郭沫若写刺客聂政及其姊聂荣(嫪)死节的历史剧,剧名即为《棠棣之花》。以手足喻兄弟之亲的,则始于梁朝邵陵王萧纶与元帝萧绎书:“岂可手足肱支自相屠杀。”

《常棣》这首诗,前人以为周公惩罚管、蔡之后(参见《周公恐惧流言日》篇),想起文王、武王欢宴兄弟时的情景,不禁起了怜悯之心,乃作此诗,委屈致意。

说作诗的人是周公,当然不可靠,说周公事后有矛盾心理,倒是可能,因为管、蔡和武庚究竟不同,武庚不甘心于商朝灭亡,管、蔡流言,并非纯然要中伤周公,他们原来的意图,还在忠于成王,忠于周室。造谣固然可恶,但无风不起浪,产生流言的复杂因素却要分析。周公是大圣人,事后悔憾,也是可能的,历史总是夹杂无限的可能性。

嵇康曾写过《管蔡论》,实在是一篇性格化的好文章。文中盛推二叔为服教殉义、愚诚愤发的忠臣,只因不明白周公践政是权宜之计,因而遭祸,但嵇康又不得不说周公之诛管蔡是得宜的。他写此文,和他的离经叛道、爱抒异见的狂放倔强性格固有关系,最后他自己也吃了性格的亏而被杀,“《广陵散》于今绝矣”,但说明对所谓管蔡流言,古来原有人说过公道话,老是一鼻孔出气,如袁宏道所谓“顺口接屁”,又有什么意思呢?

杨柳依依与萧萧马鸣

读过中国古代史的，都知道北方有一个游牧部族叫匈奴，常常和汉族发生冲突。昭君出塞，文姬流落，都在匈奴。汉高祖逝世后，匈奴的君主冒顿上书吕太后，书中竟以侮辱性的亵语说：“陛下（指吕太后）独立，孤愤（兴奋）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虞。愿以所有，易其所无。”太后愤而欲斩使者，后以季布之言而止，于此也见匈奴的放肆。

匈奴之名，始于秦汉，西周时称獫狁，春秋时称北狄，也是当时对汉族威胁最大的一个部族，《小雅》中有好几首诗写与獫狁的作战，《采薇》是著名的一首：

一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暮）止。
靡室靡家，獫狁之故。不遑启居，獫狁之故。

三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

四

彼尔(茈)维何？维常(棠)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戎车既驾，四牡业业。岂敢定居，一月三捷。

六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

第一章写出征的士兵，平时只能采野生的豌豆充饥，采了之后又长了出来，点明驻防的过程，逗出下文逾期不归：本来说是期满还家，如今眼看年终到了，尚无归讯。这在古代，也是常事，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即写役卒要求如期回家，不要久留，反遭主管官吏的叱责。

古人席地而坐，坐与跪都是两膝着席，所以没有多大分别。诗中的“启”是小跪，稍将腰部伸直；“居”指坐，臀部贴在脚上。这两句形容奔走防地，无暇休息。

到第三章时，豆叶已经粗硬，时间又到小阳春(夏历十月)。当王差还没有尽期，心中十分忧愁，只怕不得归还，生离犹如死别。

第四章由原野上盛开的棠棣，接以主帅的高大之车(即“路”)，由四匹高头雄马驾驶出动，想到依靠官兵协力，定能一月三捷。

游牧部族勇悍而飘忽，作战都是骑兵步兵，所居多在险峻的山谷，有利则进，不利则退，不以逃遁为耻。汉族所居多在平原，善用车战，兵车不能深入山险之处，所以汉族和戎狄作战，即使获胜，也极艰苦，第五章的“岂不日戒，玁狁孔棘”，便是说玁狁厉害，不易对付，所以要天天警惕他来袭

击。

当时猘狁确是中国之患,常常使王室震荡,人民受难,兵士固很辛苦艰险,但把兵力用于国防上,还应当为历史所肯定。

末章写战士还家,抚今追昔,百感盈怀,诗意通顺明白,不必诠释,全诗的文学价值也在这一章,方玉润《诗经原始》评为“绝世交情,千古常新”。《小雅·出车》也写征猘狁事,第四章云:“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途(途)。”便不及《采薇》之自然生动。

王夫之《姜斋诗话》卷上评《采薇》“昔我”四名云:“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哀乐。”但感染力虽强,却又不用化大力气,就因为情真;情真才能发挥审美上的强烈效果。

沈德潜《说诗晬语》说:“颜之推爱‘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谢玄爱‘昔我往矣,杨柳依依’四语。”“萧萧”二句见《小雅·车攻》,《颜氏家训·文章》以为王籍《入若耶溪》的“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二语,实生于此。《车攻》的“萧萧马鸣”是静中有动,“悠悠旆旌”是动中有静,因这时大猎归来,马于奔驰后停在道旁,从容长鸣;旌旗迎风而动,却已安插在位置上,于悠闲中又显出军营的整肃森严。

杜甫《后出塞》之二:“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即是用《车攻》语意,用得雄浑开阔,但他把“萧萧”作风声,当是从荆轲“风萧萧兮易水寒”来,他的《兵车行》“车辚辚,马萧萧”,原是以“萧萧”作马鸣解。但王嗣奭《杜臆》以为《车攻》的“萧萧”,原非马鸣声,杜诗加一风字,“更为爽豁”。杜诗

加风字,原无不可,但把《车攻》的“萧萧”说成非马鸣声,那就错了。原诗以萧萧形容马鸣,以悠悠形容旗飘,对仗和含义。都是紧密而明白的。

哀鸿与黄鸟

古人诗文中，常以哀鸿比喻悲痛苦难、流离失所的人。这一语词的来源，出于《小雅·鸿雁》：

一

鸿雁于飞，肃肃其羽。之子于征，劬劳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二

鸿雁于飞，集于中泽。之子于垣，百堵皆作。虽则劬劳，其究安宅？

三

鸿雁于飞，哀鸣嗷嗷。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维彼愚人，谓我宣骄。

这首诗是服役者为其主人筑墙建宅、有愤而作，诗中以鸿雁自比。为了服役，只是振动双翅，飞向田野，同伙的都是可怜的苦人儿，连鰥夫（老而无妻）寡妇也不能幸免。经

过辛苦的操作,终于筑成了百丈的高墙,可是自己又到哪里安身呢?

鸿雁在空中嗷嗷哀叫,明白的人说我们辛苦,昏庸的人反说我们胡闹。可见这些服役者确曾发过牢骚。

这个时代是不人人的时代。《周礼·秋官·朝士》:“凡得获货贿(财物)、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这里的货贿、六畜,指遗失的无主的,人民指罪犯、奴隶、逃亡的人。得到以后,就交给官府,重大的归公家,微小的归私人。一说“人民”指七岁以下幼儿,那就是当奴婢用了。所谓耕当问奴,织当问婢,说明奴婢是当作劳务工具的。

《左传》昭公七年,记楚庄王建造章华宫,陈无宇的守门人逃到章华宫里,陈无宇便想入宫逮捕。这个守门人便是奴隶,可见当时奴隶有逃亡的。《尚书·费誓》说:“臣妾逋逃。”注云:“役人贱者。”也是指奴婢想逃走。

《小雅》中还有一首《黄鸟》:

—

黄鸟黄鸟,无集于穀^①,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归,复我邦族。

三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

诗写人民离乡背井,来到他国,却又受尽剥削和欺凌,觉得还不如回到本土去。这里的黄鸟指黄雀,《周南·葛覃》

的“黄鸟于飞”指黄莺。诗的开头,和《魏风·硕鼠》的“硕鼠硕鼠,无食我黍”相同。诗中人离国时或非逃亡,但原来必对本国有不满之心,这时等于是流亡者了。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说:“痛恨本国的硕鼠逃走了出来,逃到外国来又遇着有一样的黄鸟。天地间哪里有乐土呢?倦于追求的人,他又想逃回他本国去了。”

《小雅》中大部分是西周时的作品,当时周王朝还相当稳固,但在《鸿雁》里,被奴役者的怨恨情绪已非常明显,在《黄鸟》里,则百姓先由对本国的不满而出走,后来流落天涯,又有归去来兮之思,只是本国不能再让他伤心了。

哀鸿遍野,黄雀在林,茫茫大地,无枝可依,唯有诗人借鸟兽为民抒恨而已。

① 穀,落叶乔木,树皮可做纸,与下文“不我肯穀”的“穀”是两个字。
穀即谷,是谷麦之谷,这里是养育的意思。

赫赫尹太师

西周至春秋,农桑畜牧极为发达,《小雅·无羊》说:“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牦。”羊群多至三百头,牛则十头中有九头是身高七尺(古尺短)。又如《甫田》说:“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车箱),黍稷稻粱。”贵族对农产品占有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了,宫室、园囿的兴建也在增加,生活上因而被酒色财气(意气)所迷醉腐蚀,导致了朝政的败坏昏暗,忠良去位奸佞当权,《小雅·节南山》就是一首富有史料价值的政治诗,陈子展的《雅颂选译》就说诗中的“太师尹氏当是中国最古最典型的一个官僚主义者”。太师与太傅、太保称三公,其言行为天子所师法。

一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忧心如惓,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

二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赫赫师尹,不平谓何?天方

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憯莫惩嗟。

三

尹氏大(太)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①。

四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琐琐姻亚，则无膺仕。

五

昊天不傭，降此鞠讟。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届，俾民心阕。君子如夷，恶怒是违。

六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醒，谁秉国成？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七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

八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酬矣。

九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惩其心，复怨其正。

十

家父作诵^②，以究王讟。式讹尔心，以畜万邦。

全诗以高峻而多岩石的南山兴起：南山岩岩，是大家共见的，就像赫赫的尹太师为万民所共睹一样，可是大家敢怒而不敢言，连玩笑话也不敢说。眼看国脉就要割裂，为什么不反省一下？由于执政不公平，不但人怨，并且天怒，故而

丧乱频起,人民也没有好话可说,却又不曾使太师儆戒自己。

太师本是一国砥柱,四方仗他维护,天子仗他辅助,这样才使人民不入迷途。恨起来要怪上天太不怜惜,不该使众人穷苦得空空如也。那太师既不亲掌国政,又不信任我民。用人已不问不察,对贤人可不能再欺弄了。莠政应当削除制止,不要被小人所危害。那些庸碌无能的亲戚,别让他们占据高位要津。

至此又怨上天不公允不仁慈,把大祸与灾难下降人间。但怨天不如求人,唯有盼望君子到来,使民愤平息。君子是公平办事的。憎恶和愤怒便会消散。可叹上天仍不哀怜,祸乱没有停止,每月都在发生,民不安居,如醉未醒。究竟谁在执掌国之成规?不亲自秉政,结果自然苦了百姓。

不如驾起四匹脖子粗肥的雄马,向四边观望,又觉得局促不安,无地可奔。尹太师却喜怒无常,当恶意正旺盛时,眼光就向着长矛,等到恶意消除而高兴时,又像和客人举杯对饮。

到这时第三次责怪上天,使得吾王不安宁。可是尹太师非但不做其过,反怨人家的正直。要问这首诗是谁作的?便是我家父,目的是为了说明凶祸的原因在尹氏,盼望你改变心意,抚慰万邦。

全诗句法错落,感情激越,却不乱方寸。第一章起得严峻而有声势,“忧心如惓,不敢戏谈”两句,太师之威如画。末两句虚喝一笔,领起全局,当时周室未亡,危言耸听,有激使然。从末章看,诗人实是希望幸而其言不中。第二章“不

平谓何”，下面接以由不平造成的恶果，天灾固常因人祸而加剧。第三章先特书“太师”，后申述和国家安危休戚的息息相关。第四章具体指出不平的事实，“琐琐”两句，实千古官场的惯性陋风。第五章仍以恳切之心，希望从善如流，则诸怨尽去，天心可回。诗人还是不愿说绝话。第六章的“不自为政”与姻亚廪仕，政出私门，原有因果关系。第七章因失望而欲驾车他去，却又觉得无所适从，正见得沉痛凄苦。第八章写尹氏反复无常，即是接触到他的性格。第九章点出“王”字，含忠君爱国之诚，亦孤臣孽子之心。第十章结出作诗原因，依然期望太师能改正过失，造福邦国，可谓全诗的归宿。方玉润《诗经原始》说：“然非忠诚为怀，不计利害，亦孰肯以一身当尹氏之怒而不辞者！呜呼！家父亦可谓为人之所不能为者矣，岂不壮哉。”方氏是旧社会下的文士，但这样的话，何尝不可适用于后世？凡是警世通言，自能历久常新。

① 师，众多。

② 家父，人名。

天 人 大 变

《小雅》的《节南山之什》，诗仅十篇，却集中地反映了当时周王朝君昏臣佞，天灾人祸，万家墨面，怨声载道的现实内容，篇篇都是政治讽喻诗，艺术上也很完美，要认识西周和春秋前期的朝政面目，《小雅》是第一手资料。

前面已介绍过《节南山》，第二篇是《正月》，诗中悲悼西周的覆亡，痛恨贵族的昏暴。作者是官吏。接下来是《十月之交》，作者也是官吏，即现代的公务员，可见当时不但民间怨恨，官吏也在诅咒斥责：

一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二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三

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惩？

四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蹶维趣马。楸维师氏，艳妻煽方处。

五

抑此皇父，岂曰不时？胡为我作，不即我谋？彻我墙屋，田卒污莱。曰予不戕，礼则然矣。

六

皇父孔圣，作都于向。择三有事^①，亶侯多藏^②。不愁遗一老，俾守我王。择有车马，以居徂向。

七

黽勉从事，不敢告劳。无罪无辜，谗口嚣嚣。下民之孽，匪(非)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

八

悠悠我里，亦孔之瘁。四方有羡，我独居忧。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天命不彻，我不敢效我友自逸^③。

十月初一那天，出现了日蚀，这是可怕的凶兆。在此之前，曾经发生过月蚀。日月显示凶象，因为它们不遵循轨道；四方所以没有善政，因为不用贤良。古人对月蚀不如对日蚀的惊恐，《春秋》中记日蚀而不记月蚀。所以诗里说，月蚀还是常态，日蚀才是大不吉利。

想起那一年闪电发出强烈的光芒，大家吓得不安宁，又暴躁。霎那间百川沸腾了，山顶破碎下崩了，高岸化为洼地，深谷变成山陵。可惜到了今天，执政者不引以为戒。据

《国语》，周幽王二年曾发生大地震，诗中说的或许是追溯之词。

促使天怒人怨的是谁呢？一共八个，总领朝政的卿士叫皇父。周之卿士，相当于后来的丞相。主管教化的司徒叫番。辅佐卿士的宰叫家伯。主管天子、王后饭食的膳夫叫仲允。主管人事和法令的内史叫聚子。主管天子马匹的趣马叫蹶。主管监察的师氏叫橐。加上幽王的艳妻褒姒，把这七人安置在高位，形成朋党，狼狈为奸。于是小人用事于外，嬖妾蛊惑于内，国家还能成体统么？

“抑”是叹词，义同“唉”。皇父原是六卿之长，他哪里管你是不是农闲时节（即号令不时）？凭什么叫我去服役？也不和我商量。我的屋墙也被拆毁了，弄得低地盈水，长满野草，居然还要说：“我没残害你，是礼法上规定了的。”这样一来，皇父便显得很圣明，就此在向邑（今河南济源县南）另筑都城，选中了三个官员，果真是有积储的富豪，连一个旧臣都不肯留下守护王室，只要有车马的，统统搬向向邑。

我也只得谨慎从事，不敢说劳苦，却还受谗言的中伤。下民的灾祸，原非从天而降。只因这些人碰头时成群议论，转过背就憎骂，什么都做得出来。故里悠悠，也有因忧愁而发病的。看看四面的人倒很优裕，我却独自耽心。人没有不想安逸，唯有我不敢休息。上天已失常道，我是王室旧臣，故而不肯像僚友那样苟安。

这首诗前半写天变灾异，后半谴责皇父，尤斥其迁向向邑。中间由皇父而及六臣，由六臣而及艳妻褒姒。《正月》篇也说：“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方玉润《诗经原始》所谓“众

贤臣辅之而不足，一褒姒灭之而有馀”。但光是一个艳妻，未必真能倾城覆国，必须有一帮存心要使王朝断送、使百姓遭殃的一批人，诗中的七个大员，只是被诗人指了名的。其次，一个王朝的灭亡，本非一夜之间所能完成。月晕而风，础润而雨。厉王监谤，迹象已见。皇父所以要带同富豪迁居，实已窥见当时政局危机的严重。顾炎武《日知录》卷三：皇父以柄国之大臣，而营邑于向，盖亦知西戎之已逼，王室之将倾，“然不顾君臣之义，而先去以为民望，则皇父实为之首”，因斥为“鄙夫之心”。也使我们看到西周的高层统治者的真面目。

在艺术技巧上，第三章写天崩地裂的惨怖景象，用字浅明，至今读来，依然震魂慑魄。第五章“曰予不戕，礼则然矣”。寥寥二语，口吻如闻。皇父所谓“礼”，其实就是权势。

幽王和褒姒的行乐之处在骊山，骊山本秦岭的支阜。到了唐代，骊山华清宫的温泉，又是杨贵妃的洗浴之处，温泉从玉莲花中喷出，就像现代的淋浴一样，据说这白玉石的莲花还是安禄山命范阳工匠雕做的。

最后是天文上的，也即科学上的。日蚀并非天灾，不像水旱、地震那样会造成灾难，陈高佣《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即未列日蚀。但古人看到自然现象上一些偶然性的不可抗的突变，尽管无害于人，也会紧张起来，民间还有鸣锣放炮的。方玉润说：“日蚀虽非真厄，而其象则成厄象，象著而气亦足以相感，此圣王之所以畏也。”后面几句，说得陈旧些，但古人的认识只能这样。

这首诗有一个时代上的问题：有人说是周厉王时作的

(前 856 年),有人说是周幽王时作的(前 781 年)。两说分歧,作为科学的判断是诗中三句话:“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蚀之”。十月指周历,夏历是八月。朔月是月之朔日,即初一,辛卯指用干支记日。用公历说,那一天便是公元前 776 年九月六日。从梁代虞门起,就已推定这天日蚀在幽王六年十月初一,至元代而愈精。

现代天文学家陈遵妫说:就日蚀的纪事来说,中国有世界上最早最多的纪录。下即举本诗这三句话,虽较巴比伦最早的日蚀纪事早了十三年,但在中国这个古国里,自然不能认为最早。殷代甲骨卜辞中有“乙卯允明霍,三𠂔食日,大星”的记录,便是指天亮后发生日全蚀现象,三𠂔指全蚀时所见的火焰,即日珥,同时见到大星。虽不能确定它所发生的正确日期,但发生在公元前十三、十四世纪则毫无疑问,“这才是世界上最古而可靠的日蚀和日珥的纪事”(引自陈子展《雅颂选译》),也是史学与科学结合的例子。

① 有事,犹言“有司”。

② 亶,诚然,实在。

③ 这句是“我不敢,效我友自逸”的意思,作一句读。

从《蓼莪》谈到孝道

旧时父母死去，丧家常以白布写上“昊天罔极”的横额，这一语词的出处在《小雅·小旻之什》的《蓼莪》：

一

蓼蓼者莪，匪（非）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三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

四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①。欲报之德，昊天罔极。

五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穀，我独何害？

蓼蓼是长大貌。莪是蒿之一种，茎抱根而生。自从失去父母，已非抱根之莪而为普通之蒿。诗中因服役外出，

不能侍养父母,尽其孝道,说起来也是在上者的过失,就像酒瓶空了,也是酒壘的耻辱。这两句可谓奇峰特起。一个孤苦的人,不如趁早死去,这两句形容孤子的极度悲痛。无父无母,无所依附,出门含悲,入门仿佛未到家里。

父母对我的抚爱、养育、保护、抱持的恩德,如同苍天没有尽头一样。南山虽然险阻,飘风虽然急促,别人却能侍养父母,我怎么独遭大祸?

诗中首尾两章,都用比兴手法,第四章连用六个“我”字,人子的自出生至成长的父母养育辛苦过程尽在其中。“瓶之罄矣,维壘之耻”两句,又反映了丧乱之世骨肉分离之苦。

晋王裒,因其父被司马昭所杀,遂隐居教书为业。后母歿,读“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句,往往三复流涕,门人乃不再读此诗。

《蓼莪》所以为人传诵,因为他感情真实,不是依靠几滴廉价的眼泪,孟郊的《游子吟》也是因为感情真实而引起人的共鸣,他写这首诗时已经五十岁了。

孝道原是宗法制度的产物,要求子弟保证服从父兄,确立家长专制,所谓“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因此也带来了奴性。发霉了的孝道规矩,固然应当批判,但儿女对父母的侍养尊敬,还是应当看作义务和责任。“养儿方知娘心苦”,母亲的十月怀胎直至抚养儿女长大成材,尤其辛勤艰苦。到了儿女成家立业,父母也已年老衰疲。这时候,对他们的冷暖痛痒,更需要关心照料,别人的帮助毕竟是浮面的不贴肉的。

鲁迅和周作人对鲁太夫人都是很尊敬孝顺的,看看鲁迅给鲁太夫人的信札以及“梦里依稀慈母泪”的诗句,就可见到他的孝心。鲁太夫人逝世后,周作人用文言写的那篇文章,记忆中有这样两句话:“凡为人子皆不欲死其亲,作人之力何能及此。”也于平实中见沉痛。但周氏昆仲对“二十四孝”,却抨击讽刺,不遗余力^②。因为这些孝行,不但虚伪、昏庸和怪僻,而且残忍。例如郭巨埋儿,明清人即已指摘。郭巨欲埋子掘地时,忽得黄金一釜,上云:天赐郭巨,官不得取,民不得夺。那岂不是鼓励人做了残忍的事,就能获得谁也不能争夺的横财么?

邓伯道(邓攸)在战乱中弃子求侄,“昏妄人也必须说他将儿子捆在树上,使他追不上来才肯歇手”(鲁迅)。用今天的观点看,其实是一种不人道的行为。老莱子诈跌仆地以娱亲,那是在教孩子行诈。师觉授《孝子传》说是老莱子“为亲取饮,上堂脚跌,恐伤父母之心,僵仆为婴儿啼”。虽稍近情理,总感到是在做戏。

子路负米,鲁迅说还可勉力仿效,周作人说:“须要母亲啮指,这也是无从模仿的。”但如果单是负米,没有啮指,也谈不上什么孝行。其中黄香扇枕,据《东观汉记》,黄香九岁丧母,暑天为父亲扇床枕,寒天以身温席,如果现代人对父母冷暖多一点关心,那也还是必要的。“二十四孝”附有图,旧时多作为训蒙读物,但像郭巨埋儿、伯道弃子那样故事,儿童们读了,就会吓得哭起来。

我们批判了家长专制下的孝道,却又感慨于为了半间房屋、三顿饭食,使老人受尽讥骂虐待,甚至驱逐出门的新

闻。“孝子”绝迹，逆子增加，也不是关心世风者所希望的。

① 腹，这里指抱。

② 鲁迅文，见《朝花夕拾》。周作人文，见《知堂集外文》。

瓜 瓞 绵 绵

西安东郊的半坡遗址,是中华民族祖先由穴居发展而为半穴居的实况留真,因而吸引国内外学者与旅游者的兴趣。如果参观过半坡展览馆,再读《大雅·绵》,你就会对我们这民族瓜瓞绵绵的成长过程,从一公尺泥土,几百字的诗歌中,发生更深切的感情,这些文物艺术,最初都是先人们用生命作成的:

一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二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三

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①。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古典诗词漫话

四

迺(乃)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亩。
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五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
以载,作庙翼翼。

六

揀之陲陲,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
皆兴,鼙鼓弗胜。

七

迺立皋门,皋门有伉。迺立应门,应门将将。迺立
冢土,戎丑攸行^②。

八

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
混夷脱矣,维其喙矣。

九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
后。予曰有奔奏(走),予曰有御侮。

在《周朝的创业诗》中,曾经提到古公亶父(太王)迁居周原的事,《绵》是以史诗形式,具体而细致地记述古公经营发迹的故事。

颀是小瓜。大瓜由小瓜成长,成长后又绵绵而生小瓜。这一句实是诗人怀念先人、语重心长的发端之词,又颇饶缠绵的诗情。

周族开始时由杜(土)水来到岐山的漆水之边。文王的

祖父古公，因为刚刚到达，没有房屋，只得从旁挖山洞，向下掘地洞，即从周族的发祥地写起。接下来是古公清早骑马沿着西水岸，到了岐山之下，和他妻子审察地势，准备建立宫室。姜女即太姜，诗中特标一笔，说明太姜的辅助劳绩。

周原的土地很肥沃，连带有苦味的藁、荼的野菜也像麦芽糖。再经过和大家商量，向龟甲占卜，龟兆说这是可以安居，并且立刻动手的好地方，大家更感到心定情依，于是划定区域，修界治田，泄水筑垄。从西到东，人人各有分工。又叫来管工程的，叫他为司空，调配人力的，叫他为司徒。要造房子，就得用绳子吊直线，把长板绑紧柱上筑墙，来造一所庄严的宗庙。然后装着满筐的泥土，发出陲（音仍）陲之声，又把泥土注入墙中，发出薨薨之声，捣土筑墙时又听得登登和冯冯的声音。手足挥举，众声杂奏，真是有声有色。几道高墙同时兴工，为了鼓舞精神，场地上擂着大鼓，却抵不过劳动的声音。于是雄伟的外门、严整的正门都树立了，大社也建立了，准备日后给出师前的士兵来祭祷。

古公对侵犯他的混（昆）夷的愤恨并未消除，但混夷畏威奔逃，周族的声望仍不下降。还要将柞、械这些树木拔去，使大道畅通，混夷受惊奔窜，也吃到苦头了。虞、芮两国争田事情，已经安定下来，这是因为文王的美德感化了他们的天性。我们有了亲近君长之臣，前后辅导之臣，奔走效力之臣，抗敌御侮之臣，国运怎么不瓜瓞绵绵呢？

古公在豳时，原有居室，到岐下时，那边人民还居住在窑洞，古公一群只好暂时过着“陶复陶穴”生活，由此而筑墙营宅，中间必有一段白手起家的艰苦过程，也体现了古公的

领导能力。

《孟子·梁惠王》下，记齐宣王对孟子说：“寡人好色。”孟子答道：“昔者太王好色，爱厥妃。《诗》云：古公亶父，……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孟子是一个容易冲动的人，说话常常信口开河，强词夺理。宣王倒是很老实地以自己好货好色的缺点请教孟子，孟子却以毫不相干的太王（即古公）和姜女关系来回答，按照孟子说法，凡是有妻子的人都是好色之徒了。《论语·子罕》记孔子之言：“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才和宣王说的“好色”原意相符合。

周室至文王而始大，但无古公，也无周族的基业。这首诗假定是周成王时作的，距今已约三千年，而艺术技巧已如此成熟生动，起句“绵绵瓜瓞”四字，便抵得上一篇大文章。

-
- ① 古代用龟甲钻一小孔，经火灼后，从它裂纹形态上来占卜吉凶。
- ② 戎，兵。丑，这里是众多意思。古代所谓“丑类”，有时也指可以相比况的同类事物，并非全是贬辞。

周朝始祖的出生

夏商周是为后人盛称的朝代,这三代始祖的母亲全是不夫而孕。夏禹的母亲脩纪,吞薏苡而生禹,薏苡即珠子。商的始祖,也要在下面谈到。不但如此,就是黄帝、唐尧的母亲,也是感了灵异而怀怪胎。“感”字在古籍中,常暗示一种性关系,所以古人有“圣人皆无父”之说。

在上一篇《瓜瓞绵绵》里,已经谈到周的先人古公亶父艰苦创业的事略。周的始祖后稷是中华民族农业之祖,他的名字很奇怪:弃。为什么会取上这个名字?《大雅·生民》这样写道:

—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①。履帝武敏歆^②。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二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③。不圻不副，无灾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三

诞寘(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诞寘之寒水，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讣，厥声载路。

四

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麻麦幪幪，瓜瓞嗶嗶。

五

诞后稷之穉，有相之道。蓂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褰。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

六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糜芑，是任是负，以归肇祀。

七

诞我祀如何？或春或揄，或簸或蹂(揉)。释之叟叟，烝之浮浮。载谋载惟，取萧祭脂，取羝以羝。载燔载烈，以兴嗣岁。

八

卬^④(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时。后稷肇祀，庶无罪悔，以迄于今。

这是一首史诗，又是最古的传奇文学，很有吸引力，史

诗往往带有传奇色彩。

当初生下周的第一代祖先是姜嫄。有一天,她在野外祭祀主管生子的神灵,想消除无子的不祥之苦。行步间踏上上帝的脚趾印痕,暗暗高兴,便在那里停顿下来。从此她怀孕了,因而十分严肃,后来便生下后稷。回想十月怀胎后,头生子非常顺利,胎衣不破不裂,又是无灾无害。可是履迹生子毕竟太奇怪,疑心因此而使上帝不安宁,不愿受她香烟,那等于徒然(居然)生下这个孩子。

她害怕了,便把孩子扔在小巷中,牛羊却来庇护喂乳。又扔在森林里,恰逢砍树人前来。最后扔在寒冰上,鸟儿张开翅膀覆盖他。鸟儿看看后稷无恙,便飞去了,后稷也呱呱而啼,啼声悠长洪亮,响彻大道。接着他会爬行了,人也显得很聪明,后来自去求食,种植大豆,大豆颗颗肥壮,麦穗沉沉下垂,麻麦茂盛,大瓜小瓜结实累累。

后稷种五谷,有他的促进成长的方法。先把许多野草除去,再来播种嘉谷,有的整齐茂盛,有的长得高高,那发育出的穗子,也很良好,纷披的谷穗,颗粒饱满。后稷便在邠地成了家,邠地在今陕西武功西南。上天继续降下佳种给他,有秬、秠两种黑黍,又有赤苗的糜和白苗的芑。黑黍遍布大地,收割后堆在田中,糜和芑也很多,抱着背着回到家门,准备祭祀神灵。

神灵怎样祭祀?有人舂米,有人簸糠,有人揉搓,使糠和米分开。淘米时发出叟叟声,蒸米时热腾腾。和大家商量考虑后,拿出脂肪做祭品,底下填上香蒿,燃烧时就发出香气。先把公羊祭路神,将它的肉烧起来,串起来,祈求来



帝嚳



后稷

年是个丰年。抬头把祭品盛在木制的豆里，又在瓦制的登里盛着。豆是一种食器，形如高足盘，“豆”字原是象形字，也有铜制的，旧时常有出土。

香气上升了，上帝安然来受享。这香气当真浓烈扑鼻，自从后稷创建祭祀的礼节，周族总算至今没有罪过。

首章写受孕之奇；二章写诞生之易；三章写保护之异；四章写天性聪明而爱好农业；五章写有功于农，受封于邰；六章写播种肇祀；七章写报天祈年；八章写周业所以绵延至今的原因。自二章至七章，都以“诞”字起句，另是一格。一说后稷本是农官名，弃因播种百谷有功，故以后稷称之。

姜嫄是有邰氏的女儿，相传为帝馨之妃，帝馨相传为黄帝儿子玄嚣的后代。但周人只独建姜嫄庙，因为她“无所配”。郑玄以为姜嫄有夫，后稷有父，却又相信感天而生之说。有人把“履帝武敏歆”解成她践着丈夫帝馨的脚趾，虽化奇为常，暗示枕席之间，那么，诗中为什么写得如此诡异怪诞？为什么忍心将孩子丢掉？也有以为是遗腹子，姜嫄怕人议论，故而丢弃，实亦强为之词。

此诗事异文奇，古今学者议论纷纷，大致可分四种：

一、这是原始社会野合杂交的现象，由事实辗转而成为传说和神话。所谓太古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就因孩子生下后，父亲可以任意离开，母亲必须喂奶，无法离开之故。只是后稷连他母亲的乳汁也未吸过。

二、这是古代私生子的模型。《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父“纥与颜氏野合而生子”，有人说这是指孔父、孔母年龄相差过大，有人疑心他们婚前已经怀孕。《史记》又记汉高

祖刘邦之父太公，于雷雨中至大泽，见神龙附刘邦母身上，遂生高祖。章太炎说：“这不知是太公捏造这话来骗人，还是高祖自造。”并记湖北有一件奸杀案，奸夫装成雷公怪形，从屋脊而下，将本夫打死。刘邦母亲和人私通，奸夫饰做龙怪的样儿，太公自然不敢进去了（见《国学概论》，曹聚仁记）。这是说，刘邦是私生子。刘邦是否太公之子，学者本有怀疑。

三、《毛传》说：这是指姜嫄随她丈夫帝馨而祀天，因此踏上帝馨的足迹。《史记·周本纪》说，姜嫄出野，见巨人迹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所谓“巨人迹”又是什么？《史记》又说后稷被丢弃后，姜嫄见马牛不来践踏，飞鸟又来翼覆，遂以为神（圣），便重新收养。但和《生民》原诗却不吻合，野兽喂婴孩的奇事，古书中常见，如《左传》宣公四年，楚国令尹子文被其母丢弃后，即由老虎喂奶，《史记·大宛列传》记乌孙王昆莫父亲死后，昆莫被弃，由狼喂奶。

四、完全作为神话看，不必敲钉钻脚，追究比附。如《马太福音》第一章，记马利亚从圣灵怀孕生下耶稣（虽然后人也有怀疑的）。人心好奇，琐录于此，聊佐读者之兴。

但要说《生民》是神话，那也只是姜嫄履迹而生这一点，其余却是西周时农业活动的真实写照，试看诗中的播种、收藏、祭祀等细节，何等生动具体，正如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以梦境为题材，写出来无一不是现实生活里可亲可接的事物。

- ~~~~~
- ① 弗,通“祓”,消除不祥。
 - ② 武,脚步,“步武”之武。敏,拇。
 - ③ 先生,头生。
 - ④ 印,实即“仰”字,前人多释为“我”,非。元代书画家赵孟頫,字子印。頫即“俯”字,故字子仰(印)。又,帛书本《战国策》第十一章:“事印曲尽从王”,十三章:“秦印曲尽从王”。印曲意即俯仰。

承前启后的公刘

后稷和古公亶父的故事,已经在前面谈过了。这中间还有一个不可忽视、承前启后的人物。一个民族所以历经危难艰险而仍能发扬光大,屹立于大地,就因为有不少这类人物在推动着。历史永远是无限的过程,他们也可说是过渡人物,却是一种值得尊敬的过渡。

据《史记·周本纪》说,后稷的第三代孙子公刘,能继承后稷之业,《大雅·公刘》便是记述他迁豳创业的史诗:

一

笃公刘,匪(非)居匪康。迺(乃)场迺疆,迺积迺仓,迺裹餱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

二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迺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巘,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

三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冈，迺覲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①，于时庐旅。于时言言^②，于时语语。

四

笃公刘，于京斯依。跼蹐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

五

笃公刘，既溇既长，既景迺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③。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

六

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止基迺理，爰众爰有。夹其皇涧，溯其过涧。止旅迺密，芮鞠之即。

公是称号，刘是名，笃是赞扬他的厚道好心，为公尽劳，没有安居下来，忙于修整田地，积粮上仓，收拾干粮，放进小袋和大袋。他要使大家和睦而光彩，还要张开弓，带上盾牌、干戈、斧钺(戚、扬)，这样方才安心启行。

自邠迁豳之始，不能将所有邠民全部迁光，所以还要治田积粮。胡承珙《毛诗后笺》说：“亦可见改邑徙民，未尝全迁其故都。而欲为行者之利，先谋居者之安，此公刘之所以为厚也。”唯有厚道，乃得人心。

然后，他看中这块平原地方，人民繁多，物产丰盛，并且

民情舒畅,没有怨意。他自己时而在山顶,时而在平原。他腰里佩着什么东西?是用美玉和宝石装饰的刀鞘。这是因为他初到生地,必须上山观察地形,所以随身佩刀。

民生不能无水,因而往观流逝的百川、广大的平原。登上南岗,见到一个叫京的地方,便在京师野外,使长住的有安身之所,旅居的有寄身之处,而且有说有笑。京本为地名,师为都邑通称,“京师”连称,最初见于此诗,后来遂作帝都之称。在此之前,京师称为邑。

移居京师后,随从的人威严而安详,便给予竹席矮几,使他们可坐可凭,这样,比次也很分明。因为要宴会,就把猪在圈棚捉住,用瓢来舀酒浆,又吃又喝,公刘也成为国君和族长。这里宫室落成后慰劳臣僚之宴,并且定了上下之别,亲疏之分。

土地既广既长,乃观日影上山岗,观察山南山北,想想寒暖是否合宜,又眺望流水的方向,以便灌溉。还组织军队,分成三批轮流服役。测定洼地高地,准备开荒积粮。诗中的“夕阳”指山的西面,因为要把豳人土地拓展得更宽广。

人口增加后,公刘还要营建房屋,便横渡渭水,采取供磨的砺石,供椎的锻石,基址由此而处理安妥,全靠人多物多。渐渐皇涧两岸,过涧面前都有人住,住下的人很安心,一直住到芮家湾。

诗中第三章、五章、六章都说到营建屋舍,观察地形,文义虽有重复处,也见得迁豳以来,人口日渐增多;人口增多而屋舍不兴建,人民如何安心服劳?

周家五迁,一迁于豳,二迁于岐(古公亶父),三迁于丰

(文王),四迁于镐(武王),五迁于洛(平王),公刘为始迁之人。但这首诗是什么时候作的,却有不同说法。姚际恒《诗经通论》引金仁山说,以为《生民》、《绵》是后人所作,“若《笃公刘》之诗,极道冈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详,……安有去之七百岁而言情状物如此之详,若身亲见之者?又其末无一语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决为豳之旧诗也”。所谓“豳之旧诗”这句话不很明确,但从“若身亲见之者”及“无一语追述之意”两句来看,似指公刘时代的人所咏。他的“去之七百岁”,正是由周初至夏朝的年份。

我们现在无法确定公刘本人生活的具体年代,但至迟在夏末。夏代有文化,但至今无文字发现,所谓夏禹《岫嵎碑》,学者早已断定其为伪作。所以,谁都可以肯定说:夏代绝不可能有这样符合诗歌条件的作品。到现在为止,传世的最古文字为殷商甲骨文,甲骨文固是简单的卜辞,却由此可以推见商代的文学技术所能达到的水平,更不必说夏代,以《易经》和卜辞比,前者在文情上就远胜后者,这是用进化的观点不难理解的。

金仁山以为《公刘》所写景物里居,只有亲身见到的人才写得出,正说明是西周时人根据对公刘的传说,又按照他们时代的自然景物、饮食起居、人事关系,并且以他们的伦理观念写成的,例如“维玉及瑶,鞞琫容刀”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云云,不就是武王、成王、周公、召公们出巡,宴会时的气派排场么?其实,就是在西周那样时代,能够写出《公刘》等作品,已经足够使人惊叹了。

- ~~~~~
- ① 处处,上一个“处”是动词,居住。
 - ② 言言,和悦的样子。
 - ③ 单,通“禅”,轮流。

旧时王谢堂前燕

燕子是亲近人的禽鸟，梁间幕下，呢喃软语，古人诗词中写到燕子，总是带着感情。《邶风·燕燕》中的“燕燕于飞，颉之颃之”，“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便把它的舞姿歌声点染得灵活轻盈。

燕子的异名很多，如𪗇、朱鸟、意而、玄鸟等。玄鸟也见于《诗经》，可见周代已与燕并称。玄是黑色，玄鸟的原义本是状其羽毛颜色，但在《商颂》里，却真的变得很玄秘了。

据《史记·殷本纪》，殷商的始祖叫契，母亲为有娥氏之女简狄，为帝嚳次妃。有一次，“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长大后帮助夏禹治水有功。

《史记》说三人(姐妹)行浴，玄鸟堕落，当是在野外，犹可见初民社会的风俗。后稷之母姜嫄，传说为帝嚳元妃，这里说简狄是帝嚳次妃，那么，契与后稷竟是同父异母两人又都是怪胎。从史学角度看，这是一笔糊涂帐，从神话传说角度看，本来是万花筒，不妨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和

《聊斋志异》并观。下面是《商颂·玄鸟》原文：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糝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①。

《商颂》不分章。此诗是宋君祭祀高宗武丁乐歌，叙述商的始祖契诞生的传说、成汤的立国、武丁的中兴事迹。大意说：上帝命玄鸟降而生商的先王，居住在广漠的殷商大地。又命威武的成汤领有四方，遍令各部首领，统同据有九州。商的先王，受命如此不敢懈怠。就在武丁这样的孙子。武丁即殷高宗，为中兴之主。这样的孙子，他的王业便战无不胜。

这天他驾十辆插上龙旗的车子，装上酒食前来祭供。国都附近千里之地，人民聚居所在，加上四海之内，无不来朝见；朝见的人数多极了，广大的国界围绕着黄河。因为殷商受命之宜，所以能承荷百福。

诗中并未明言吞卵生契事，因此《毛传》说：春分玄鸟降，简狄随帝嚳祈祷于高禖（媒神）而生契，“故本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这就把玄鸟说成和生契不相干，玄鸟不来，上天也要使简狄生契。但诗中也未明言帝嚳夫妇同祈高禖。

最有趣的是孔颖达疏文所载王基驳王肃之说：王肃不信姜嫄履迹、简狄吞卵之说，却相信二龙生褒姒以灭周。王

基相信天帝能以精气育圣子以兴帝王,因此,如果照王肃的说法,即是上帝但能作妖,不能为嘉祥,长于为恶,短于为善了。

吞卵生子的奇闻,不止简狄一人,《史记·秦本纪》也记秦的先人有个女修,织布时玄鸟陨卵,吞而下大业,成为秦的始祖。甚至满洲的传说,也有三女同浴池中,有神鹊衔朱果置于第三个女儿佛库伦衣中,佛库伦含吞后,便怀孕了,后生下一子,生而能言,因以爱新觉罗为姓(《东华录·天命》)。这样的奇闻还可举出几个。从许多神话看,其中的重要角色大都为女性,没有女性,神话的殿堂便显得暗淡凄清。

对待神话传说,大致有这几种,一是真的相信天地间有灵异之气。古人大多是有灵论,他们有时不相信某些鬼神,但相信冥冥中自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二是凡神怪荒诞的皆不可信。这是极少数。三是用自己的假设,使荒诞成为合理可信,如《毛传》那样,在解释者固能自圆其说,但原来的神话传说的影子也消失了。现代某些历史剧历史小说,写作的态度很严肃,但人物的灵魂,却是作家自己的灵魂在活动,例如王昭君。京剧《借东风》,诸葛亮唱词有“我算定了甲子日东风必降”一句,最初编剧者原是以以为诸葛亮确有特异的神通,能够刻算阴阳,后来改为“我料定了甲子日东风必降”,即是化神奇为智慧,其实仍是换汤不换药。现代的天文台,对一两天中的气象预报,尚且常常失误,三国时的诸葛亮,能料定甲子日必降东风么?岂非仍然显得神异?果真料得定的话,也还是通过算的。俗语说:“戏不够,神来

凑”，这“神”其实便是偶然性，戏剧是少不得偶然性的，才子佳人戏便靠一见钟情的偶然性。

周成王封商纣之兄微子启于宋（都城在今河南商丘南），故《商颂》即宋诗，宋国实为亡国之后，孔子的先世就是宋人。今存《商颂》五篇，都是西周作品，离开商朝已相当久了，因而想起刘禹锡《乌衣巷》的“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两句诗来。在西周的里巷之间，正有商朝的燕子在飞鸣。

殷商的玄鸟，东晋的燕子，都随着它们的主人而消亡了，但多情的诗人，却还要让他们的双翅飞翔于笔下，引起后人烟雾似的历史的朦胧之感。

-
- ① 何，通“荷”。古人重音不重义，只要两个字声音相同，意义可以不管，所以先秦两汉书籍中，同声相借的字很多。到了后代，便成为文字学上一项重要学问。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